

连云港荣泰化工仓储有限公司

仓储罐区工程（四期）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连云港荣泰化工仓储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7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报告编写人：

建设单位（盖章）：连云港荣泰化工仓储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盖章）：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0518-81391000	电话：025-83686095
传真：/	传真：/
邮编：222000	邮编：210093
地址：连云港市徐圩新区港前大道以东、 隍山二道以西南，港前大道 399 号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汉口路 22 号南京大学逸夫管理科学楼

表一 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连云港荣泰化工仓储有限公司仓储罐区工程（四期）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连云港荣泰化工仓储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港前大道以东、甬山二道以西南，连云港荣泰化工仓储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				
主要产品名称	储罐、装卸船管道、装卸车设施				
设计生产能力	新建 3 个罐组共计 17 个储罐，总容积 4.7 万立方米，其中 4 个 4000 立方米 C4 烯烃球罐、6 个 3000 立方米丙烯腈储罐、3 个 2000 立方米甲醇储罐、2 个 500 立方米精乙腈储罐、2 个 3000 立方米甲基丙烯酸甲酯（MMA）储罐；新建、改建重整 C7、重整 C9+、异己烷、C4 烯烃、混合二甲苯装卸船管道等；新建丙烷、丁烷、液化石油气（LPG）装卸车设施；配套泵棚、管廊、泡沫站、循环水池、污水池等配套公用工程。				
实际生产能力	新建 3 个罐组共计 17 个储罐，总容积 4.7 万立方米，其中 4 个 4000 立方米 C4 烯烃球罐、6 个 3000 立方米丙烯腈储罐、3 个 2000 立方米甲醇储罐、2 个 500 立方米精乙腈储罐、2 个 3000 立方米甲基丙烯酸甲酯（MMA）储罐；新建、改建重整 C7、重整 C9+、异己烷、C4 烯烃、混合二甲苯装卸船管道等；新建丙烷、丁烷、液化石油气（LPG）装卸车设施；配套泵棚、管廊、泡沫站、循环水池、污水池、危废库等配套公用工程。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2 年 3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2 年 3 月		
调试时间	2023 年 5 月-7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 年 6 月 7 日-10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连云港徐圩新区）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南京金帝华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吉化集团吉林市北方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总概算	32583.66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3400 万	比例	10.43%
实际总概算	32923.66 万	环保投资	3740 万	比例	11.36%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3）《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				

	(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5)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意见的通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9 号）； (6)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 (7)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8)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2017]第 682 号令，2017 年 7 月 16 日）； (9)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监[2006]2 号，2006 年 2 月）。 (10) 《连云港荣泰化工仓储有限公司仓储罐区工程（四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 3 月； (11) 关于《连云港荣泰化工仓储有限公司仓储罐区工程（四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连云港徐圩新区）环境保护局（示范区环审[2022]14 号），2022 年 3 月 21 日； (12) 连云港荣泰化工仓储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根据《连云港荣泰化工仓储有限公司仓储罐区工程（四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批复要求，项目验收监测执行以下标准： (1) 本项目废水经荣泰仓储公司预处理设施（隔油+气浮+中和调节）处理后送江苏斯尔邦石化有限公司处理，斯尔邦石化低含盐污水处理站出水全部回用于循环水系统，不外排。 表 1-1 斯尔邦污水处理站接管标准主要指标值一览表（单位：mg/L） <table><tr><th>序号</th><th>项目</th><th>单位</th><th>斯尔邦接管标准</th></tr><tr><td>1</td><td>pH</td><td>无量纲</td><td>6~9</td></tr><tr><td>2</td><td>COD</td><td>mg/L</td><td>900</td></tr><tr><td>3</td><td>NH₃-N</td><td>mg/L</td><td>35</td></tr><tr><td>4</td><td>SS</td><td>mg/L</td><td>200</td></tr><tr><td>5</td><td>TP</td><td>mg/L</td><td>10</td></tr><tr><td>6</td><td>总氮</td><td>mg/L</td><td>40</td></tr><tr><td>7</td><td>石油类</td><td>mg/L</td><td>30</td></tr></table>	序号	项目	单位	斯尔邦接管标准	1	pH	无量纲	6~9	2	COD	mg/L	900	3	NH ₃ -N	mg/L	35	4	SS	mg/L	200	5	TP	mg/L	10	6	总氮	mg/L	40	7	石油类	mg/L	30
序号	项目	单位	斯尔邦接管标准																														
1	pH	无量纲	6~9																														
2	COD	mg/L	900																														
3	NH ₃ -N	mg/L	35																														
4	SS	mg/L	200																														
5	TP	mg/L	10																														
6	总氮	mg/L	40																														
7	石油类	mg/L	30																														

8	乙腈	mg/L	20
9	丙烯腈	mg/L	0.5

(2) 项目氮氧化物排放应满足《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1-2015) 特别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甲醇排放应满足《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1-2015) 特别排放限值、《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 要求。乙腈、甲基丙烯酸甲酯(参照丙烯酸酯类执行)、丙烯腈排放应满足《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1-2015)、《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 要求。臭气浓度排放执行《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 限值标准。氨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限值标准。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特别排放限值、《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 要求。厂界非甲烷总烃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 限值标准, 丙烯腈、乙腈、甲基丙烯酸甲酯(参照丙烯酸酯类执行)、甲醇执行《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 限值标准。

表 1-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放限值 mg/m ³	排气筒 高度 m	最高排 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测浓度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NO _x	100	15	/	厂界外 浓度最 高点	/
非甲烷总烃	60		1.5		4.0
甲醇	50		0.9		1.0
乙腈	30		0.55		0.6
丙烯酸酯类*	20		0.055		1.0
丙烯腈	0.5		0.09		0.15
臭气浓度(无量纲)	1500		/		/
氨	/		2.45		/

注: 丙烯酸酯类*待国家污染物监测方法标准发布后实施。

表 1-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制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	-----------------------------	------	-----------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南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4a 类标准，其余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1-4。

表 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区域	级别	昼间	夜间	标准来源
南厂界噪声	4 类	70dB(A)	55dB(A)	GB 12348-2008
东、西、北厂界噪声	3 类	65 dB(A)	55dB(A)	

(4)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固体废物的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1) 大气污染物

本项目：NO_x≤0.0762t/a，VOCs≤0.2054t/a；

本项目建成和落实“以新带老”措施后全厂：NO_x≤0.1208t/a，VOCs≤8.7639t/a。

(2) 水污染物

本项目不新增水污染物排放总量。

(3) 固体废物

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表二 项目建设内容

工程建设内容：

2.1 基本情况

(1) 建设情况

本项目通过扩建储罐并改造原有设施来满足斯尔邦二期丙烷产业链运行后，丙烯腈、乙腈、甲基丙烯酸甲酯三种产品的生产经营需要。本项目建设情况如下表 2.1-1。

表 2.1-1 项目建设情况表

序号	项目	执行情况
1	立项	项目于 2021 年经连云港市发改委审批立项（连发改行服发[2021]50 号）
2	环评	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受该企业委托于 2022 年 3 月编制完成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3	环评批复	2022 年 3 月 21 日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连云港徐圩新区）环境保护局以示范区环审（2022）14 号文同意该项目实施
4	项目建设内容	建设内容详见“（3）建设内容”部分
5	项目验收内容	验收内容详见“（2）验收范围”部分
6	本项目破土动工/竣工时间	2022 年 3 月/2023 年 4 月
7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施工单位	南京金帝华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吉化集团吉林市北方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8	工程实际建设情况	项目主体工程及环保治理设施已投入运行，具备验收监测条件

(2) 验收范围

已建设的 3 个罐组共计 17 个储罐，总容积 4.7 万立方米；已建、改建重整 C7、重整 C9+、异己烷、C4 烯烃、混合二甲苯装卸船管道等；已建丙烷、丁烷、液化石油气（LPG）装卸车设施；配套泵棚、管廊、泡沫站、循环水池、污水池、危废暂存库等配套公用工程。

(3) 建设内容

1) 储罐

新建 C4 烯烃球罐 4 座，丙烯腈储罐 6 座，甲醇储罐 3 座，精乙腈储罐 2 座，甲基丙烯酸甲酯（MMA）储罐 2 座，储罐总容积 4.7 万 m³。

表 2.1-2 储罐配置一览表

罐组序号	储存物料	罐型/储存方式	储罐编号	公称容积 m ³ ×个数	规格及材质	环评最大 储存量 (t)	实际最大 储存量 (t)
C4 烯烃球罐组	C4 烯烃	球罐	TK-7501A/B/C/D	4000×4	Φ19.7m,Q345R	8568	8568
罐组九	丙烯腈	内浮顶+氮封	TK-4001、4002、4003、4004、	3000×6	Φ17×15.85m,Q235B/Q345R	13122	13122

			4005、4006				
罐组十	甲醇（不合格 甲醇、 合格甲醇）	内浮顶+ 氮封	TK-4104/4105 TK-4103	2000×3	Φ14.5× 12.7m,Q235B	4266	4266
	精乙腈	内浮顶+ 氮封	TK-4101/4102	500×2	Φ8.2× 11m,Q235B	711	711
	甲基丙烯酸甲 酯 (MMA)	内浮顶+ 氮封	TK-4106/4107	3000×2	Φ17× 15.4m,S30408	5076	5076

2) 管线

新建异己烷装船线、C7 和 C9 装船线、丙烯腈来料线、丙酮付料线、MMA 来料线、C4 付料线、精乙腈收料线等。

表 2.1-3 新建储罐主要管线及相关参数表

物质	管线	起点	止点	数量	管道长度 /m	公称管 径/mm	操作 温度 /℃	操作 压力 /MPa	流量 m³/h	输送量	管道 材质	实际建 设情况
丙烯腈	收料 线	斯尔邦管 廊外 1m	荣泰化工 仓储罐区	1	1693	DN350	25	0.32	220	约 356t/天	20#	与环评 一致
	装船 线	1240-AL- 01/Q-400 1A	Q-4001A /1240-AL -01	1	774	DN300	25	1.6	350	3000 吨或 5000 吨（根 据船型选 择）		与环评 一致
	倒罐 线	Q-4003A /Q-4003B	AL-4010 2/AL-401 03	1	217.3	DN300	25	0.6	200	根据物料储 存实际需 要，一般每 次倒罐不超 3000m³		与环评 一致
	装车 线	AL-4140 6	AL-4180 2	1	762	DN100	25	0.5	80	每次起泵约 30t		与环评 一致
丙酮	付料 线	荣泰化工 仓储罐区	斯尔邦管 廊外 1m	1	644	DN80	常温	0.94	30	24h 不间断 输送		与环评 一致
甲基丙 烯酸甲 酯	收料 线	斯尔邦管 廊外 1m	荣泰化工 仓储罐区	1	1693	DN25	15	0.5	70	约 120t/天	022Cr 19Ni1 0	与环评 一致
	倒罐 线	Q-4106	Q-4107	1	877	DN200	15	0.87	250	根据物料储 存实际需 要，一般每 次倒罐不超 3000m³		与环评 一致
	装车 线	MMA-53 310	Q-4105	2	726/83 5	DN150/ DN25	15	0.8	80	每次起泵约 30t		与环评 一致
精乙腈	收料 线	斯尔邦管 廊外 1m	荣泰化工 仓储罐区	1	1448	DN100	40	0.5	17	3900t/a	20#	与环评 一致
	倒罐 线	AC N-52205/ 80-P8-10 02	80-P 8-1002/ ACN-522 05	1	1048	DN150	40	0.46	80	根据物料储 存实际需 要，一般每 次倒罐不超 500m³		与环评 一致

	装车线	ACN-52202	ACN-52301	1	762	DN150	40	0.46	60	每次起泵约30t		与环评一致
异己烷	装船线	斯尔邦管廊外1m	罐区北侧围墙外1m	1	904	DN300	常温	0.75	400	3000吨或6000吨（根据船型选择）		与环评一致
重整C7/C9+	装船线	斯尔邦管廊外1m	罐区北侧围墙外1m	1	904	DN300	常温	1.1	500	3000吨或6000吨（根据船型选择）		与环评一致
C4 烯烃	付料线	C4L-31306	斯尔邦管廊外1m	1	1222	DN150	常温	1.4	85	125000t/a		与环评一致
	卸船线	仓储罐区北侧围墙外1m	C4L-31202	2	292	DN250/DN150	常温	0.7/0.35	300	1000吨或2000吨（压力船3300t，根据船型选择）		与环评一致
	卸车线	管廊柱3C-22	C4L-31103	1	335	DN150	常温	0.6	80	每次起泵约30t		与环评一致
	气相返回线	仓储罐区北侧围墙外1m	C4L-31306	1	292	DN150	常温	1.4	300	实际船型的气相体积		与环评一致
甲醇	付料线/收料线	斯尔邦管廊外1m	荣泰化工仓储罐区	1	1473	DN150	常温	0.9	40	/		与环评一致

3) 新建储罐货种周转量变换

表 2.1-4 储罐周转量变化表

序号	物料	收料（进罐）			发料（出罐）			实际建设情况
		卸车	卸船	管输	装车	装船	管输	
1	C4 烯烃	12.5	12.5	/	/	/	25	与环评一致
2	丙烯腈	/	/	21	8	13	/	与环评一致
3	甲基丙烯酸甲酯（MMA）	/	/	9	4.5	4.5	/	与环评一致
4	精乙腈	/	/	0.78	0.78	/	/	与环评一致
5	甲醇	/	/	0.5	/	/	0.5	与环评一致

4) 新建管道运输方式及运量

本项目重整 C7、重整 C9+和异己烷通过管道自斯尔邦管廊外 1m 接点至荣泰仓储北侧围墙外 1m，利用现有管廊进行输送，不在荣泰厂区储存。

表 2.1-5 化工品运输量情况表

序号	物料名称	设计运输量（万吨/年）	实际建设情况（万吨/年）
1	重整 C7	40	40
2	重整 C9+	20	20
3	异己烷	20	20
4	丙酮	6.22	6.22

5) 改建内容

对现有液化烃装车台进行扩建，扩建 4 座液化烃装车台，占地面积 1254m²。增加混合二甲苯装车和装船线、丙烷/丁烷/LPG 装车线及装车气相返回线。

表 2.1-6 改建内容主要管线及相关参数表

物质	管线	起点	止点	数量	管道长度/m	公称管径/mm	操作温度/℃	操作压力/MPa	流量m ³ /h	输送量	管道材质	实际建设情况
混合二甲苯	装船线	Q-114	罐区北侧围墙外 1m	1	194	DN400	常温	0.8	500	3000 吨或 6000 吨或 10000 吨或 20000 吨（根据船型选择）	20#	与环评一致
	装车线	罐区北侧围墙外 1m	TOE-23204	1	168	DN200	常温	0.6	80	每次起泵约 30t		与环评一致
丙烷/丁烷/LPG	装车线	原管线 PR-73809 A/B/C-P1 B-DN200	新建四期装车台 Z-7805A/B/C/D/E/F/G/H 液相鹤管	3	146.7/90.7/89.5	DN200/DN100	常温	2.08	30t/h	每次起泵约 25t		与环评一致
	装车气相返回线	新建四期装车台 Z-7805A/B/C/D/E/F/G/H 气相鹤管	原管线 PRG-78307A/B/C-N1B-DN80	3	172.1/137/128.5	DN50/DN80	常温	1.38	30t/h	每次起泵约 25t		与环评一致

（4）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新增主要工艺设备见表 2.1-7。

表 2.1-7 新增工艺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主要性能参数	材质	数量	备注	实际建设情况
1	混合二甲苯装船泵 P-114	流量：600m ³ /h 扬程：80m	CS	1	离心泵	与环评一致
2	丙酮付料泵 P-1011/1012	流量：25m ³ /h 扬程：90m	CS	2	磁力泵（变频）	与环评一致
3	C4 烯烃付料泵 P-7501A/B	流量：60m ³ /h 扬程：100m	CS	2	屏蔽泵	与环评一致
4	丙烯腈装车泵 P-4001/4002	流量：80m ³ /h 扬程：50m	CS	2	屏蔽泵（变频）	与环评一致
5	丙烯腈装船泵 P-4003/4004	流量：350m ³ /h 扬程：190m	CS	2	磁力泵（变频）	与环评一致
6	丙烯腈倒罐/循环泵 P-4005	流量：200m ³ /h 扬程：50m	CS	1	屏蔽泵	与环评一致
7	含油污水泵 P-4006	流量：20m ³ /h 扬程：100m	CS	1	离心泵	与环评一致
8	不合格甲醇付料泵 P-4103	流量：40m ³ /h	CS	1	屏蔽泵	与环评一致

		扬程：105m				
9	合格甲醇付料泵 P-4102	流量：40m³/h 扬程：105m	CS	1	屏蔽泵	与环评一致
10	精乙腈装车泵 P-4101	流量：80m³/h 扬程：50m	CS	1	屏蔽泵（变频）	与环评一致
11	甲基丙烯酸甲酯装 车泵 P-4104	流量：80m³/h 扬程：50m	SS	1	磁力泵（变频）	与环评一致
12	甲基丙烯酸甲酯倒 罐/循环泵 P-4105/4106	流量：250m³/h 扬程：80m	SS	2	磁力泵	与环评一致
13	C4 烯烃卸车压缩 机 C-7501A/B	流量：80m³/h	CS	2	往复式	与环评一致
14	丙烯/丙烷/丁烷 /LPG 装车臂 Z-7805A/B/C/D/E/ F/G/H	流量：30t/h	SS	8	/	与环评一致
15	C4 烯烃卸车臂 Z-7806A/B	流量：23t/h	CS	2	/	与环评一致
16	丙烯腈装车臂 X-4001A/B	流量：60t/h	CS	2	/	与环评一致
17	精乙腈装车臂 X-4101	流量：60t/h	CS	1	/	与环评一致
18	甲基丙烯酸甲酯装 车臂 X-4102	流量：60t/h	CS	1	/	与环评一致
19	甲基丙烯酸甲酯循 环冷却器 E-4101	BEM	SS	1	/	与环评一致
20	甲基丙烯酸甲酯装 船循环冷却器 E-3001	BEM	SS	1	/	与环评一致
21	丙烯腈循环冷却器 E-4001	BEM	CS	1	/	与环评一致
22	动态混合器 MI-004/005/006	流量：20t/h	CS	3	/	与环评一致
23	甲基丙烯酸甲酯收 料线精密过滤器 SR-4101A/B	/	SS	2	/	与环评一致
24	甲基丙烯酸甲酯装 车线精密过滤器 SR-4102A/B	/	SS	2	/	与环评一致
25	混合二甲苯装船清 管器 Q-114	/	CS	1	/	与环评一致
26	丙酮付料清管器 Q-1011	/	CS	1	/	与环评一致
27	丙烯腈装船清管器 Q-4001A/BQ-4002	/	CS	3	/	与环评一致
28	丙烯腈收料清管器 Q-4003	/	CS	1	/	与环评一致
29	甲醇收付料清管器 Q-4004	/	CS	1	/	与环评一致
30	精乙腈收料清管器 Q-4101	/	SS	1	/	与环评一致

31	甲基丙烯酸甲酯收料清管器 Q-4102	/	SS	1	/	与环评一致
32	冷冻水系统 S-4001	/	CS	1	/	与环评一致

(5) 建构筑物

项目新增构筑物见表 2.1-8。

表 2.1-8 项目新增建构筑物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火灾危险类别	占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层数	实际建设情况
1	泡沫站	戊	108	108	1	与环评一致
2	循环水池	甲	12	/		与环评一致
3	污水池	甲	69	/	1	与环评一致
4	液化烃装车站	甲	1254	/	1	与环评一致
5	罐组九	甲	5189	/	/	与环评一致
6	罐组十	甲	5330	/	/	与环评一致
7	球罐组	甲	6010	/	/	与环评一致
8	3000#泵棚	甲	352	176	1	与环评一致
9	4000#泵棚	甲	418	209	1	与环评一致
10	5000#泵棚	甲	286	143	1	与环评一致
11	丙烯腈呼吸废气处理装置	甲	120	120	1	与环评一致
12	丙烯腈装车废气处理装置	甲	110	110	1	与环评一致
13	危废库	甲	120	120	1	新建一座 250m ² 危废库

(6) 项目共用及辅助工程

项目依托建构筑物见表 2.1-9。

表 2.1-9 公用及辅助工程表

工程组成	建设名称	现有工程规模	环评本项目新增	本项目与现有工程的依托关系	备注	实际建设情况
公辅工程	给水	新鲜水 283172.5t/a	新鲜水 6762.3t/a	依托现有	给水来自自来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排水	污水 226793t/a	新增污水排放量为 3095.8t/a	依托现有	由斯尔邦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斯尔邦低含盐污水处理站富余量 170m ³ /h	与环评一致
	供电	3646.51 万度/a，二级/三级负荷，园区统一供给	781.1 万度/a	依托现有	园区统一提供	与环评一致
	消防	荣泰化工仓储罐区一期已设置消防水罐 2×4000m ³ ，二期已增设一套临时高压消防给水系统，已设置消防水罐 2×9250m ³ ，DN450 管径的消防管网环状布置，管道设有消火栓、切断阀，供水压力 0.7~1.2MPaG，8m ³	/	依托现有	/	与环评一致

		泡沫站三座，5.5m ³ 泡沫站三座。				
	液氨	储罐区工程（二期）低温储罐区有1座液氨储罐（50000m ³ ），年周转量为35万吨。	本项目SCR脱硝液氨使用量为27.2t/a。	依托现有	/	与环评一致
	氮气	2280Nm ³ /h，用于管线和储罐的清扫、储罐氮封。	本项目新增氮气用量5000Nm ³ /h，用于管线和储罐的清扫、储罐氮封。	/	盛虹炼化厂区氮气供应余量41000Nm ³ /h，以满足本项目需求。	与环评一致
	冷却水	冷却水站一座，包括冷冻机组12万kcal一台，冷却水循环泵2台，冷却介质为水+乙二醇，制冷剂为液氨。	本项目新建一座冷冻机一座，循环水量100t/h，补水量2t/d。	/	/	与环评一致
	内部管廊	厂区内已建管廊	/	依托现有	/	与环评一致
	外部管廊	/	项目界区至斯尔邦石化管廊利用现有管廊进行管线布置。	/	由斯尔邦外1m接入园区五期管廊至荣泰化工仓储罐区北侧围墙外1m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装置	共有废气处理设施装置13套，采用“冷凝+活性炭吸附”工艺2套，二级碱喷淋设施2套，“冷凝+催化氧化+碱洗”工艺3套，“催化氧化”工艺3套，“水喷淋”工艺1套，“冷凝+活性炭吸附+水洗”工艺1套；在建“催化氧化”工艺1套	/	部分依托现有	依托罐组七、八大小呼吸废气处理设施（P5），商储一期装车废气处理设施（P6），罐组三甲醇呼吸废气处理设施（P9）。	与环评一致
		/	新建两套“冷凝（三级）+催化氧化+SCR脱硝”废气处理装置处理丙烯腈呼吸废气及装车废气。将现有罐组五所产生的呼吸废气整合成一套装置进行处理，由之前丙酮采用水喷淋、MMA、醋酸乙烯采用冷凝+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装	/	/	与环评一致

			置, 改为一套“冷凝(二级)+催化氧化+碱洗”废气处理; 新建危废库废气处理设施(强化富集和高级氧化技术废气处理工艺)及排气筒, 排气筒沿用原编号(P4)			
	废水处理装置	厂内污水预处理站一座, 处理规模 50m ³ /h, 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进入斯尔邦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	本项目污水量 0.39m ³ /h	现有污水量为 28.4m ³ /h, 富余量 21.6m ³ /h	满足要求	与环评一致*
	固体废物暂存场	危废仓库 40m ²	将危废库扩建至 120m ²	部分依托现有	/	新建一座 250m ² 危废库
	事故池	仓储一期及仓储二期已建设事故水池 5250m ³ 两座, 商储一期已建设事故水池 1200m ³ , 低温储罐项目(一期)已建废水收集池 3000m ³ 。	/	依托现有	满足要求	与环评一致
配套工程	泵棚	/	新建三座泵棚, 总占地面积 1056m ² 。	/	/	与环评一致
	泡沫站	/	新建一座泡沫站, 占地面积 108m ² 。	/	/	与环评一致
	循环水池	/	新建循环池一座, 占地面积 12m ² 。	/	/	与环评一致
	污水池	/	新建污水池三座, 占地面积 69m ² 。	/	/	与环评一致
	液化烃装车台	现有液化烃装卸车台共计 12 座, 占地面积 1728m ² 。	扩建 4 座液化烃装车台, 占地面积 1254m ² 。	/	/	与环评一致
*注: 本项目废水处理仍依托厂区已建污水处理站; 根据厂区长期运行情况, 目前荣泰仓储罐区所收集污水总体浓度均偏低, 现有污水站进水口浓度一般不经处理即可稳定达到斯尔邦污水处理站接管标准, 且废水水量较小, 因此现状实际运行中一般略去预处理环节经调节后直接接管斯尔邦污水处理站, 仅在洗罐时浓度较高的洗罐废水产生时开启罐区污水站进行“隔油+气浮”预处理。 (7) 环保投资一览表 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2.1-10。 表 2.1-10 环保投资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投资额/万元	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情况
废水	地面冲洗水、洗罐废水、冷却喷淋废水、灌泵废水、冷却水、废气处理废水	COD、SS、总氮、石油类、丙烯腈、甲醇、酯类、乙腈	地面冲洗水、冷却喷淋废水、灌泵废水、冷却水进入厂区污水站调节池后与来自“隔油+气浮”混合后去斯尔邦低含盐污水处理站；洗罐废水、废气处理废水经“隔油+气浮+中和调节”预处理后与其他废水混合后去斯尔邦低含盐污水处理站。	斯尔邦污水处理站接管标准；出水达到回用水标准	依托现有	/
废气	(有组织)罐组九、十呼吸废气；罐组九、十装车废气；危废库废气	精乙腈、MMA、NMHC(甲醇、丙烯腈)、NOx、氨气	依托罐组七、八大小呼吸废气处理设施(P5)，商储一期装车废气处理设施(P6)，罐组三甲醇呼吸废气处理设施(P9)；新建两套“冷凝(三级)+催化氧化+SCR脱硝”废气处理装置处理丙烯腈呼吸废气及装车废气。将现有罐组五所产生的呼吸废气整合成一套装置进行处理，由之前丙酮采用水喷淋、MMA、醋酸乙烯采用冷凝+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装置，改为一套“冷凝(二级)+催化氧化+碱洗”废气处理；新建危废库废气处理设施(强化富集和高级氧化技术废气处理工艺)及排气筒，排气筒沿用原编号(P4)	排放浓度满足《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1-2015)特别排放限值、《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限值标准要求	3000	3300
噪声	生产	高噪声设备	优先采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机械设备进行减震处理；及时对设备进行维护保养	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相关标准	100	100
固废	生产	危险工业固废	环评阶段危废库扩建至120m ² ，实际新建一座250m ² 危废库	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	120	120
绿化	本项目总绿化面积约为4850m ²			依托现有		
地下水和土壤防渗	在管道、污水储存及处理构筑物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项目储罐区、运输管线、装卸台、设为重点防渗区，防渗措施参照《危险废物贮			满足防渗要求	160	200

	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防渗系数需 $\leq 1.0 \times 10^{-10} \text{cm/s}$, 采用粘土垫底、再在上层铺的水泥进行硬化, 并铺设环氧树脂防渗; 道路、维修车间等一般区域采取粘土铺底, 再在上层铺设水泥进行硬化			
风险	荣泰化工仓储罐区一期已设置消防水罐 $2 \times 4000 \text{m}^3$, 二期已增设一套临时高压消防给水系统, 已设置消防水罐 $2 \times 9250 \text{m}^3$, DN450 管径的消防管网环状布置, 管道设有消火栓、切断阀, 供水压力 $0.7 \sim 1.2 \text{MPaG}$, 8m^3 泡沫站三座, 5.5m^3 泡沫站三座	/	依托现有	/
	仓储一期及仓储二期已建设事故水池 5250m^3 两座, 商储一期已建设事故水池 1200m^3 , 低温储罐项目(一期)已建废水收集池 3000m^3	/	依托现有	/
	新增应急措施、应急培训、应急监测等	/	20	20
合计			3400	3740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2.2 原辅料消耗及水平衡

(1) 原辅料消耗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2.2-1。

表 2.2-1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环评年耗量	实际年耗量	火灾危险类别	状态	储存形式	运输方式
1	氮气	99.999%	50000t/a	50000t/a	戊类	气态	/	管道
2	液氨	$\geq 99.9\%$	27.2t/a	27.2t/a	乙类	液态	储罐	/

(2) 水源及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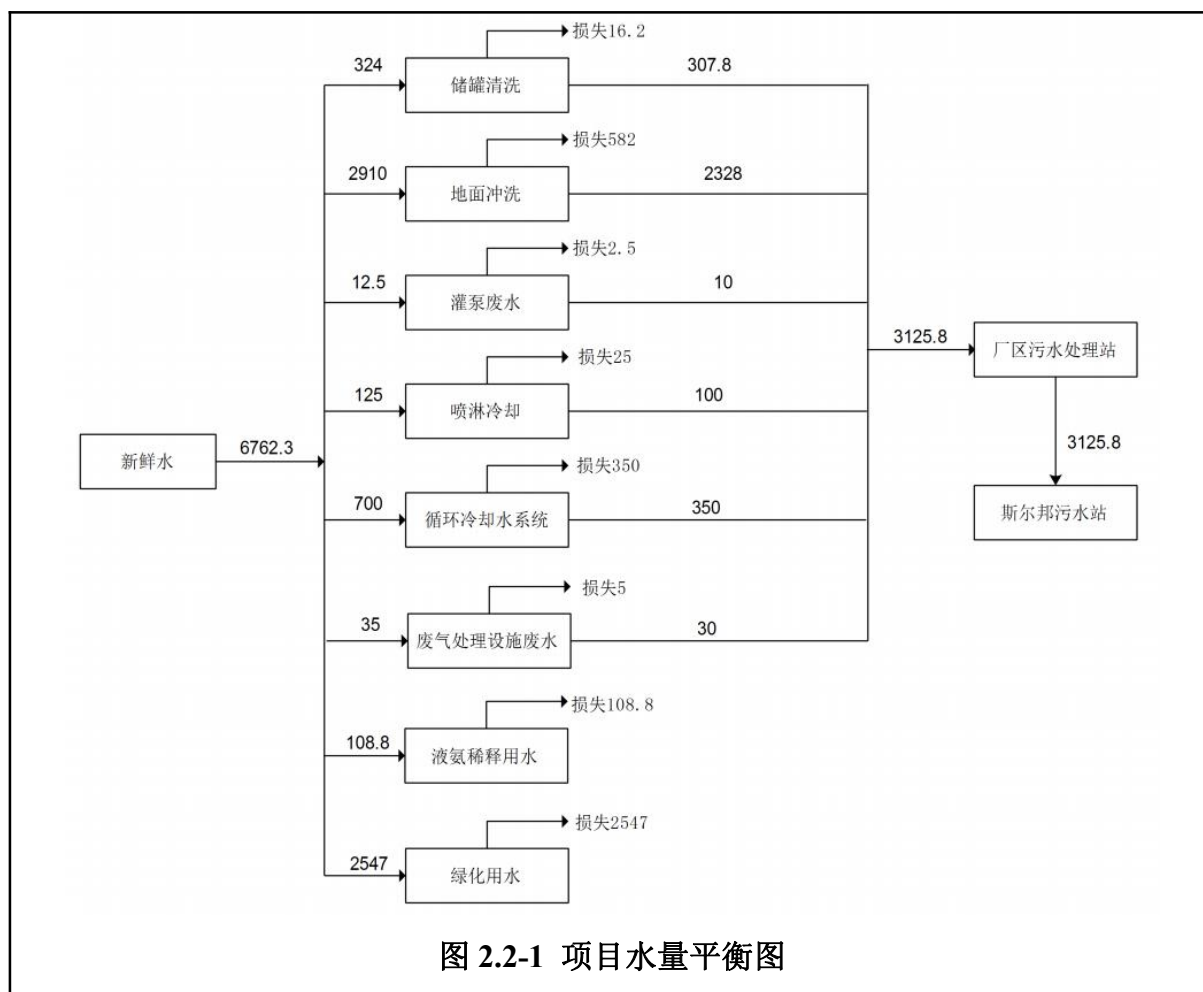
1) 给水

给水水源分为两路。其中一路由港区市政生活给水管网供给, 干管管径 DN500, 供水压力 0.3MPa , 引入库区支管管径 DN200, 自港前大道沿进库区的道路向北埋地敷设至库区。另一路由江苏虹港石化生产给水供给, 引入管管径 DN200, 供水压力 $\geq 0.2 \text{MPa}$, 沿化工园管廊架空铺设至库区。

本项目依托现有给水工程, 不新增生活用水, 新增生产用水量为 $6762.3 \text{m}^3/\text{a}$ 。

2) 排水

项目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制。本项目废水经公司污水站进行预处理, 出水再经斯尔邦石化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全部回用于斯尔邦石化循环水系统, 不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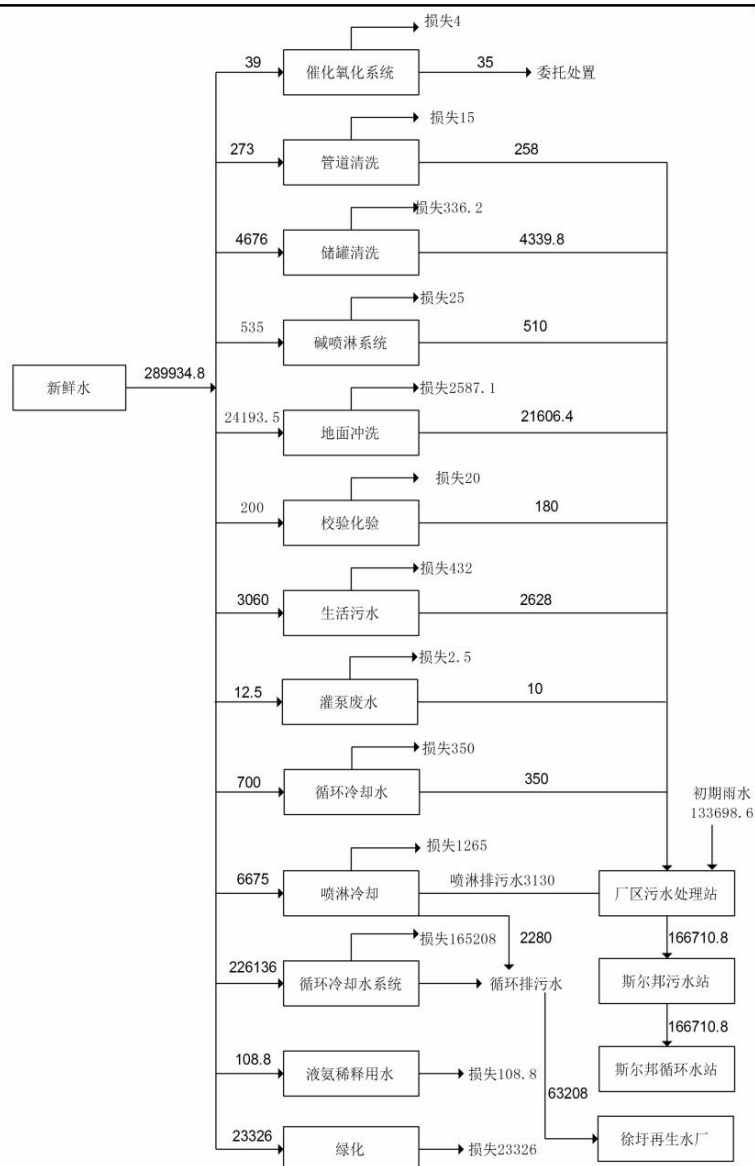


图 2.2-2 全厂给排水平衡图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2.3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工艺流程

1）储运工艺流程

本项目工艺包括储运、付料、收料、装船、卸船、装车、卸车等流程，具体流程图见图 2.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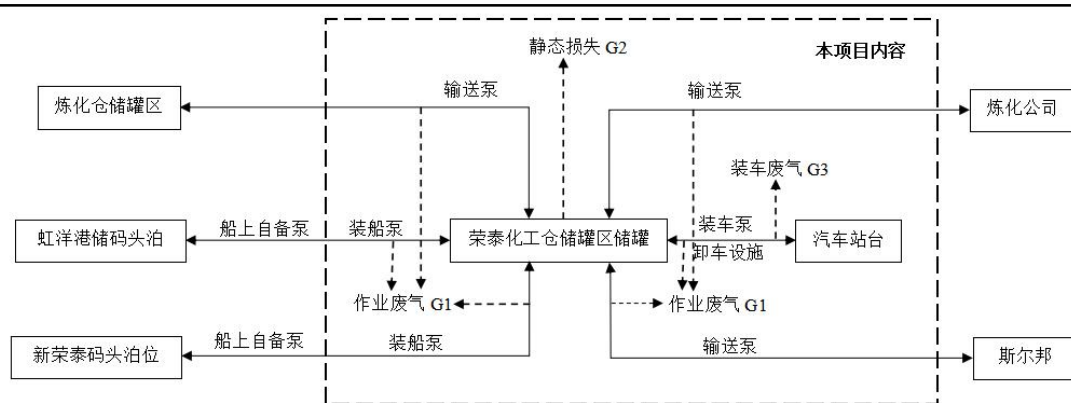


图 2.3-1 项目储运工艺流程图

2) 新建内容

①重整 C7、重整 C9+主要为装船流程，重整 C9+与重整 C7 共用 1 根装船线。

流程简图：炼化中间罐区→荣泰仓储罐区（本项目范围）→新荣泰码头。

流程描述：自炼化中间罐区来的 1 根 DN300 重整 C7、重整 C9+管道至新荣泰码头 131#泊位 1#作业区进行装船作业。其中斯尔邦外 1m 至荣泰仓储北区 1m 由荣泰仓储罐区建设并管理。

②异己烷

装船流程简图：炼化中间罐区→荣泰仓储罐区（本项目范围）→新荣泰码头。

流程描述：自炼化中间罐区来的 1 根 DN300 异己烷管道至新荣泰码头 131#泊位 3#作业区进行装船作业。其中斯尔邦外 1m 至荣泰仓储北区 1m 由荣泰仓储罐区建设并管理。

③C4 烯烃

C4 烯烃主要包括 C4 烯烃储存、卸船、卸车、付料及倒罐流程。

储存流程描述：每台球罐配备温度、压力检测；不同类型的液位（计量级雷达液位计+伺服液位计）检测，配备高液位、低液位报警及高高液位、低低液位三取二联锁设施；球罐进出口管道上分别设置开关阀，罐根部设置紧急切断阀；罐区设置罐表系统，用于罐容计算以及储罐的管理；球罐设置直接注水设施；超压排气至原有火炬系统。

卸船流程简图：新荣泰码头→荣泰仓储罐区（本项目范围）。

卸船流程描述：自新荣泰码头 132#泊位 6#作业区新建 1 根 DN250 的 C4 烯烃管道输送至罐区内各台球罐，罐顶气返回码头。

卸车流程描述：新建 2 台 C4 烯烃卸车压缩机，1 开 1 备，将罐顶气压缩加压后输送至液化烃装卸车台，经 2 台新建 C4 烯烃卸车臂，将 C4 烯烃输送至罐组内各台球罐；卸车总管上设置紧急切断阀；卸车管道上分别配备相关流量计、开关阀。

付料流程简图：荣泰仓储罐区（本项目范围）→炼化厂区。

付料流程描述：新建 2 台 C4 烯烃付料泵，将 C4 烯烃由 1 根 DN250 的管道输送至炼化厂区；付料泵正常情况下一开一备；泵出口设置计量级质量流量计，用于计量。

倒罐流程描述：储罐内的 C4 烯烃经付料泵通过倒罐互跨线可以实现罐与罐之间的相互倒罐。

④丙烯腈

丙烯腈主要包括丙烯腈储存、收料、装船、倒罐及卸船流程。

储存流程描述：每台储罐采用内浮顶型式+独立氮封尾气排放系统，配备温度、压力检测，低压补氮，高压排放联锁设施；不同类型的液位（计量级雷达液位计+伺服液位计）检测，配备高液位、低液位报警及高高液位、低低液位联锁设施；储罐进出口管道上分别设置开关阀，罐根部设置紧急切断阀；储罐配备罐下取样器；罐区设置罐表系统，用于罐容计算以及储罐的管理；罐组尾气进入罐组八原有尾气处理设施处理。

收料流程简图：斯尔邦→荣泰仓储罐区（本项目范围）。

收料流程描述：自斯尔邦来的 1 根 DN350 的丙烯腈输送管道输送至新建罐区各储罐，收料线设置通球清管设施，安装计量级质量流量计；自罐组四丙烯腈倒罐互跨线输送丙烯腈至新建罐区各储罐。

装船流程简图：荣泰仓储罐区（本项目范围）→虹洋码头/新荣泰码头。

装船流程描述：新建 2 台丙烯腈装船泵，将丙烯腈由新建装船管道分别输送至罐组四、罐组八原有装船管道，去虹洋码头 64#、65#泊位和新荣泰码头装船；装船泵正常情况下一开一备，采用变频电机，由装船总管压力调节。

装车流程描述：新建 2 台丙烯腈装车泵，将丙烯腈由新建装车管道分别输送至商储一期装车台 3#、4#位 2 台新建鹤管；装车泵正常情况下两台同开；装车线分别配置相关流量计、调节阀、开关阀，用于定量装车；装车尾气进入商储一期装车台原有尾气处理设施处理；装车管线设置清管通球设施；装车结束后，通过电子汽车衡对槽车进行出厂计量。

循环冷却流程描述：新建 1 台倒罐/循环泵，将丙烯腈经新建 1 台丙烯腈循环冷却器与循环线实现罐外循环冷却，冷却水入口设置调节阀，由冷却器出口管道的温度调节。

倒罐流程描述：储罐内的丙烯腈经装车/船泵通过倒罐互跨线可以实现罐与罐之间的相互倒罐，同时可以将丙烯腈输送至罐组四、罐区八丙烯腈原有储罐。

卸船流程简图：虹洋码头/新荣泰码头→荣泰仓储罐区（本项目范围）。

卸船流程描述：根据业主要求预留卸船流程，卸船共用装船管道。

其他：丙烯腈排淋管汇总至新建含油污水罐（ $\Phi 2.6\text{m} \times 3.8\text{m}$ ，容积 25m^3 ），含油污水罐配备氮封尾气排放系统，配备液位、压力检测，低压补氮，高压排放联锁设施；含油污水由新建含油污水回收泵加压后与罐组四的含腈污水线对接，泵出口设置孔板流量计。

⑤ 甲醇

甲醇主要包括甲醇储存、收料、付料及倒罐流程。

储存流程描述：每台储罐采用内浮顶型式+独立氮封尾气排放系统，配备温度、压力检测，低压补氮，高压排放联锁设施；计量级雷达液位计检测，配备高液位、低液位报警及高高液位、低低液位联锁设施；储罐进出口管道上分别设置开关阀，罐根部设置紧急切断阀；储罐配备罐下取样器；罐区设置罐表系统，用于罐容计算以及储罐的管理；罐组尾气进入罐组三新建尾气处理设施处理。

收料流程简图：炼化厂区→荣泰仓储罐区（本项目范围）。

收料流程描述：罐组三的甲醇经原有甲醇装车泵，经罐组三至新建甲醇罐组倒罐线通过泵加压输送至新建合格甲醇储罐内进行储存；炼化 IGCC 联合装置停车后，通过甲醇外输管道，将甲醇输送至新建不合格甲醇储罐，每次接受量约 3200m^3 。

付料流程简图：荣泰仓储罐区（本项目范围）→炼化厂区。

付料流程描述：新建 1 台不合格甲醇付料泵，开工后将不合格甲醇外输至低温甲醇洗装置再生回用；新建 1 台合格甲醇付料泵，正常生产时每周补一次，每次补充约 $28\text{m}^3/\text{h}$ ；最大管输量按照 $40\text{m}^3/\text{h}$ 设计；付料总管安装计量级质量流量计。

倒罐流程描述：储罐内的甲醇经付料泵通过倒罐互跨线可以实现罐与罐之间的相互倒罐。

其他：为避免两端阀门关闭，温度升高引起膨胀，管道设置泄压设施；收料、付

料总管采用同一根 DN150 管道，外输管道设置清管用收发球筒。

⑥精乙腈

精乙腈主要包括精乙腈储存、收料、装车及倒罐流程。

储存流程描述：每台储罐采用内浮顶型式+独立氮封尾气排放系统，配备温度、压力检测，低压补氮，高压排放联锁设施；计量级雷达液位计检测，配备高液位、低液位报警及高高液位、低低液位联锁设施；储罐进出口管道上分别设置开关阀，罐根部设置紧急切断阀；储罐配备罐下取样器；罐区设置罐表系统，用于罐容计算以及储罐的管理；罐组尾气进入罐组八原有尾气处理设施处理。

收料流程简图：斯尔邦→荣泰仓储罐区（本项目范围）。

收料流程描述：自斯尔邦来的 1 根 DN100 的精乙腈输送管道输送至新建罐区各储罐，收料线设置通球清管设施，安装计量级质量流量计；自罐组五精乙腈倒罐互跨线输送精乙腈至新建罐区各储罐。

装车流程描述：新建 1 台精乙腈装车泵，将精乙腈由新建装车管道输送至商储一期装车台 12#位 1 台新建鹤管，进行装车作业；装车线分别配置相关流量计、调节阀、开关阀，用于定量装车；装车尾气进入商储一期原有尾气处理设施处理；装车管线设置清管通球设施；装车结束后，通过电子汽车衡对槽车进行出厂计量。

倒罐流程描述：储罐内的精乙腈经装车泵通过倒罐互跨线可以实现罐与罐之间的相互倒罐，同时可以将精乙腈输送至罐区五精乙腈原有储罐。

⑦甲基丙烯酸甲酯（MMA）

甲基丙烯酸甲酯（MMA）主要包括甲基丙烯酸甲酯储存、收料、装车、循环冷却、倒罐及装船循环冷却流程。

储存流程描述：每台储罐采用拱顶型式+独立氮封尾气排放系统，配备温度、压力检测，低压补氮，高压排放联锁设施；计量级雷达液位计检测，配备高液位、低液位报警及高高液位、低低液位联锁设施；储罐配备冷却水盘管控制甲基丙烯酸甲酯温度，冷却水入口管道设置调节阀，由储罐温度调节；甲基丙烯酸甲酯系统管道采用冷却水伴冷；储罐进出口管道上分别设置开关阀，罐根部设置紧急切断阀；储罐配备罐下取样器；罐区设置罐表系统，用于罐容计算以及储罐的管理；罐组尾气进入罐组八原有尾气处理设施处理。

收料流程简图：斯尔邦→荣泰仓储罐区（本项目范围）。

收料流程简述：自斯尔邦来的 1 根 DN200 的甲基丙烯酸甲酯输送管道输送至新建罐区各储罐，收料线上设置 2 台精密过滤器（5um），一用一备，并设置通球清管设施，安装计量级质量流量计，收料线上设置 1 套取样器；自罐组五甲基丙烯酸甲酯倒罐互跨线输送甲基丙烯酸甲酯至新建罐区各储罐。

装车流程描述：新建 1 台甲基丙烯酸甲酯装车泵，将甲基丙烯酸甲酯由新建装车管道输送至商储一期装车台 8#位 1 台新建鹤管，进行装车作业；装车管线设置 2 台精密过滤器（5um），一用一备；装车线分别配置相关流量计、调节阀、开关阀，用于定量装车；装车尾气进入商储一期装车台原有尾气处理设施处理；装车管线设置清管通球设施；装车结束后，通过电子汽车衡对槽车进行出厂计量；新建 MMA 装车设施与二期已建设施形成互跨。

循环冷却流程描述：新建 1 台倒罐/循环泵，将甲基丙烯酸甲酯经新建 1 台甲基丙烯酸甲酯循环冷却器与循环线实现罐外循环冷却，冷却水入口设置调节阀，由冷却器出口管道的温度调节；倒罐/循环泵出口管线需经过精密过滤器再进罐。

倒罐流程描述：储罐内的甲基丙烯酸甲酯经装车泵、倒罐/循环泵通过倒罐互跨线可以实现罐与罐之间的相互倒罐，同时可以通过倒罐/循环泵将甲基丙烯酸甲酯输送至罐区五、罐区六甲基丙烯酸甲酯原有储罐。

装船循环冷却流程描述：罐组六新建 1 台甲基丙烯酸甲酯装船循环冷却器，将装船循环线中的甲基丙烯酸甲酯冷却后回罐，冷却水入口设置调节阀，由冷却器出口管道的温度调节。

3）现有项目改造内容

①混合二甲苯

混合二甲苯主要包括装船、装车流程。

装船流程简图：荣泰仓储罐区（本项目范围）→新荣泰码头。

装船流程描述：由炼化港储混合二甲苯罐、荣泰罐区混合二甲苯罐分别敷设装船线至新荣泰码头 131#泊位 2#作业区进行装船作业；本项目设计包括荣泰罐区罐组一新建 1 台混合二甲苯装船泵，将混合二甲苯由 1 根 DN400 的管道输送至仓储罐区北侧围墙 1m；装船泵进出口及回流管上设置开关阀。

装车流程简图：炼化港储→荣泰仓储罐区（本项目范围）。

装车流程描述：由炼化港储混合二甲苯罐、荣泰罐区混合二甲苯罐分别敷设装车

线至仓储一期装车台 4#、5#、6#位 3 台原有鹤管进行装车作业；本项目设计主要包括自荣泰仓储北侧围墙外 1m 接点新建 1 根 DN200 的甲苯管道至仓储一期装车台，与混合二甲苯经新建动态混合器在线调和后装车；装车线分别配置相关流量计、调节阀、开关阀，用于定量装车；混合二甲苯管道及流量计、调节阀、开关阀、鹤管均为利旧；甲苯装车总管设置紧急切断阀；装车尾气经管道进入新建混二甲苯装车台尾气处理设施处理；装车管线设置清管通球设施；装车结束后，通过电子汽车衡对槽车进行出厂计量。

②丙酮

丙酮主要为现有储罐新建管道至斯尔邦，为付料流程。

付料流程简图：荣泰仓储罐区（本项目范围）→斯尔邦。

付料流程简述：罐组五新建 2 台丙酮付料泵，将丙酮由 1 根 DN80 的管道输送至斯尔邦第三套丙酮装置的使用（预留第四套管输量）；付料泵一开一备，机泵采用变频电机，由总管的压力调节；泵出口设置计量级质量流量计，用于计量。

③丙烷/丁烷/液化石油气（LPG）

装车流程描述：自球罐区丙烯、丙烷/丁烷/LPG 泵出口新建 3 根 DN200 管道至液化烃装卸车台，在液化烃装车台汇总成 2 根 DN200 总管，分别至新建 8 台鹤位，进行装车作业；装车线分别配置相关流量计、调节阀、开关阀，用于定量装车；装车产生的气相返回至球罐区；装车和气相返回总管分别设置紧急切断阀；装车结束后，通过电子汽车衡对槽车进行出厂计量。

4) 扫线工艺

物料管道从码头到罐区采用“PIG”（即清管器）管道系统，采用清管器（PIG）进行物料管道的吹扫，利用氮气作为动力，码头设置扫线快速接头装置，扫线介质由后方库区供给。

一般情况下利用氮气作为动力，一次耗气量在 400 标方左右，装卸臂（软管）后管道内物料通过工艺干管扫向后方库区，装卸臂（软管）内残余物料扫向船舶。产生扫线废气。

5) 倒罐工艺

本项目 C4 烯烃苯储存于罐区六的 TK-7501A/B/C/D，丙烯腈储存于罐区九的 TK4001-TK4006，甲醇储存于罐区十的 TK4103-TK4105，精乙腈储存于罐区十的

TK4101 和 TK4102，甲基丙烯酸甲酯（MMA）储存于罐区十的 TK4106、TK4107，罐区进行维修时产生储罐清洗废水，即洗罐一次，洗罐前先残液回收，再用水清洗。产生清罐废水（W1）。

6) 清罐工艺

储罐在使用过程中将会在罐底产生残渣，为了不影响产品品质，企业将根据计划定期对储罐进行清罐，清罐固废（S1）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2）产污环节

1) 废气产生情况

灌顶呼吸废气：罐组罐顶产生大、小呼吸废气（丙烯腈、精乙腈、甲醇、MMA）。

装车损耗废气：有机液体物料在装载过程中，收料容器内的有机液体蒸汽被物料置换，产生 VOCs（丙烯腈、精乙腈、MMA）。

危废库废气：项目危废间为密闭状态，危废库内设置负压集气系统，危废库废气（NMHC）收集效率为 90%。

废气处理装置产生废气：丙烯腈和精乙腈经过冷凝（三级）过后经过催化氧化燃烧后会有氮氧化物产生。

氨逃逸废气：本项目脱硝还原剂为氨水，氨经过脱硝反应器后，会有极少量氨逃逸。

2) 废水产生情况

地面冲洗水：各罐组工艺阀门操作区和泵区的地面由于生产操作或设备维修时物料少量泄漏成为受污染区域，地面冲洗废水中污染因子主要为 COD、SS、总氮、丙烯腈、石油类。

洗罐废水：本项目物料不进行交替存储，只在检修时才对其进行清洗，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企业约 5 年清洗储罐一次。本次评价时将管线的清洗废水与洗罐废水合并考虑，不再单独考虑管道清洗废水。洗罐前先残液回收，再用水清洗，最后通入空气吹干，企业清洗储罐不添加表面活性剂等洗涤剂。洗罐废水中污染因子主要为 COD、SS、总氮、甲醇、丙烯腈、石油类、酯类、乙腈。

储罐冷却喷淋废水：本项目精乙腈需夏季喷淋给水，根据企业现有罐体喷淋降温设施排污水产生情况，项目储罐喷淋排污水中污染因子主要为 COD、SS。

灌泵废水：本项目新建一台含油污水罐，在灌泵的时候会产生含丙烯腈废水。灌

泵废水中污染因子主要为 COD、SS、丙烯腈。

冷却水：建设项目部分储罐储存物料丙烯腈、甲基丙烯酸甲酯需对其冷却，本项目新建一座冷冻机组进行对储罐的冷却，项目循环冷却塔排污水中污染因子主要为 COD、SS。

废气处理设施废水：罐组五呼吸废气改造为“冷凝（二级）+催化氧化+碱洗”装置处理”，新增废气处理废水中污染因子主要为 COD、SS、酯类、乙腈。

2.4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在实际建设阶段与环评阶段部分建设内容发生了变化，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进行分析判别，发生变动的内容不属于重大变动，本项目涉及的变动情况与分析内容如下：

本项目发生变动的内容有 1 处，为危废库建设位置及建设规模。

2.4.1 变动内容

危废暂存库位置及规模变化情况：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为“危废库扩建至 120m²”，变动后建设内容为在荣泰仓储厂区内另选址新建 1 座 250m² 危废暂存库。新建危废库已配套建设了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及排气筒（沿用原来排气筒编号 P4）。

2.4.2 变动影响分析

危废暂存库位置及规模变化环境影响分析：

基于安全用途原因，本项目危废暂存库由环评阶段“扩建现有危废库至 120m²”变更为“荣泰仓储厂区内另选址新建 1 座 250m² 危废暂存库”。新建危废库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变更后厂区危险废物暂存能力增加，有利于增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控能力，未增加不利环境影响。

新增危险废物暂存库配套建设了废气收集治理设施（采用强化富集和高级氧化技术废气处理工艺）及排气筒（沿用原来排气筒编号 P4），产生的废气均经过了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污染影响可控。虽然危废库面积扩大，但本项目实际危废产生量未增加，故危废库废气污染物新增排放量不会增加。

2.4.3 重大变动判别

本项目建设阶段建设内容与环评阶段相比发生了部分变动，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从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保措施等方面分析本

项目变动情况是否属于重大变动，经判定，本项目涉及的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变动未造成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相关判别情况如下表 2.4-3 所示。

表 2.4-3 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对照情况一览表

判定标准		本次变动	(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不涉及； 均为危险化学品仓储，未变动	/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不涉及； 储罐总储存能力与环评阶段一致，未变动	/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 本项目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储罐总存储能力未发生变化	/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不涉及； 项目利用厂区预留地块，位置未变化	本项目新建 250m ² 危废库位置较原有危废库位置发生变化，厂区总体平面布置发生变化，但项目利用厂区预留地块，未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或新增敏感点，因此不属于重大变动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项目未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未变化	/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环评及批复中涉及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变化；	/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本项目废气、废水治理措施较环评阶段未发生变化	/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新建250m ² 危废库，危废贮存能力增加，但本项目实际危废产生量未增加，未加重不利环境影响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3.1 大气污染物

本项目运营期的废气来源主要是罐顶呼吸废气、装车损耗废气、危废库废气、废气处理装置产生废气及氨逃逸废气等。废气的主要污染物是丙烯腈、精乙腈、甲醇、MMA、NMHC、NO_x、氨。

本项目精乙腈、MMA 大小呼吸进入罐组七、八原有尾气处理设施处理（P5），装车废气进入商储一期装车废气（P6）。甲醇大小呼吸进入罐组三尾气处理设施（P9）。罐组四、罐组八、罐组九丙烯腈呼吸废气进入“冷凝（三级）+催化氧化+SCR 脱硝”处理设施（P11）（新建）。罐组四、罐组八、罐组九丙烯腈装车废气进入“冷凝（三级）+催化氧化+SCR 脱硝”处理设施（P12）（新建）。

本项目储罐及装车废气经密闭管道接入废气处理设施，危废库废气通过负压集气系统收集后接入废气处理设施处理。



图 3.1-1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本项目运营期的无组织废气主要为生产设备动静密封点泄漏废气（丙烯腈、甲醇、精乙腈、甲基丙烯酸甲酯、C₄ 烯烃、丁烷）、未收集呼吸废气及装车废气（丙烯腈、甲醇、精乙腈、MMA）、未收集危废仓库废气（NMHC）。

根据项目相关资料和现场实际情况，本次验收监测设置 11 个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G1 罐组五 P2 进口和出口、G2 罐组十 P5 出口、G3 罐组十 P9 出口、G4 罐组十 P6 进口和出口、G5 罐组九 P11 进口和出口、G6 罐组九 P12 进口和出口、G7 危废库 P4 出口），（Gu1~Gu7）7 个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3.2 水污染物

企业储运产品较多，性质各异，以至产生的废水污染物性质悬殊，但废水量又不连续，若自行进行处理污水难度较大。厂区现有储罐、管道清洗废水经过厂区污水处理站隔油气浮处理后进入调节池，调节后输送到斯邦污水处理站处理；现有地面冲洗水、初期雨水、罐酸废水、冷却水等进入调节池后输送至斯尔邦污水处理站处理。现有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调节池后输送至斯尔邦污水处理站处理。以上废水经处理后回用。

厂内现有废水预处理流程：

①生活污水—化粪池—调节池—斯尔邦污水处理站；

②罐组生产废水、管道清洗废水、废气处理设施废水等含油污水—隔油、气浮—调节池—斯尔邦污水处理站；

③酸性污水、初期雨水、地面冲洗水、冷却水、灌泵废水等—调节池—斯尔邦污水处理站。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有地面冲洗水、洗罐废水、储罐冷却喷淋废水、灌泵废水、冷却水、废气处理设施废水。本项目产生废水量为 $0.39\text{m}^3/\text{h}$ ，厂区污水预处理站处理规模为 $50\text{m}^3/\text{h}$ ，能满足本项目污水处理要求。

根据荣泰仓储罐区污水预处理站实际运行情况，该预处理站现状收集的污水进水污染物浓度低于环评报告中预测的进水浓度。由于清罐工艺约 5 年进行一次，因此污水站日常运行中无含污量较高的洗罐废水汇入，仅收集污染物浓度较低的罐泵废水、冷却水、冷却喷淋水、废气处理设施废水及少量地面冲洗废水（实际水量较环评预处量小）。根据该罐区污水预处理站日常运行水质数据分析，其进水水质一般可稳定维持 $\text{COD} \leq 900\text{mg/L}$ ； $\text{SS} \leq 200\text{mg/L}$ ；石油类 $\leq 30\text{mg/L}$ ，能直接满足斯尔邦污水处理站接管标准。

荣泰仓储罐区污水预处理站现状处理工艺主要包括“隔油工艺”和“气浮工艺”主要用于去除罐区收集废水中含有的石油类、COD 和 SS，由于预处理站现状进水上

述指标浓度已稳定低于斯尔邦污水站接管标准，因此罐区经收集废水进入预处理站进行预处理环节从技术角度略显多余，且增加了一定的运行成本。

此外，分析斯尔邦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主要为：均质中和水解酸化曝气沉淀磁混凝沉淀臭氧接触过滤消毒），其前端工艺亦具有均质调节的预处理功能，且水解酸化工艺适用于高浓度有机废水，可以适应较高的污染物负荷，进水浓度过低并不会增强其处理效果。同时分析处理规模可知，目前荣泰罐区污水预处理站设计规模为 50m³/h，斯尔邦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规模为 990m³/h，因此罐区废水量仅占其总处理规模的 5.05%，罐区废水水质的小范围波动不会对其处理效果造成较大影响。

综合以上分析，罐区现有及本项目各类生产废水在运营期经收集后经调节池调节后直接排入斯尔邦污水处理站，隔油、气浮等预处理工序仅在清罐时大量洗罐废水产生时启用，日常运行中不再启用。

本项目环评阶段废水收集处理工艺如图 3.2-1 所示，后续运行阶段实际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如图 3.2-2 所示。（注：本次验收监测时未产生洗罐废水，但罐区预处理站各项预处理工艺正常运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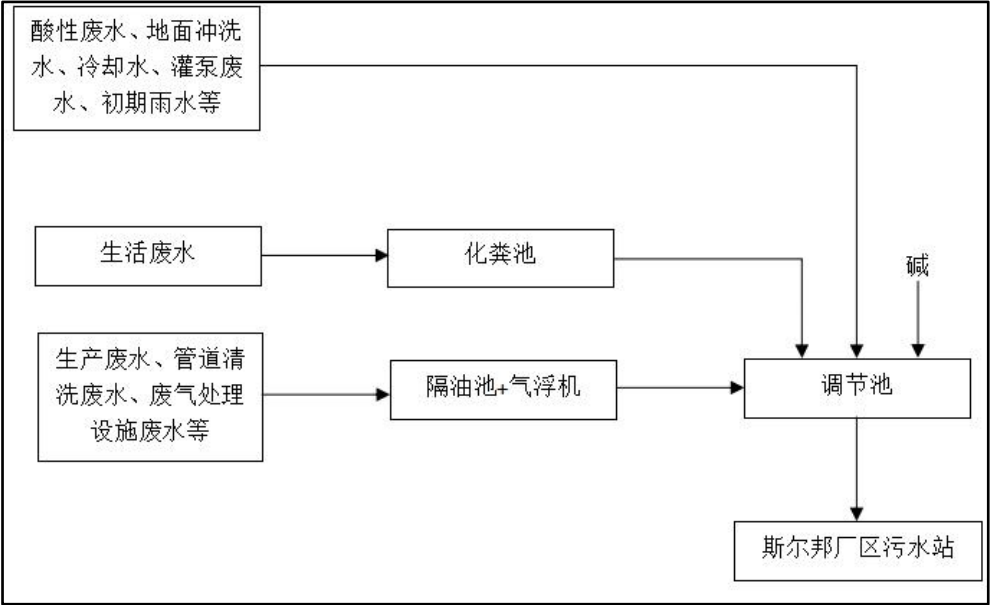


图 3.2-1 环评阶段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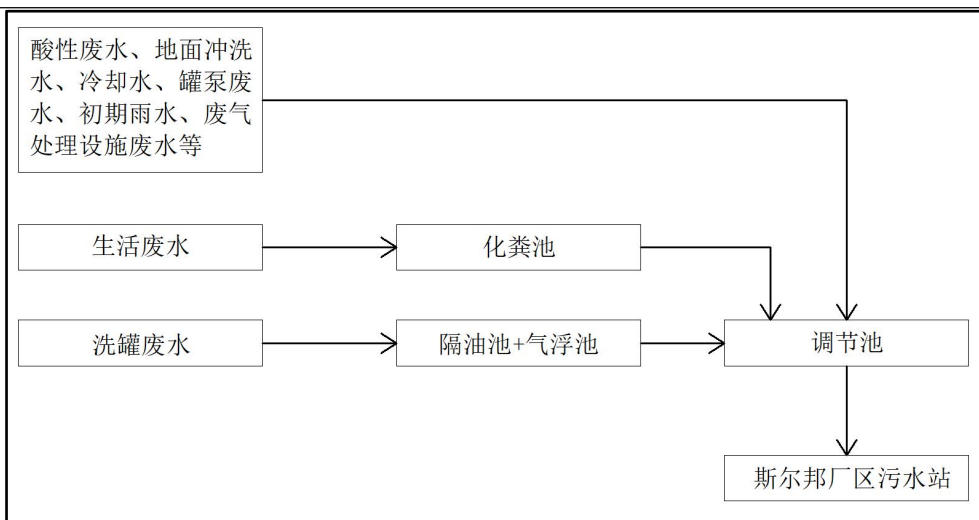


图 3.2-2 运营期罐区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根据项目相关资料和现场实际情况，本次验收监测设置 2 个废水监测点位（W1 荣泰仓储污水站废水出口、W2 荣泰仓储污水站废水进口），验收监测时无洗罐废水产生，但隔油池、气浮池正常工作。

3.3 噪声

本项目产生噪声的设备主要为各类输送泵、装卸泵、风机等，通过合理布局、选用低噪音的设备，并尽量采用消声器、隔音罩措施。根据本项目所在地的具体情况，其厂界噪声设置 8 个监测点（N1~N8）。监测频次为连续监测 2 天，每天昼间各监测 1 次。

3.4 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废主要有清罐固废、废催化剂、油污、冷凝液、污水站污泥。

清罐固废、废催化剂、油污、冷凝液、污水站污泥等危险废物委托连云港市赛科废料处理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1）清罐固废

清洗储罐前需先排出罐底固体废物，每次产生量约为 0.04t/罐，其主要成分为油泥和沉渣，属于危险废物。本项目新建储罐有 17 台，清罐固废产生量约为 0.68t/次，每 5 年清罐一次，折合 0.14t/a。

（2）废催化剂

本项目拟增加 4 套催化氧化处理废气，催化剂填充量为 3.8t/次，使用寿命为 40000 小时，折算年消耗量为 2.28t/a。

本项目 SCR 脱硝装置废催化剂需定期更换，本项目采用板式催化剂（以 TiO_2 为载体，主要活性成分为 $\text{V}_2\text{O}_5\text{-WO}_3(\text{MOO}_3)$ 等金属氧化物的混合物），一次用量约 2.76t，约 3 年更换一次。其成分为微毒或无毒，属于危险废物（HW50772-007-50）。本项目失效的废催化剂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3）分离的油污

本项目全部采用密闭装卸、运输，洗罐废水等在经过隔油+气浮处理过程中产生油污，产生量约 0.01t/a。

（4）冷凝液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会产生废冷凝液，冷凝废液由冷凝液和吸收的化学品（丙烯腈、MMA、乙腈等）组成，产生量约 53.97t/a。

（5）污水站污泥

本项目污水站污泥产生量约为 0.1t/a。

（6）生活垃圾

本项目不新增定员，人员由现有项目调配，不新增生活垃圾。

表 3.4-1 项目危险废物明细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工序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形态	产生量 t/a	污染防治措施
1	清罐固废	HW08	900-249-08	储罐清理	丙烯腈、乙腈等有机物	丙烯腈、乙腈等有机物	固态	0.14	危废库暂存后均委托连云港市赛科废料处理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2	废催化剂	HW50	251-019-50	催化氧化废气处理	SiO_2 及丙烯腈、乙腈等	丙烯腈、乙腈等	固态	2.28	
3	废催化剂	HW50	772-007-50	SCR 脱硝废气处理	$\text{V}_2\text{O}_5\text{-WO}_3(\text{MOO}_3)$ 等金属氧化物	$\text{V}_2\text{O}_5\text{-WO}_3(\text{MOO}_3)$ 等金属氧化物	固态	2.76	
4	油污	HW08	900-210-08	废水处理	丙烯腈、乙腈、酯类	丙烯腈、乙腈、酯类	半固态	0.01	
5	冷凝液	HW08	900-249-08	废气处理	丙烯腈、乙腈、MMA 等	丙烯腈、乙腈、MMA 等	液态	53.97	
6	污泥	HW08	900-210-08	废水处理	丙烯腈、乙腈、MMA 等	丙烯腈、乙腈、MMA 等	固态	0.1	

本项目环评阶段要求危险废物利用现有危险固废的临时堆放场所暂存，荣泰仓储危废暂存库扩建至 120m²，本项目建成后实际在荣泰仓储厂区内另选址新建一座

250m²危废暂存库，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危险废物于厂区危废库暂存后均委托连云港市赛科废料处理有限公司安全处置，危废处置合同及处置单位资质证明详见附件四，本项目新增危废贮存及处置措施满足环评要求。

表四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其批复要求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报告表主要结论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的产业政策，符合相关发展规划。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采取针对性的治理措施后，对环境影响可接受。本项目必须严格执行国家规定“三同时”原则，在项目建成后，要严格进行环境管理，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必须做到达标排放。同时安排、培训专职的环保管理人员，使整个项目的环境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做到协调发展，对社会经济的发展和环境保护起到促进作用；本项目在完成本评价所提出的所有污染治理对策措施后，并确保各项措施均落实到实处且正常运行的前提下，各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且环境影响可接受，不会改变原有的环境功能。在严格进行风险识别及防范措施的基础上，本项目环境风险可防控，从环境保护的角度上来说，本项目的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连云港徐圩新区）环境保护局于 2022 年 3 月 21 日以示范区环审[2022]14 号文对项目环评报告表予以批复，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连云港石化产业基地内。项目新建 3 个罐组共计 17 个储罐，总容积 4.7 万立方米，其中 4 个 4000 立方米 C4 烯烃球罐、6 个 3000 立方米丙烯腈储罐、3 个 2000 立方米甲醇储罐、2 个 500 立方米精乙腈储罐、2 个 3000 立方米甲基丙烯酸甲酯（MMA）储罐；新建、改建重整 C7、重整 C9+、异己烷、C4 烯烃、混合二甲苯装卸船管道等；新建丙烷、丁烷、液化石油气（LPG）装卸车设施；配套泵棚、管廊、泡沫站、循环水池、污水池等配套公用工程。本项目范围仅限于荣泰厂区及荣泰厂区至斯尔邦厂区外 1 米。项目总投资 32583.6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400 万元。

项目符合国家、省产业政策及《连云港市城市总体规划（2015-2030）》、《连云港石化产业基地总体发展规划修编》及规划修编环评审查意见的相关要求。项目实施将对周边环境产生一定不利影响，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不利生态环境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及评估意见，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及运营过程中，你公司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须着重做好以下工

作：

（一）项目在设计、建设、运营中应严格落实四个“世界一流”的标准，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国内外先进生产工艺和设备，加强生产和环境管理，落实各项“以新带老”措施，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项目污染控制应符合《连云港石化产业基地总体发展规划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相关要求。

本项目“三废”治理设施须由有资质单位设计、施工，方案应通过专家论证及安全评价并在建设中严格落实。使用的非道路移动机械要通过“非道路移动机械环保信息采集”微信小程序进行信息采集。

（二）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一水多用、分质处理”原则规划、建设厂区给排水管网。项目不新增雨污排口，项目实施后，全厂共设雨水口一个，生产污水口一个，生产废水口一个。

项目新增洗罐废水、废气处理废水经“隔油+气浮”工艺处理后，与地面冲洗水合并再经“中和调节”工艺处理后送至斯尔邦低含盐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全部回用于斯尔邦石化有限公司循环水系统。项目雨水排放标准参照《关于规范连云港石化产业基地内企业雨水排放标准的通知》要求执行。

（三）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鼓励采用技术先进的废气处理工艺，减少无组织排放，确保各类废气达标排放，并不得产生异味。

罐组十精乙腈储罐、甲基丙烯酸甲酯储罐呼吸废气经“三级冷凝+催化氧化+碱洗”工艺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装车废气经“三级冷凝+催化氧化+碱洗”工艺处理后，经1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

罐组十甲醇储罐呼吸废气经“催化氧化”工艺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

罐组四、八、九丙烯腈储罐呼吸废气经“三级冷凝+催化氧化+SCR脱硝”工艺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装车废气经“三级冷凝+催化氧化+SCR脱硝”工艺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

罐组五精乙腈储罐、甲基丙烯酸甲酯储罐、丙酮储罐、醋酸乙烯储罐呼吸废气改经“二级冷凝+催化氧化+碱洗”工艺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

项目危废库废气经“催化氧化”工艺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

项目氮氧化物排放应满足《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1-2015)特别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甲醇排放应满足《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1-2015)特别排放限值、《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要求。乙腈、甲基丙烯酸甲酯(参照丙烯酸酯类执行)、丙烯腈排放应满足《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1-2015)、《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32/3151-2016)要求。臭气浓度排放执行《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限值标准。氨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限值标准。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排放限值、《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要求。厂界非甲烷总烃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限值标准,丙烯腈、乙腈、甲基丙烯酸甲酯(参照丙烯酸酯类执行)、甲醇执行《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32/3151-2016)限值标准。

本项目应根据《关于印发<江苏省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技术指南>的通知》(苏环办〔2016〕95号)、《江苏省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实施技术指南》(苏环办〔2013〕318号)、《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泄漏检测与修复技术指南》(HJ1230—2021)、《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等相关要求,做好物料储存、转移、输送、敞开液面、工艺过程等环节无组织废气收集处理及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

项目呼吸阀和紧急泄压阀应满足《关于加强连云港石化产业基地内企业挥发性有机液体常压储罐呼吸阀和紧急泄压阀无组织排放管控的通知》等相关要求。本项目及全厂高架火炬应严格落实《印发徐圩新区高架火炬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示范区发〔2021〕173号)要求。

(四)加强噪声管理工作。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须合理布局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声措施。南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4a类标准,其余厂界执行3类标准,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

(五)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和环保管理要求,降低固体废物产量,实现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做好危险废物全过程管理。工业固体

废物堆场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

本项目清罐固废、废催化剂、油污、冷凝液、污泥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本项目投运前应落实所有危险废物处置去向。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建设和管理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等要求。

（六）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防渗措施及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污染防治分区的要求，对重点污染防治区、一般污染防治区等采取相应等级的防渗措施，重点做好装卸台、初期雨水收集池、应急事故池、污水池、危废暂存库等区域的防腐防渗处理，制定土壤、地下水跟踪监测计划。

（七）落实“报告表”中提到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按《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相关要求，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工作，并报应急主管部门备案；在项目投入生产前，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建设完善应急队伍，配备环境应急设备和物资，同时每年须定期演练；做好与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石化基地应急截污方案等联动。本项目须设置足够容量的事故水收集设施，且本项目事故水应自流至事故水收集设施，并按园区相关规范要求流至园区公共事故池，事故废水环境风险防范应严格落实三级预防与控制体系要求，确保事故废水不进入外环境。

（八）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要求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落实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等和“报告表”中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

按《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江苏省化工园区（集中区）环境治理工程的实施意见》（苏政办发〔2019〕15号）、《江苏省化工园区监控预警建设方案技术指南（试行）》（苏环办〔2016〕32号）及《江苏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试行）》等要求设置在线相关监控系统；厂区雨水排口处应设置足够容量的监控池，并安装流量、COD、氨氮等在线监测设备、视频监控系统及由监管部门控制的自动排放装置；排气筒和废气净化设施的进出口应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和采样平台；有组织排放废气

排放口及厂界应安装符合技术规范的在线监测设施，本项目厂内应安装不少于四个VOCs在线监测设施；所有监测信号和数据实时上传至环保部门。

三、项目实施后，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定为：

（一）大气污染物

本项目： $\text{NO}_x \leq 0.0762\text{t/a}$ ， $\text{VOCs} \leq 0.2054\text{t/a}$ ；

本项目建成和落实“以新带老”措施后全厂： $\text{NO}_x \leq 0.1208\text{t/a}$ ， $\text{VOCs} \leq 8.7639\text{t/a}$ 。

（二）水污染物

本项目不新增水污染物排放总量。

（三）固体废物

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四、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公司应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五、本项目依托工程与环保设施的投运以及“以新带老”措施的落实是项目投运的前置条件。法律法规政策有其他许可要求的事项，项目须取得相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建设与投产。

六、本项目在施工期与运营期，应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加强环境管理，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及其他相关要求做好建设项目信息公开工作，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七、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各项环境保护工作及排污许可制度要求；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八、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环评文件须报我局重新审批。原则上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二年方开工建设的，环评文件须报我局重新审核。

表五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工况要求

验收监测数据在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到相关要求、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的情况下有效。监测期间监控存储环节的主要储存量和品种数量，按设计的储存量和品种数量核算生产负荷。

5.2 监测点位

根据环评报告表及相关的技术规范，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以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5.3 人员资质

验收监测采样人员和分析人员均通过岗前培训，考核合格，持证上岗；现场监测负责人持有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合格证。

5.4 废气监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HJ/T373-2007）、《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执行。

现场监测前对大气综合采样器进行校准、标定，仪器示值偏差不高于 5%，仪器可以使用。

表 5.4-1 废气监测质量控制情况表

污染物类别	污染物	样品数	采样平行		实验室平行		加标回收		标准物质		全程序空白	
			个数	合格率(%)	个数	合格率(%)	个数	合格率(%)	个数	合格率(%)	个数	合格率(%)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108	/	/	12	100	/	/	2	100	2	100
	氨	32	/	/	/	/	/	/	2	100	2	100
	丙烯腈	24	/	/	/	/	/	/	2	100	2	100
	氮氧化物	54	/	/	/	/	/	/	/	/	/	/
	甲醇	18	/	/	/	/	/	/	2	100	2	100
	丙酮	12	/	/	/	/	/	/	2	100	2	100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126	/	/	14	100	/	/	2	100	2	100
	丙烯腈	24	/	/	/	/	/	/	2	100	2	100
	甲醇	24	/	/	/	/	/	/	2	100	2	100

5.5 水质监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水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采样、运输、保存、分析全过程严格按照《水质采样方案设计技术指导》（HJ495-2009）、《水质采样技术指导》（HJ494-2009）、《水质采样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493-2009）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规定执行，实验室分析过程中采取全程空白、平行样、标样等质控措施。

表 5.5-1 水质监测质量控制情况表

污染物类别	污染物	样品数	采样平行		实验室平行		加标回收		标准物质		全程序空白	
			个数	合格率(%)	个数	合格率(%)	个数	合格率(%)	个数	合格率(%)	个数	合格率(%)
废水	pH 值	16	2	100	/	/	/	/	2	100	/	/
	化学需氧量	16	2	100	2	100	/	/	2	100	2	100
	悬浮物	16	/	/	/	/	/	/	/	/	/	/
	氨氮	16	2	100	2	100	2	100	/	/	2	100
	总磷	16	2	100	2	100	2	100	/	/	2	100
	总氮	16	2	100	2	100	2	100	/	/	2	100
	石油类	16	/	/	/	/	/	/	1	100	2	100

5.6 噪声监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测量方法及环境气象条件选择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执行。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定合格，并在有效使用期限内使用；每次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 0.5 分贝，否则测量结果无效。

表 5.6-1 声级计校核表

项目	监测时间		声校准编号	监测前校准值 dB (A)	监测后校准值 dB (A)
厂界噪声	2023.06.07~ 2023.06.08	昼间	MST-12-23	93.7	93.9
		夜间	MST-12-23	93.8	93.8
	2023.06.08~ 2023.06.09	昼间	MST-12-23	93.6	93.8
		夜间	MST-12-23	93.7	93.9

5.7 监测方法、仪器设备

表 5.7-1 监测分析方法、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现场测试仪器					
气象参数仪		Kestrel		MST-13-45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MST-09-31、MST-09-32	
真空采样箱		MH3051		MST-05-155、 MST-05-156 MST-05-157、 MST-05-158 MST-05-151、 MST-05-152 MST-05-153、 MST-05-154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MST-11-190、 MST-11-191 MST-11-192、 MST-11-193	
携 式 PH 计		PHB-4 型		MST-15-14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MST-14-23	
声校准器		AWA6022A		MST-12-23	
分析方法及仪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560	MST-04-04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3-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0	MST-03-08
	丙烯腈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丙烯腈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T 37-1999）	气相色谱仪	6890N	MST-04-18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693-2014）	—	—	—
	甲醇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甲醇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T 33-1999）	气相色谱仪	GC9890B	MST-04-03
	丙酮	气相色谱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 年）6.4.6.1	气相色谱仪	GC7890B	MST-04-02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112N	MST-04-15
	丙烯腈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丙烯腈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T 37-1999）	气相色谱仪	GC7890B	MST-04-02
	甲醇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甲醇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T 33-1999）	气相色谱仪	GC9890B	MST-04-03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FA2204B	MST-01-07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滴定管	50mL	—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SP-756P	MST-03-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0	MST-03-02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0	MST-03-02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OIL460	MST-03-07
	*乙腈	《水质 乙腈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法》(HJ 788-2016)	—	—	—
	*丙烯腈	《水质 丙烯腈和丙烯醛的测定吹扫捕集/气相色谱法》 (HJ 806-2016)	—	—	—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MST-14-23

注：*乙腈、*丙烯腈数据来自南京爱迪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计量认证证书编号为 201012340086，分包报告编号为 NJADT2300041301。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内容：

6.1 废气监测

表 6.1-1 废气监测

污染源区域	污染源名称	排气筒编号及高度	监测点位及编号	监测项目	处理设施	监测频次
有组织						
罐组五	贮罐呼吸废气（NMHC、丙酮）	P2 15m	进口、出口（G1）	NMHC、丙酮、NOx	冷凝（二级）+催化氧化+碱洗	连续监测两天，每天采样三次
	贮罐呼吸废气（NOx 次生）				碱洗	
罐组十	贮罐呼吸废气（NMHC）	P5 15m	出口（G2）	NMHC、NOx	冷凝（三级）+催化氧化+碱洗	
	贮罐呼吸废气（NOx 次生）				碱洗	
	贮罐呼吸废气（甲醇）	P9 15m	出口（G3）	甲醇	催化氧化	
	贮罐装车废气（NMHC）	P6 15m	进口、出口（G4）	NMHC、NOx	冷凝（三级）+催化氧化+碱洗	
	贮罐装车废气（NOx 次生）				碱洗	
罐组九	贮罐呼吸废气（NMHC）	P11 15m	进口、出口（G5）	丙烯腈、NOx、NH3	冷凝（三级）+催化氧化+SCR 脱硝	
	贮罐呼吸废气（NOx 次生）				SCR 脱硝	
	贮罐呼吸废气（NH3）				/	
	贮罐装车废气（NMHC）	P12 15m	进口、出口（G6）	丙烯腈、NOx、NH3	冷凝（三级）+催化氧化+SCR 脱硝	
	贮罐装车废气（NOx 次生）				SCR 脱硝	
	贮罐装车废气（NH3）				/	
危废库	危废库废气（NMHC）	P4 15m	出口（G7）	NMHC	催化氧化	
无组织						
/	荣泰仓储厂内无组织	罐组九下风向（Gu1）		NMHC	/	连续监测两天，每天采样三次
/		罐组十下风向（Gu2）		NMHC	/	
/		装卸站下风向（Gu3）		NMHC	/	
/	荣泰仓储厂界无组织排放	厂界无组织（Gu4~Gu7）		NMHC、丙烯腈、甲醇	/	

6.2 废水监测

表 6.2-1 废水监测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	------	------	------

W1	荣泰仓储污水站废水出口	流量、pH、COD、氨氮、总氮、SS、总磷、丙烯腈、乙腈、石油类	连续监测两天，每天采样四次
W2	荣泰仓储污水站废水进口	流量、pH、COD、氨氮、总氮、SS、总磷、丙烯腈、乙腈、石油类	连续监测两天，每天采样四次

6.3 噪声监测

表 6.3-1 噪声监测

监测点位	点位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东外 1 米处	N1、N2	厂界噪声	连续 2 天 每天昼间、夜间 各监测 1 次
厂界南外 1 米处	N3、N4		
厂界西外 1 米处	N5、N6		
厂界北外 1 米处	N7、N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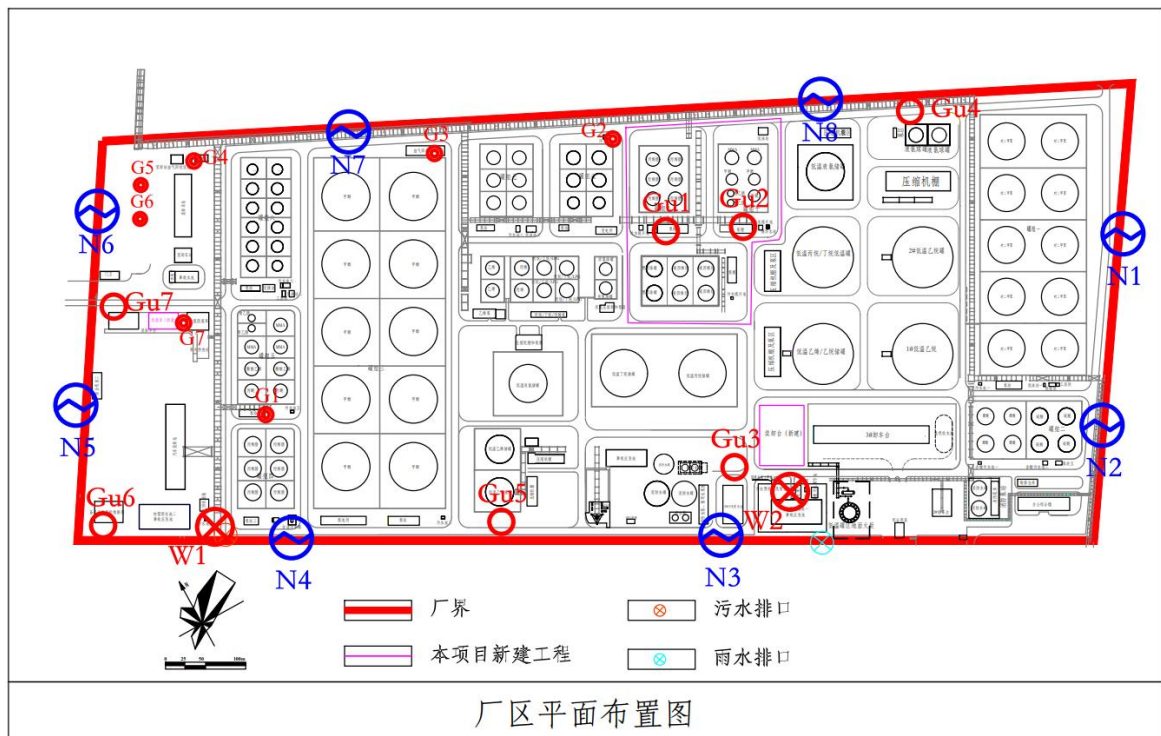


图 6.3-1 验收监测点位图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7 日-2023 年 6 月 10 日对该验收项目中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等污染源的排放状况和各类环保治理设施的处理能力进行了现场监测和检查。监测期间工况情况见表 7-1 至表 7-5。

表 7-1 监测期间储罐工况

监测日期	储罐名称	设计容积	设计储存量/t	实际储存量/t	实际储存占比%
2023.6.7	C4 烯烃球罐 (TK-7501A)	4000 m ³	8568	1800.207	21
	C4 烯烃球罐 (TK-7501B)	4000 m ³	8568	1341.733	16
	C4 烯烃球罐 (TK-7501C)	4000 m ³	8568	1939.418	23
	C4 烯烃球罐 (TK-7501D)	4000 m ³	8568	1819.863	21
	丙烯腈储罐 (1)	3000 m ³	13122	6002	46
	丙烯腈储罐 (2)	3000 m ³	13122	3845	29
	丙烯腈储罐 (3)	3000 m ³	13122	1368	10
	丙烯腈储罐 (4)	3000 m ³	13122	4522	35
	丙烯腈储罐 (5)	3000 m ³	13122	7383	56
	丙烯腈储罐 (6)	3000 m ³	13122	6485	50
	甲醇储罐 (TK-4103)	2000 m ³	4266	397.373	9
	甲醇储罐 (TK-4104)	2000 m ³	4266	2056	48
	甲醇储罐 (TK-4105)	2000 m ³	4266	896	21
	精乙腈储罐 (TK-4101)	500 m ³	711	185.317	26
	精乙腈储罐 (TK-4102)	500 m ³	711	224.428	32
	甲基丙烯酸甲酯 (MMA) 储罐 (TK-4106)	3000 m ³	5076	366.842	8
	甲基丙烯酸甲酯 (MMA) 储罐 (TK-4107)	3000 m ³	5076	826.257	16
2023.6.8	C4 烯烃球罐 (TK-7501A)	4000 m ³	8568	1887.329	22
	C4 烯烃球罐 (TK-7501B)	4000 m ³	8568	1341.339	16
	C4 烯烃球罐 (TK-7501C)	4000 m ³	8568	1939.595	23
	C4 烯烃球罐 (TK-7501D)	4000 m ³	8568	1562.591	18
	丙烯腈储罐 (1)	3000 m ³	13122	6002	46
	丙烯腈储罐 (2)	3000 m ³	13122	3845	29
	丙烯腈储罐 (3)	3000 m ³	13122	1368	10
	丙烯腈储罐 (4)	3000 m ³	13122	4522	35

	丙烯腈储罐（5）	3000 m ³	13122	7383	56
	丙烯腈储罐（6）	3000 m ³	13122	6485	50
	甲醇储罐（TK-4103）	2000 m ³	4266	400.241	9
	甲醇储罐（TK-4104）	2000 m ³	4266	1560	37
	甲醇储罐（TK-4105）	2000 m ³	4266	1633	38
	精乙腈储罐（TK-4101）	500 m ³	711	141.435	20
	精乙腈储罐（TK-4102）	500 m ³	711	223.986	31
	甲基丙烯酸甲酯（MMA）储罐（TK-4106）	3000 m ³	5076	445.864	9
	甲基丙烯酸甲酯（MMA）储罐（TK-4107）	3000 m ³	5076	601.299	12
2023.6.9	C4 烯烃球罐（TK-7501A）	4000 m ³	8568	1965.651	23
	C4 烯烃球罐（TK-7501B）	4000 m ³	8568	1341.014	17
	C4 烯烃球罐（TK-7501C）	4000 m ³	8568	1941.292	23
	C4 烯烃球罐（TK-7501D）	4000 m ³	8568	1089.943	13
	丙烯腈储罐（1）	3000 m ³	13122	6782	52
	丙烯腈储罐（2）	3000 m ³	13122	5688	43
	丙烯腈储罐（3）	3000 m ³	13122	4685	36
	丙烯腈储罐（4）	3000 m ³	13122	3722	28
	丙烯腈储罐（5）	3000 m ³	13122	2205	17
	丙烯腈储罐（6）	3000 m ³	13122	1358	10
	甲醇储罐（TK-4103）	2000 m ³	4266	1309.421	31
	甲醇储罐（TK-4104）	2000 m ³	4266	1560	37
	甲醇储罐（TK-4105）	2000 m ³	4266	1560	37
	精乙腈储罐（TK-4101）	500 m ³	711	141.435	20
	精乙腈储罐（TK-4102）	500 m ³	711	223.986	32
	甲基丙烯酸甲酯（MMA）储罐（TK-4106）	3000 m ³	5076	379.061	7
	甲基丙烯酸甲酯（MMA）储罐（TK-4107）	3000 m ³	5076	299.318	6
2023.6.10	C4 烯烃球罐（TK-7501A）	4000 m ³	8568	1651.067	19
	C4 烯烃球罐（TK-7501B）	4000 m ³	8568	1468.934	17
	C4 烯烃球罐（TK-7501C）	4000 m ³	8568	1940.494	23
	C4 烯烃球罐	4000 m ³	8568	765.87	9

	(TK-7501D)				
	丙烯腈储罐 (1)	3000 m ³	13122	4568	35
	丙烯腈储罐 (2)	3000 m ³	13122	6605	50
	丙烯腈储罐 (3)	3000 m ³	13122	7352	56
	丙烯腈储罐 (4)	3000 m ³	13122	3302	25
	丙烯腈储罐 (5)	3000 m ³	13122	2456	19
	丙烯腈储罐 (6)	3000 m ³	13122	1345	10
	甲醇储罐 (TK-4103)	2000 m ³	4266	1269.973	30
	甲醇储罐 (TK-4104)	2000 m ³	4266	1325	31
	甲醇储罐 (TK-4105)	2000 m ³	4266	1986	47
	精乙腈储罐 (TK-4101)	500 m ³	711	160.306	23
	精乙腈储罐 (TK-4102)	500 m ³	711	223.963	31
	甲基丙烯酸甲酯 (MMA) 储罐 (TK-4106)	3000 m ³	5076	324.32	6
	甲基丙烯酸甲酯 (MMA) 储罐 (TK-4107)	3000 m ³	5076	309.554	6

表 7-2 监测期间储罐化学品运输周转量工况 (t/d)

监测日期	物料	设计收料 (进罐)			实际收料 (进罐)		
		卸车/t	卸船/t	管输/t	卸车/t	卸船/t	管输/t
2023.6.7	C4 烯烃	342.466	342.466	/	0	0	0
	丙烯腈	/	/	575.343	0	0	0
	甲基丙烯酸甲酯 (MMA)	/	/	246.575	0	0	223.362
	精乙腈	/	/	21.37	0	0	20.296
	甲醇	/	/	13.7	0	0	0
	物料	设计发料 (出罐)			实际发料 (出罐)		
		装车/t	装船/t	管输/t	装车/t	装船/t	管输/t
	C4 烯烃	/	/	684.93	0	0	0
	丙烯腈	219.178	356.164	/	0	0	0
	甲基丙烯酸甲酯 (MMA)	123.288	123.288	/	109.86	0	0
	精乙腈	21.37	/	/	47.86	0	0
	甲醇	/	/	13.7	0	0	40.153
2023.6.8	物料	设计收料 (进罐)			实际收料 (进罐)		
		卸车/t	卸船/t	管输/t	卸车/t	卸船/t	管输/t
	C4 烯烃	342.466	342.466	/	0	0	0
	丙烯腈	/	/	575.343	0	0	0
	甲基丙烯酸甲酯 (MMA)	/	/	246.575	0	0	144.996
	精乙腈	/	/	21.37	0	0	19.813
	甲醇	/	/	13.7	0	0	0
	物料	设计发料 (出罐)			实际发料 (出罐)		
		装车/t	装船/t	管输/t	装车/t	装船/t	管输/t
	C4 烯烃	/	/	684.93	177.62	0	0
	丙烯腈	219.178	356.164	/	0	0	0

	甲基丙烯酸甲酯 (MMA)	123.288	123.288	/	291.8	0	0
	精乙腈	21.37	/	/	54.28	0	0
	甲醇	/	/	13.7	0	0	0
2023.6.9	物料	设计收料 (进罐)			实际收料 (进罐)		
		卸车/t	卸船/t	管输/t	卸车/t	卸船/t	管输/t
	C4 烯烃	342.466	342.466	/	0	0	0
	丙烯腈	/	/	575.343	0	0	0
	甲基丙烯酸甲酯 (MMA)	/	/	246.575	0	0	149.578
	精乙腈	/	/	21.37	0	0	19.752
	甲醇	/	/	13.7	0	0	0
	物料	设计发料 (出罐)			实际发料 (出罐)		
		装车/t	装船/t	管输/t	装车/t	装船/t	管输/t
	C4 烯烃	/	/	684.93	404.6	0	0
	丙烯腈	219.178	356.164	/	0	0	0
	甲基丙烯酸甲酯 (MMA)	123.288	123.288	/	32.92	0	0
	精乙腈	21.37	/	/	29.88	0	0
	甲醇	/	/	13.7	0	0	0
2023.6.10	物料	设计收料 (进罐)			实际收料 (进罐)		
		卸车/t	卸船/t	管输/t	卸车/t	卸船/t	管输/t
	C4 烯烃	342.466	342.466	/	0	0	0
	丙烯腈	/	/	575.343	0	0	0
	甲基丙烯酸甲酯 (MMA)	/	/	246.575	0	0	84.386
	精乙腈	/	/	21.37	0	0	18.803
	甲醇	/	/	13.7	0	0	0
	物料	设计发料 (出罐)			实际发料 (出罐)		
		装车/t	装船/t	管输/t	装车/t	装船/t	管输/t
	C4 烯烃	/	/	684.93	522.7	0	0
	丙烯腈	219.178	356.164	/	0	0	0
	甲基丙烯酸甲酯 (MMA)	123.288	123.288	/	260.96	0	0
	精乙腈	21.37	/	/	0	0	0
	甲醇	/	/	13.7	0	0	38.665

表 7-3 监测期间化工品运输量工况

监测日期	物料名称	设计万吨/天	实际万吨/天	实际占比%
2023.6.7	重整 C7	0.110	0	0
	重整 C9+	0.055	0.050	91
	异己烷	0.055	0.023	42
	丙酮	0.017	0.013	76
2023.6.8	重整 C7	0.110	0.020	18
	重整 C9+	0.055	0.052	95
	异己烷	0.055	0.030	55
	丙酮	0.017	0.010	59
2023.6.9	重整 C7	0.110	0.010	9
	重整 C9+	0.055	0.040	73

2023.6.10	异己烷	0.055	0	0
	丙酮	0.017	0.015	88
	重整 C7	0.110	0	0
	重整 C9+	0.055	0.040	73
	异己烷	0.055	0	0
	丙酮	0.017	0.015	88

验收监测结果：

7.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

验收监测期间：连云港荣泰化工仓储有限公司罐组五呼吸废气有组织废气 NMHC 排放浓度满足《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1-2015）特别排放限值、《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要求；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满足《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1-2015）特别排放限值要求；丙酮排放浓度满足《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 1 排放限值要求。

表 7.1-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罐组五呼吸废气）

监测频次		非甲烷总烃			
		贮罐呼吸废气 P2 进口		贮罐呼吸废气 P2 出口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3.06.09	第一次	11.7	0.019	1.99	9.58×10 ⁻³
	第二次	11.2	0.018	1.89	9.21×10 ⁻³
	第三次	10.7	0.017	1.86	8.87×10 ⁻³
2023.6.10	第一次	11.4	0.018	1.86	8.97×10 ⁻³
	第二次	11.8	0.019	1.98	9.67×10 ⁻³
	第三次	10.9	0.017	1.96	9.36×10 ⁻³
执行标准		/	/	60	1.5
达标情况		/	/	达标	达标
监测频次		NO _x			
		贮罐呼吸废气 P2 进口		贮罐呼吸废气 P2 出口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3.06.09	第一次	ND (3)	—	ND (3)	—
	第二次	ND (3)	—	ND (3)	—
	第三次	ND (3)	—	ND (3)	—
2023.6.10	第一次	ND (3)	—	ND (3)	—
	第二次	ND (3)	—	ND (3)	—
	第三次	ND (3)	—	ND (3)	—
执行标准		/	/	100	/
达标情况		/	/	达标	/
监测频次		丙酮			
		贮罐呼吸废气 P2 进口		贮罐呼吸废气 P2 出口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3.06.09	第一次	15.3	0.025	ND (0.01)	—

2023.6.10	第二次	12.1	0.020	ND (0.01)	—
	第三次	11.5	0.018	ND (0.01)	—
	第一次	12.9	0.021	ND (0.01)	—
	第二次	16.6	0.027	ND (0.01)	—
	第三次	13.7	0.022	ND (0.01)	—
执行标准		/	/	40	1.3
达标情况		/	/	达标	达标

验收监测期间：连云港荣泰化工仓储有限公司罐组十呼吸废气、装车废气有组织废气 NMHC、甲醇排放浓度满足《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1-2015) 特别排放限值、《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 要求；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满足《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1-2015)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表 7.1-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罐组十呼吸废气）

监测频次		非甲烷总烃	
		贮罐呼吸废气 P5 出口	
		实测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2023.06.09	第一次	6.05	0.026
	第二次	5.61	0.024
	第三次	5.24	0.022
2023.6.10	第一次	4.16	0.018
	第二次	3.97	0.017
	第三次	3.85	0.016
执行标准		60	1.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监测频次		NO _x	
		贮罐呼吸废气 P5 出口	
		实测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2023.06.09	第一次	5	0.021
	第二次	4	0.017
	第三次	4	0.017
2023.6.10	第一次	3	0.013
	第二次	4	0.017
	第三次	4	0.017
执行标准		100	/
达标情况		达标	/
监测频次		甲醇	
		贮罐呼吸废气 P9 出口	
		实测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2023.06.09	第一次	ND (0.5)	—
	第二次	ND (0.5)	—
	第三次	ND (0.5)	—
2023.6.10	第一次	ND (0.5)	—
	第二次	ND (0.5)	—
	第三次	ND (0.5)	—
执行标准		50	0.9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表 7.1-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罐组十装车废气）					
监测频次		非甲烷总烃			
		装车废气 P6 进口		装车废气 P6 出口	
		实测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实测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2023.06.07	第一次	13.3	0.044	2.15	8.04×10 ⁻³
	第二次	13.0	0.044	2.13	8.07×10 ⁻³
	第三次	13.4	0.045	2.13	7.85×10 ⁻³
2023.06.08	第一次	13.8	0.046	1.96	7.35×10 ⁻³
	第二次	13.6	0.046	2.07	7.86×10 ⁻³
	第三次	13.3	0.044	2.16	7.97×10 ⁻³
执行标准		/	/	60	1.5
达标情况		/	/	达标	达标
监测频次		NOx			
		装车废气 P6 进口		装车废气 P6 出口	
		实测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实测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2023.06.07	第一次	ND（3）	—	ND（3）	—
	第二次	ND（3）	—	ND（3）	—
	第三次	ND（3）	—	ND（3）	—
2023.06.08	第一次	ND（3）	—	ND（3）	—
	第二次	ND（3）	—	ND（3）	—
	第三次	ND（3）	—	ND（3）	—
执行标准		/	/	100	/
达标情况		/	/	达标	/
验收监测期间：连云港荣泰化工仓储有限公司罐组九呼吸废气、装车废气有组织废气丙烯腈排放浓度满足《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1-2015）、《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要求，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满足《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1-2015）特别排放限值，氨排放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限值标准要求。					
表 7.1-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罐组九呼吸废气）					
监测频次		丙烯腈			
		贮罐呼吸废气 P11 进口		贮罐呼吸废气 P11 出口	
		实测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实测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2023.06.07	第一次	753	3.66	ND（0.2）	—
	第二次	708	3.47	ND（0.2）	—
	第三次	781	3.78	ND（0.2）	—
2023.06.08	第一次	631	3.07	ND（0.2）	—
	第二次	588	2.88	ND（0.2）	—
	第三次	651	3.16	ND（0.2）	—
执行标准		/	/	0.5	0.09
达标情况		/	/	达标	达标
监测频次		NOx			
		贮罐呼吸废气 P11 进口		贮罐呼吸废气 P11 出口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3.06.07	第一次	35	0.170	3	0.016
	第二次	36	0.176	4	0.021
	第三次	37	0.179	4	0.021
2023.06.08	第一次	36	0.175	3	0.016
	第二次	36	0.177	3	0.016
	第三次	37	0.179	4	0.021
执行标准		/	/	100	/
达标情况		/	/	达标	/
监测频次		氨			
		贮罐呼吸废气 P11 进口		贮罐呼吸废气 P11 出口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3.06.07	第一次	0.93	4.52×10 ⁻³	ND (0.25)	—
	第二次	0.83	4.06×10 ⁻³	ND (0.25)	—
	第三次	0.62	3.00×10 ⁻³	ND (0.25)	—
2023.06.08	第一次	0.62	3.01×10 ⁻³	ND (0.25)	—
	第二次	0.72	3.53×10 ⁻³	ND (0.25)	—
	第三次	0.82	3.97×10 ⁻³	ND (0.25)	—
执行标准		/	/	/	2.45
达标情况		/	/	/	达标
7.1-5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罐组九装车废气）					
监测频次		丙烯腈			
		装车废气 P12 进口		装车废气 P12 出口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3.06.07	第一次	87.1	0.288	ND (0.2)	—
	第二次	85.5	0.284	ND (0.2)	—
	第三次	91.9	0.303	ND (0.2)	—
2023.06.08	第一次	72.0	0.239	ND (0.2)	—
	第二次	69.3	0.230	ND (0.2)	—
	第三次	74.9	0.247	ND (0.2)	—
执行标准		/	/	0.5	0.09
达标情况		/	/	达标	达标
监测频次		NO _x			
		装车废气 P12 进口		装车废气 P12 出口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3.06.07	第一次	11	0.036	ND (3)	—
	第二次	11	0.036	4	0.014
	第三次	11	0.036	3	0.010
2023.06.08	第一次	11	0.036	ND (3)	—
	第二次	11	0.037	3	0.011
	第三次	11	0.036	ND (3)	—
执行标准		/	/	100	/
达标情况		/	/	达标	/
监测频次		氨			
		装车废气 P12 进口		装车废气 P12 出口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3.06.07	第一次	0.51	1.68×10 ⁻³	ND (0.25)	—
	第二次	0.40	1.33×10 ⁻³	ND (0.25)	—
	第三次	0.38	1.25×10 ⁻³	ND (0.25)	—
2023.06.08	第一次	0.45	1.49×10 ⁻³	ND (0.25)	—
	第二次	0.34	1.13×10 ⁻³	ND (0.25)	—
	第三次	0.53	1.75×10 ⁻³	ND (0.25)	—
执行标准		/	/	/	2.45
达标情况		/	/	/	达标

验收监测期间：连云港荣泰化工仓储有限公司危废库废气有组织废气 NMHC 排放浓度满足《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1-2015）特别排放限值、《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要求。

表 7.1-6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危废库废气）

监测频次		NMHC	
		危废库废气 P4 出口	
		实测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2023.06.09	第一次	4.42	0.015
	第二次	4.14	0.014
	第三次	4.20	0.013
2023.06.10	第一次	3.94	0.013
	第二次	3.79	0.013
	第三次	3.74	0.012
执行标准		60	1.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表 7.1-7 废气治理设施处理效率表（单位：mg/m³）

检测项目	进口数据	出口数据	实际处理效率	理论处理效率	废气治理设施
非甲烷总烃	11.28	1.92	82.98 %	环评批复中无明确要求	冷凝(二级)+催化氧化+碱洗(P2 排气筒)
NO _x	ND (3)	ND (3)	/		
丙酮	13.68	ND (0.01)	99.96%		
非甲烷总烃	13.4	2.1	84.33 %		冷凝(三级)+催化氧化+碱洗(P6 排气筒)
NO _x	ND (3)	ND (3)	/		
丙烯腈	685.33	0.1	99.99 %		冷凝(三级)+催化氧化+SCR 脱硝(P11 排气筒)
NO _x	36.17	3.5	90.32 %		
氨	0.75	0.125	83.33 %		

注：P4、P5、P9 排气筒废气处理设施由于工艺、安全等方面的因素，进气口处不能设置监测孔，无法对废气进口浓度开展检测，无法核算废气治理设施的去除效率。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

验收监测期间：连云港荣泰化工仓储有限公司无组织废气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排放限值、《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要求；厂界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限值标准，丙烯腈、乙腈、

甲醇排放浓度满足《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限值标准要求。

表 7.2-1 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表（单位：mg/m³）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频次			最大浓度值	评价标准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3.6.9	Gu1 罐组九下风向	非甲烷总烃	1.49	1.67	1.44	1.67	20.0	达标
	Gu2 罐组十下风向	非甲烷总烃	1.74	1.58	1.47	1.74	20.0	达标
	Gu3 装卸站下风向	非甲烷总烃	1.70	1.65	1.83	1.83	20.0	达标
	Gu4 上风向	非甲烷总烃	0.78	0.90	0.83	0.90	4.0	达标
		丙烯腈	ND(0.1)	ND(0.1)	ND(0.1)	ND(0.1)	0.15	达标
		甲醇	ND(0.5)	ND(0.5)	ND(0.5)	ND(0.5)	1.0	达标
	Gu5 下风向	非甲烷总烃	1.16	1.2	1.06	1.2	4.0	达标
		丙烯腈	ND(0.1)	ND(0.1)	ND(0.1)	ND(0.1)	0.15	达标
		甲醇	ND(0.5)	ND(0.5)	ND(0.5)	ND(0.5)	1.0	达标
	Gu6 下风向	非甲烷总烃	1.38	1.28	1.13	1.38	4.0	达标
		丙烯腈	ND(0.1)	ND(0.1)	ND(0.1)	ND(0.1)	0.15	达标
		甲醇	ND(0.5)	ND(0.5)	ND(0.5)	ND(0.5)	1.0	达标
	Gu7 下风向	非甲烷总烃	1.24	1.34	1.29	1.34	4.0	达标
		丙烯腈	ND(0.1)	ND(0.1)	ND(0.1)	ND(0.1)	0.15	达标
		甲醇	ND(0.5)	ND(0.5)	ND(0.5)	ND(0.5)	1.0	达标
2023.6.10	Gu1 罐组九下风向	非甲烷总烃	1.83	1.74	1.81	1.83	20.0	达标
	Gu2 罐组十下风向	非甲烷总烃	1.76	1.66	1.57	1.76	20.0	达标
	Gu3 装卸站下风向	非甲烷总烃	1.69	1.61	1.53	1.69	20.0	达标
	Gu4 上风向	非甲烷总烃	0.78	0.85	0.75	0.85	4.0	达标
		丙烯腈	ND(0.1)	ND(0.1)	ND(0.1)	ND(0.1)	0.15	达标
		甲醇	ND(0.5)	ND(0.5)	ND(0.5)	ND(0.5)	1.0	达标
	Gu5 下风向	非甲烷总烃	1.22	1.17	1.38	1.38	4.0	达标
		丙烯腈	ND(0.1)	ND(0.1)	ND(0.1)	ND(0.1)	0.15	达标
		甲醇	ND(0.5)	ND(0.5)	ND(0.5)	ND(0.5)	1.0	达标
	Gu6 下风向	非甲烷总烃	1.32	1.1	1.05	1.32	4.0	达标
		丙烯腈	ND(0.1)	ND(0.1)	ND(0.1)	ND(0.1)	0.15	达标
		甲醇	ND(0.5)	ND(0.5)	ND(0.5)	ND(0.5)	1.0	达标
	Gu7 下风向	非甲烷总烃	1.35	1.28	1.4	1.4	4.0	达标
		丙烯腈	ND(0.1)	ND(0.1)	ND(0.1)	ND(0.1)	0.15	达标
		甲醇	ND(0.5)	ND(0.5)	ND(0.5)	ND(0.5)	1.0	达标

表 7.2-2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监测日期		气温℃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2023.6.9	第一次	34.2	100.01	1.4~2.8	东
	第二次	32.5	100.03	1.4~2.8	东
	第三次	30.8	100.05	1.4~2.8	东
2023.6.10	第一次	35.4	100.02	1.6~2.9	东
	第二次	33.6	100.04	1.6~2.9	东
	第三次	30.9	100.06	1.6~2.9	东

7.3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

验收监测结果：连云港荣泰化工仓储有限公司废水出口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石油类、丙烯腈、乙腈和 pH 值均满足斯尔邦污水处理站设计进水浓度要求。

表 7.3-1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单位：mg/L,pH 无量纲）

监测 点位	监测 日期	监测频 次	pH 值	SS	COD	总氮	总磷	氨氮	石油 类	丙烯腈	乙腈
W2 荣泰仓 储污 水站 废 水 进 口	2023. 6.7	第一次	7.3	45	281	15.8	1.66	14.5	1.24	0.003(L)	0.1(L)
		第二次	7.2	47	261	16.7	1.62	13.0	1.28	0.003(L)	0.1(L)
		第三次	7.3	53	295	18.7	1.70	15.3	1.30	0.003(L)	0.1(L)
		第四次	7.2	58	270	17.4	1.68	14.0	1.24	0.003(L)	0.1(L)
		均值	7.3	50.75	276.75	17.15	1.67	14.2	1.27	0.003(L)	0.1(L)
	2023. 6.8	第一次	7.4	40	268	16.2	1.72	15.4	1.28	0.003(L)	0.1(L)
		第二次	7.3	62	277	17.0	1.66	12.4	1.25	0.003(L)	0.1(L)
		第三次	7.2	65	283	18.9	1.77	14.6	1.23	0.003(L)	0.1(L)
		第四次	7.1	53	290	17.7	1.70	15.9	1.22	0.003(L)	0.1(L)
		均值	7.3	55	279.5	17.45	1.71	14.6	1.25	0.003(L)	0.1(L)
W1 荣泰仓 储污 水站 废 水 出	2023. 6.7	第一次	7.1	35	98	3.17	0.08	1.85	0.30	0.003(L)	0.1(L)
		第二次	7.2	28	84	4.22	0.09	1.78	0.28	0.003(L)	0.1(L)
		第三次	7.1	39	93	3.87	0.09	1.95	0.29	0.003(L)	0.1(L)
		第四次	7.1	31	88	3.60	0.10	1.91	0.31	0.003(L)	0.1(L)
		均值	7.1	33.25	90.75	3.72	0.09	1.87	0.3	0.003(L)	0.1(L)
	2023. 6.8	第一次	7.2	25	91	3.09	0.09	1.71	0.34	0.003(L)	0.1(L)
		第二次	7.3	23	82	4.07	0.11	1.66	0.26	0.003(L)	0.1(L)

□										L)	)
	第三次	7.3	36	87	3.79	0.10	1.98	0.29	0.003(L)	0.1(L)	
	第四次	7.2	28	95	3.50	0.09	1.86	0.30	0.003(L)	0.1(L)	
	均值	7.3	28	88.75	3.61	0.10	1.80	0.30	0.003(L)	0.1(L)	
	接管标准值		6~9	200	900	40	10	35	30	0.5	2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表 7.3-2 污水站综合处理效率表（单位：mg/L）

监测日期	检测项目	进口数据	出口数据	实际处理效率	理论处理效率
2023.6.7	COD	276.75	90.75	67.21%	环评批复中无明确要求
	SS	50.75	33.25	34.48 %	
	总氮	17.15	3.72	78.31 %	
	总磷	1.67	0.09	94.61 %	
	氨氮	14.2	1.87	86.83 %	
	石油类	1.27	0.3	76.38 %	
	丙烯腈	0.003(L)	0.003(L)	/	
	乙腈	0.1(L)	0.1(L)	/	
2023.6.8	COD	279.5	88.75	68.25 %	
	SS	55	28	49.09 %	
	总氮	17.45	3.61	79.31 %	
	总磷	1.71	0.1	94.15 %	
	氨氮	14.6	1.8	87.67 %	
	石油类	1.25	0.3	76.00 %	
	丙烯腈	0.003(L)	0.003(L)	/	
	乙腈	0.1(L)	0.1(L)	/	

注：验收监测期间无洗罐废水产生，但隔油池、气浮池正常工作。

7.4 噪声监测结果统计

验收监测期间：连云港荣泰化工仓储有限公司南厂界昼夜间等效声级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a 类标准限值要求，其余厂界昼夜间等效声级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

表 7.4-1 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

测点位置	监测日期 2023.6.7-2023.6.8	昼间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夜间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N1 厂界东 1 米处	12:34~12:39 23:18~23:23	57.4	65	达标	48.1	55	达标
N2 厂界东 1 米处	12:43~12:48 23:27~23:32	56.4	65	达标	46.4	55	达标
N3 厂界南 1 米处	12:53~12:58 23:37~23:42	58.1	70	达标	47.5	55	达标
N4 厂界南 1 米处	16:33~16:38 23:46~23:51	58.3	70	达标	45.3	55	达标

N5 厂界西 1 米处	16:42~16:47 23:56~00:01	56.1	65	达标	45.4	55	达标
N6 厂界西 1 米处	16:51~16:56 00:05~00:10	57.0	65	达标	46.6	55	达标
N7 厂界北 1 米处	20:34~20:39 00:16~00:21	56.2	65	达标	46.4	55	达标
N8 厂界北 1 米处	20:45~20:50 00:27~00:32	54.7	65	达标	47.5	55	达标
测点位置	监测日期 2023.6.8-2023. 6.9	昼间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夜间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N1 厂界东 1 米处	12:16~12:21 22:56~23:01	57.5	65	达标	46.1	55	达标
N2 厂界东 1 米处	12:25~12:30 23:04~23:09	56.4	65	达标	47.8	55	达标
N3 厂界南 1 米处	12:35~12:40 23:16~23:21	57.4	70	达标	46.1	55	达标
N4 厂界南 1 米处	16:16~16:21 23:25~23:30	58.3	70	达标	44.6	55	达标
N5 厂界西 1 米处	16:27~16:32 23:38~23:43	57.5	65	达标	44.8	55	达标
N6 厂界西 1 米处	16:36~16:41 23:47~23:52	56.9	65	达标	46.0	55	达标
N7 厂界北 1 米处	20:19~20:24 23:57~00:02	55.7	65	达标	47.0	55	达标
N8 厂界北 1 米处	20:31~20:36 00:06~00:11	55.3	65	达标	45.7	55	达标

7.5 固废检查结果

荣泰仓储四期工程产生固废包括清罐固废、废催化剂、油污、冷凝液、污水站污泥，均属于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详见下表。

表 7.5-1 危险废物产生情况表

序号	危险固废名称	危废代码	环评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有害成分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备注
1	清罐固废	900-249-08	0.14	0.14	丙烯腈、乙腈等有机物	T,I,R	危废库分类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2	废催化剂	251-019-50	2.28	2.28	丙烯腈、乙腈等	T		/
3	废催化剂	772-007-50	2.76	2.76	V ₂ O ₅ -WO ₃ (M ₂ O ₃)等金属氧化物	T		/
4	油污	900-210-08	0.01	0.01	丙烯腈、乙腈、酯类	T,I		/
5	冷凝液	900-249-08	53.97	53.97	丙烯腈、乙腈、MMA 等	T,I,R		/
6	污泥	900-210-08	0.1	0.1	丙烯腈、乙腈、MMA 等	T		/

危险废物暂存及处置去向：

暂存方式：本项目利用荣泰仓储新建 250m² 危废库暂存，满足本项目新增危废

贮存要求。

处置方式及去向：荣泰仓储四期工程产生的清罐固废、废催化剂、油污、冷凝液、污水站污泥等危险废物委托连云港市赛科废料处理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7.6 总量核定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经荣泰仓储厂区内污水站进行预处理，出水再经斯尔邦石化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全部回用于斯尔邦石化循环水系统，无废水污染物排放。

根据计算结果可知：废气挥发性有机物、氮氧化物排放总量满足环评批复中的要求。

表 7.6-1 总量核定表

监测点位	项目		排放浓度 (mg/m³)/排放量 (t/a)	现场核定 排放总量 (t/a)	环评/批复要求 排放总量(t/a)	达标情 况
废气排放 口	NOx	P11	0.0201	0.0698	0.0762	达标
		P12	0.0497			
	挥发性 有机物	P4	0.1067	0.1952（合 计）	0.2054	达标
		P5	0.0587			
		P6	0.0255			
		P9	0.0018			
		P11	0.0004			
		P12	0.0021			
说明	企业年生产时间为 8000h					

注：本项目无废气经 P2 排气筒排出；P5、P6 排气筒单个物种的排放已在技改前全部实施“以新带老”，故本项目仅考虑 NMHC 排放情况；本项目依托危废库废气处理设施（P4），罐组七、八大呼吸废气处理设施（P5），商储一期装车废气处理设施（P6），罐组三甲醇呼吸废气处理设施（P9）；本项目与罐组四、八共用丙烯腈呼吸废气处理设施（P11），与商储一期装车台及二期装车台共用丙烯腈装车废气处理设施（P12）。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根据环评中各排气筒废气排放占比情况进行核算。

7.7 审批意见及落实情况

表 7.7-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检查表

检查内容	执行情况
1.项目在设计、建设、运营中应严格落实四个“世界一流”的标准，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国内外先进生产工艺和设备，加强生产和环境管理，落实各项“以新带老”措施，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项目污染控制应符合《连云港石化产业基地总体规划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相关要求。	项目建设过程中全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各项“以新带老”措施均已落实，大大地减少了污染物的排放。 经核查，项目各项污染控制措施符合《连云港石化产业基地总体规划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相关要求。
2. 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一水多用、分质处理”原则规划、建设厂区给排水管网。项目不新增雨污排口，项目实施后，全厂共设雨水口一个，生产污水口一个，生产废水口一个。 项目新增洗罐废水、废气处理废水经“隔油+气浮”工艺处理后，与地面冲洗水合并再经“中和调节”工	目前园区再生水厂已试运行，对纯净水进行收集处理，雨水排口已安装水质在线监控设备。 根据罐区现状污水预处理站运行情况，罐区现有地面冲洗水、冷却喷淋废水、灌泵废水、冷却水、废气处理废水进入

艺处理后送至斯尔邦低含盐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全部回用于斯尔邦石化有限公司循环水系统。项目雨水排放标准参照《关于规范连云港石化产业基地内企业雨水排放标准的通知》要求执行。	厂区污水站调节池后直接送斯尔邦污水处理站处理，不再进行隔油+气浮处理；清罐操作产生洗罐废水时废水经“隔油+气浮+中和调节”预处理后与其他废水混合后去斯尔邦低含盐污水处理站，斯尔邦石化低含盐污水处理站出水全部回用于循环水系统，不外排。
3.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鼓励采用技术先进的废气处理工艺，减少无组织排放，确保各类废气达标排放，并不得产生异味。 罐组十精乙腈储罐、甲基丙烯酸甲酯储罐呼吸废气经“三级冷凝+催化氧化+碱洗”工艺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装车废气经“三级冷凝+催化氧化+碱洗”工艺处理后，经1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罐组十甲醇储罐呼吸废气经“催化氧化”工艺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 罐组四、八、九丙烯腈储罐呼吸废气经“三级冷凝+催化氧化+SCR脱硝”工艺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装车废气经“三级冷凝+催化氧化+SCR脱硝”工艺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罐组五精乙腈储罐、甲基丙烯酸甲酯储罐、丙酮储罐、醋酸乙烯储罐呼吸废气改经“二级冷凝+催化氧化+碱洗”工艺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项目危废库废气经“催化氧化”工艺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 项目氮氧化物排放应满足《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1-2015)特别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甲醇排放应满足《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1-2015)特别排放限值、《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要求。乙腈、甲基丙烯酸甲酯（参照丙烯酸酯类执行）、丙烯腈排放应满足《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1-2015)、《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32/3151-2016)要求。臭气浓度排放执行《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限值标准。氨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限值标准。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排放限值、《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要求。厂界非甲烷总烃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限值标准，丙烯腈、乙腈、甲基丙烯酸甲酯（参照丙烯酸酯类执行）、甲醇执行《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32/3151-2016)限值标准。	连云港荣泰化工仓储有限公司环保设施除依托罐组七、八大小呼吸废气处理设施(P5)，商储一期装车废气处理设施(P6)，危废库废气处理设施(P4)，罐组三甲醇呼吸废气处理设施(P9)外，新建15m高排气筒P11及15m高排气筒P12；新建两套“冷凝(三级)+催化氧化+SCR脱硝”废气处理装置处理丙烯腈呼吸废气及装车废气。将现有罐组五所产生的呼吸废气整合成一套装置进行处理，由之前丙酮采用水喷淋、MMA、醋酸乙烯采用冷凝+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装置，改为一套“冷凝(二级)+催化氧化+碱洗”废气处理。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有组织NMHC、甲醇排放浓度满足《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1-2015)特别排放限值、《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要求，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满足《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1-2015)特别排放限值要求，丙酮排放浓度满足《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1排放限值要求，丙烯腈排放浓度满足《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1-2015)、《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要求，氨排放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限值标准要求；无组织废气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排放限值、《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要求；厂界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限值标准，丙烯腈、乙腈、甲醇排放浓度满足《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限值标准要求。
4. 本项目应根据《关于印发<江苏省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技术指南>的通知》(苏环办〔2016〕95号)、《江苏省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	本项目按要求对做好物料储存、转移、输送、敞开液面、工艺过程等环节无组织废气收集处理及泄漏检测与修复工

实施技术指南》(苏环办〔2013〕318号)、《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泄漏检测与修复技术指南》HJ1230—2021)、《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等相关要求,做好物料储存、转移、输送、敞开液面、工艺过程等环节无组织废气收集处理及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 项目呼吸阀和紧急泄压阀应满足《关于加强连云港石化产业基地内企业挥发性有机液体常压储罐呼吸阀和紧急泄压阀无组织排放管控的通知》等相关要求。本项目及全厂高架火炬应严格落实《印发徐圩新区高架火炬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示范区发〔2021〕173号)要求。	作(附件)。 本项目呼吸阀和紧急泄压阀均满足《关于加强连云港石化产业基地内企业挥发性有机液体常压储罐呼吸阀和紧急泄压阀无组织排放管控的通知》等相关要求。本项目及全厂高架火炬均已落实《印发徐圩新区高架火炬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示范区发〔2021〕173号)要求。
5. 加强噪声管理工作。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须合理布局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声措施。南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4a类标准,其余厂界执行3类标准,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南厂界昼夜间等效声级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a类标准限值要求,其余厂界昼夜间等效声级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
6.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和环保管理要求,降低固体废物产量,实现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做好危险废物全过程管理。工业固体废物堆场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 本项目清罐固废、废催化剂、油污、冷凝液、污泥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本项目投运前应落实所有危险废物处置去向。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建设和管理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等要求。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处置存放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危废均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7. 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防渗措施及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污染防治分区的要求,对重点污染防治区、一般污染防治区等采取相应等级的防渗措施,重点做好装卸台、初期雨水收集池、应急事故池、污水池、危废暂存库等区域的防腐防渗处理,制定土壤、地下水跟踪监测计划。	罐区、装卸区、泵站、污水处理站、废气处理区、固废贮存区、污水收集及输送管线、排水管线等重点防渗区满足《石油化工工程防渗技术规范》(GB/T50934.2013)要求,同时,危险废物贮存设施防渗设计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 循环水站、消防站、电控设施、雨水排水沟及管线等一般防渗区,一般防渗区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
8. 落实“报告表”中提到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按《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相关要求,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工作,并报应急主管部门备案;在项目	本项目已完成安全设施竣工验收评价、备案和突发环境时间应急预案备案工作,配备环境应急设备和物资,并定期演练。

投入生产前，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建设完善应急队伍，配备环境应急设备和物资，同时每年须定期演练；做好与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石化基地应急截污方案等联动。本项目须设置足够容量的事故水收集设施，且本项目事故水应自流至事故水收集设施，并按园区相关规范要求流至园区公共事故池，事故废水环境风险防范应严格落实三级预防与控制体系要求，确保事故废水不进入外环境。	
9. 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要求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落实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等和“报告表”中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 按《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江苏省化工园区（集中区）环境治理工程的实施意见》（苏政办发〔2019〕15号）、《江苏省化工园区监控预警建设方案技术指南（试行）》（苏环办〔2016〕32号）及《江苏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试行）》等要求设置在线相关监控系统；厂区雨水排口处应设置足够容量的监控池，并安装流量、COD、氨氮等在线监测设备、视频监控系统及由监管部门控制的自动排放装置；排气筒和废气净化设施的进出口应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和采样平台；有组织排放废气排放口及厂界应安装符合技术规范的在线监测设施，本项目厂内应安装不少于四个 VOCs 在线监测设施；所有监测信号和数据实时上传至环保部门。	本项目已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要求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按要求在排放安装在线监测设施，并实时联网上传至环保部门。
10. 大气污染物 本项目：$\text{NO}_x \leq 0.0762\text{t/a}$，$\text{VOCs} \leq 0.2054\text{t/a}$； 本项目建成和落实“以新带老”措施后全厂：$\text{NO}_x \leq 0.1208\text{t/a}$，$\text{VOCs} \leq 8.7639\text{t/a}$。	本项目废气中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排放总量满足环评批复的总量要求。
11. 水污染物：本项目不新增水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废水经预处理后均由斯尔邦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
12. 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妥善处置。
13. 本项目依托工程与环保设施的投运以及“以新带老”措施的落实是项目投运的前置条件。法律法规政策有其他许可要求的事项，项目须取得相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建设与投产。	本项目已落实环评中的“以新带老”措施，本项目新建废气排放口已于“关于连云港荣泰化工仓储有限公司仓储罐区工程（四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得到批复。
14. 本项目在施工期与运营期，应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加强环境管理，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及其他相关要求做好建设项目信息公开工作，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本项目在施工期与运营期，均按要求进行环境管理。

表八 验收结论

验收监测结论:

根据《连云港荣泰化工仓储有限公司仓储罐区工程（四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环评批复等相关要求对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连云港荣泰化工仓储有限公司地面冲洗水、储罐冷却喷淋废水、灌泵废水、冷却水、废气处理设施废水进入厂区污水站“隔油+气浮+中和调节”预处理后去斯尔邦石化污水处理站，斯尔邦石化污水处理站出水全部回用于循环水系统，不外排。因荣泰仓储厂区预处理站进水各项指标已满足斯尔邦石化污水处理站接管标准，后续运行中各类生产废水经收集后经调节池调节后直接排入斯尔邦石化污水处理站，隔油、气浮等预处理工序仅在清罐时大量洗罐废水产生时启用，日常运行中不再启用。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有组织 NMHC、甲醇排放浓度满足《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1-2015）特别排放限值、《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要求，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满足《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1-2015）特别排放限值要求，丙酮排放浓度满足《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 1 排放限值要求，丙烯腈排放浓度满足《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1-2015）、《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要求，氨排放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限值标准要求；无组织废气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排放限值、《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要求，厂界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限值标准，丙烯腈、乙腈、甲醇排放浓度满足《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限值标准要求。

3.噪声

南厂界昼夜间等效声级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a 类标准限值要求，其余厂界昼夜间等效声级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清罐固废、废催化剂、油污、冷凝液、污水站污泥等危险废物委托连云港市赛科废料处理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5.总量控制

本项目废气中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排放总量满足环评批复的总量要求；废水经预处理后均由斯尔邦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

验收监测建议：

- 1.强化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进一步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
- 2.环境保护规章制度要公示上墙，以便职工了解环境保护规章制度。
- 3.定期对环保治理设施进行清理，保证其高效的处理效率。
- 4.本次验收只针对“连云港荣泰化工仓储有限公司仓储罐区工程（四期）项目”，如需对环评要求的项目工艺进行进一步优化或增加货种等，须及时履行环评相关手续。

附件：

附件一：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件二：环评批复

附件三：危废处置协议

附件四：泄漏监测与修复评估报告

附件五：废水处置协议

附件六：应急预案备案表及应急演练

附件七：排污登记回执

附件八：检测单位营业执照

附件九：检测单位 CMA 资质认定证书

附件十：现场照片

附件十一：工况表

附件十二：竣工及调试公示

附件十三：验收公示

附件十四：检测报告

附件十五：验收意见及签到表

附图：

附图 1：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附件一：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连云港荣泰化工仓储有限公司仓储罐区工程（四期）项目	项目代码	2107-320700-04-01-193282	建设地点	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港前大道以东、馮山二道以西南，连云港荣泰化工仓储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G5942 危险化学品仓储 G5720 陆地管道运输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19°36'46.22" ，34°33'39.31"
	设计生产能力	新建 3 个罐组共计 17 个储罐，总容积 4.7 万立方米，其中 4 个 4000 立方米 C4 烯烃球罐、6 个 3000 立方米丙烯腈储罐、3 个 2000 立方米甲醇储罐、2 个 500 立方米精乙腈储罐、2 个 3000 立方米甲基丙烯酸甲酯（MMA）储罐；新建、改建重整 C7、重整 C9+、异己烷、C4 烯烃、混合二甲苯装卸船管道等；新建丙烷、丁烷、液化石油气（LPG）装卸车设施；配套泵棚、管廊、泡沫站、循环水池、污水池等配套公用工程	实际生产能力	新建 3 个罐组共计 17 个储罐，总容积 4.7 万立方米，其中 4 个 4000 立方米 C4 烯烃球罐、6 个 3000 立方米丙烯腈储罐、3 个 2000 立方米甲醇储罐、2 个 500 立方米精乙腈储罐、2 个 3000 立方米甲基丙	环评单位	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烯酸甲酯（MMA）储罐；新建、改建重整C7、重整 C9+、异己烷、C4 烯烴、混合二甲苯装卸船管道等；新建丙烷、丁烷、液化石油气（LPG）装卸车设施；配套泵棚、管廊、泡沫站、循环水池、污水池、危废库等配套公用工程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连云港徐圩新区）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示范区环审〔2022〕14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2 年 3 月	竣工日期	2023 年 4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南京金帝华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吉化集团吉林市北方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省国众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32583.66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400	所占比例（%）	10.43			
	实际总投资（万元）	32923.66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740	所占比例（%）	11.36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3300	噪声治理（万元）	10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20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22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8000h			
运营单位		连云港荣泰化工仓储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70059004095XG	验收时间		2023.6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16.3585	/	/	0.31258	0	0.31258	0.31258	/	16.67108	16.67108	/	+0.31258
	化学需氧量	76.4553	89.75	900	0.869	0.588	0.281	2.8132	/	76.7363	79.2685	/	+0.281
	氨氮	0.108	1.835	35	0.045	0.0393	0.0057	/	/	0.1137	0.108	/	+0.0057
	总磷	0.023	0.095	10	0.0053	0.005	0.0003	/	/	0.0233	0.023	/	+0.0003
	总氮	0.609	3.665	40	0.054	0.0425	0.0115	0.0049	/	0.6205	0.6139	/	+0.0115
	石油类	2.289	0.3	30	0.0039	0.003	0.0009	0.0938	/	2.2899	2.3828	/	+0.0009
	废气	/	/	/	/	/	/	/	/	/	/	/	/
	非甲烷总烃	8.6149	1.92	60	1.1468	0.9516	0.1952	0.2054	0.0564	8.7537	8.7639	/	0.1952
	NOx	0.202	1.5	100	0.1861	0.1163	0.0698	0.0762	0.1574	0.1144	0.1208	/	0.0698
	NH3	0	0.125	/	/	/	/	0.28	/	/	0.28	/	/
	硫酸	1.00E-05	/	/	/	/	/	/	/	1.00E-05	1.00E-05	/	/
	磷酸	0.012	/	/	/	/	/	/	/	0.012	0.012	/	/

建设项目 详填)	工业固体废物	0	0	0	0	0	0	0	0	/	0	/	0
	与项目有 关的其他 特征污染 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4)-(5)-(8)- (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连云港徐圩新区)环境保护局

示范区环审〔2022〕14号

关于连云港荣泰化工仓储有限公司仓储罐区工程 (四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连云港荣泰化工仓储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连云港荣泰化工仓储有限公司仓储罐区工程(四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评估意见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连云港石化产业基地内。项目新建3个罐组共计17个储罐，总容积4.7万立方米，其中4个4000立方米C4烯烃球罐、6个3000立方米丙烯腈储罐、3个2000立方米甲醇储罐、2个500立方米精乙腈储罐、2个3000立方米甲基丙烯酸甲酯(MMA)储罐；新建、改建重整C7、重整C9+、异己烷、C4烯烃、混合二甲苯装卸船管道等；新建丙烷、丁烷、液化石油气(LPG)装卸车设施；配套泵棚、管廊、泡沫站、循环水池、污水池等配套公用工程。本项目范围仅限于荣泰厂区及荣泰厂区

至斯尔邦厂区外 1 米。项目总投资 32583.6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400 万元。

项目符合国家、省产业政策及《连云港市城市总体规划（2015-2030）》、《连云港石化产业基地总体发展规划修编》及规划修编环评审查意见的相关要求。项目实施将对周边环境产生一定不利影响，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不利生态环境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及评估意见，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及运营过程中，你公司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在设计、建设、运营中应严格落实四个“世界一流”的标准，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国内外先进生产工艺和设备，加强生产和环境管理，落实各项“以新带老”措施，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项目污染控制应符合《连云港石化产业基地总体发展规划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相关要求。

本项目“三废”治理设施须由有资质单位设计、施工，方案应通过专家论证及安全评价并在建设中严格落实。使用的非道路移动机械要通过“非道路移动机械环保信息采集”微信小程序进行信息采集。

（二）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一水多用、分质处理”原则规划、建设厂区给排水管网。项目不新增雨污排口，项目实施后，

全厂共设雨水口一个，生产污水口一个，生产废水口一个。

项目新增洗罐废水、废气处理废水经“隔油+气浮”工艺处理后，与地面冲洗水合并再经“中和调节”工艺处理后送至斯尔邦低含盐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全部回用于斯尔邦石化有限公司循环水系统。项目雨水排放标准参照《关于规范连云港石化产业基地内企业雨水排放标准的通知》要求执行。

（三）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鼓励采用技术先进的废气处理工艺，减少无组织排放，确保各类废气达标排放，并不得产生异味。

罐组十精乙腈储罐、甲基丙烯酸甲酯储罐呼吸废气经“三级冷凝+催化氧化+碱洗”工艺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装车废气经“三级冷凝+催化氧化+碱洗”工艺处理后，经1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

罐组十甲醇储罐呼吸废气经“催化氧化”工艺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

罐组四、八、九丙烯腈储罐呼吸废气经“三级冷凝+催化氧化+SCR脱硝”工艺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装车废气经“三级冷凝+催化氧化+SCR脱硝”工艺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

罐组五精乙腈储罐、甲基丙烯酸甲酯储罐、丙酮储罐、醋酸乙烯储罐呼吸废气改经“二级冷凝+催化氧化+碱洗”工艺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

项目危废库废气经“催化氧化”工艺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

项目氮氧化物排放应满足《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1-2015)特别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甲醇排放应满足《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1-2015)特别排放限值、《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要求。乙腈、甲基丙烯酸甲酯(参照丙烯酸酯类执行)、丙烯腈排放应满足《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1-2015)、《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32/3151-2016)要求。臭气浓度排放执行《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32/3151-2016)限值标准。氨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限值标准。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排放限值、《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要求。厂界非甲烷总烃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限值标准,丙烯腈、乙腈、甲基丙烯酸甲酯(参照丙烯酸酯类执行)、甲醇执行《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32/3151-2016)限值标准。

本项目应根据《关于印发<江苏省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技术指南>的通知》(苏环办〔2016〕95号)、《江苏省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实施技术指南》(苏环办〔2013〕318号)、《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泄漏检测与修复技术指南》(HJ 1230—2021)、《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等相关要求,做好物料储存、转移、输送、敞开液面、工艺过程等环节无组织废气收集处理及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

项目呼吸阀和紧急泄压阀应满足《关于加强连云港石化产业基地内企业挥发性有机液体常压储罐呼吸阀和紧急泄压阀无组织排放管控的通知》等相关要求。本项目及全厂高架火炬应严格落实《印发徐圩新区高架火炬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示范区发〔2021〕173号）要求。

（四）加强噪声管理工作。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须合理布局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声措施。南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4类标准，其余厂界执行3类标准，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

（五）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和环保管理要求，降低固体废物产量，实现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做好危险废物全过程管理。工业固体废物堆场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修改单）要求。

本项目清罐固废、废催化剂、油污、冷凝液、污泥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本项目投运前应落实所有危险废物处置去向。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建设和管理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等要求。

（六）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防渗措施及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污染防治分区的要求，对重点污染防治

区、一般污染防治区等采取相应等级的防渗措施，重点做好装卸台、初期雨水收集池、应急事故池、污水池、危废暂存库等区域的防腐防渗处理，制定土壤、地下水跟踪监测计划。

(七)落实“报告表”中提到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按《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相关要求，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工作，并报应急主管部门备案；在项目投入生产前，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建设完善应急队伍，配备环境应急设备和物资，同时每年须定期演练；做好与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石化基地应急截污方案等联动。本项目须设置足够容量的事故水收集设施，且本项目事故水应自流至事故水收集设施，并按园区相关规范要求流至园区公共事故池，事故废水环境风险防范应严格落实三级预防与控制体系要求，确保事故废水不进入外环境。

(八)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要求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落实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等和“报告表”中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

按《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江苏省化工园区(集中区)环境治理工程的实施意见》(苏政办发〔2019〕15号)、《江苏省化工园区监控预警建设方案技术指南(试行)》(苏环办〔2016〕32号)及《江苏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试行)》等要求设置在线相关监控系统；厂区雨水排口处应设置足够容量的监控池，并安装流量、COD、氨氮等在线监测设备、视频监控系统及由监管部门控制的自动排放装置；排气筒和废气净化设施的进出口应设置

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和采样平台；有组织排放废气排放口及厂界应安装符合技术规范的在线监测设施，本项目厂内应安装不少于四个 VOCs 在线监测设施；所有监测信号和数据应实时上传至环保部门。

三、项目实施后，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定为：

（一）大气污染物

本项目： $\text{NO}_x \leq 0.0762$ 吨/年， $\text{VOC}_s \leq 0.2054$ 吨/年；

本项目建成和落实“以新带老”措施后全厂： $\text{NO}_x \leq 0.1208$ 吨/年、 $\text{VOC}_s \leq 8.7639$ 吨/年。

（二）水污染物

本项目不新增水污染物排放总量。

（三）固体废物

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四、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公司应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五、本项目依托工程与环保设施的投运以及“以新带老”措施的落实是项目投运的前置条件。法律法规政策有其他许可要求的事项，项目须取得相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建设与投产。

六、本项目在施工期与运营期，应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加强环境管理，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及其他相关要求做好建设项目信息公开工作，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七、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各项环境保护工作及排污许可证制度要求；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

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八、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环评文件须报我局重新审批。原则上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二年方开工建设的，环评文件须报我局重新审核。

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连云港徐圩新区）环境保护局

2022年3月21日

（本文件公开发布）

（项目代码：2107-320700-04-01-193282）

抄送 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徐圩新区分局、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连云港徐圩新区）应急管理局、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盛虹炼化（连云港）有限公司、江苏斯尔邦石化有限公司

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连云港徐圩新区）环境保护局

2022年3月21日印发

（共印5份）

附件三：危废处置协议

合同编号：CON55002023011439

WS-23891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项 目 名 称：危险废物焚烧处置

委托方(甲 方)：连云港荣泰化工仓储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 方)：连云港市赛科废料处置有限公司

签 订 时 间：2023 年 5 月 日

签 订 地 点：连云港市灌南县堆沟港镇化工园区

有 效 期 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委托方（甲方）	连云港荣泰化工仓储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孙仁凯
通讯地址	连云港徐圩新区港前大道 399 号 3 号倒班楼 109		邮编	222000
项目联系人	李想	联系方式	18112163206	
电子邮箱	lixiang01@shenghongpe c.com	传真号	0518-81393207	

受托方（乙方）	连云港市赛科废料处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许芸霞
通讯地址	连云港市灌南县堆沟港镇化工园区		邮编	222523
项目联系人	张华民	联系方式	15961304444	
电子邮箱	751520@qq.com	传真号	0518-80520066	

鉴于甲方希望就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置，并同意支付相应的处置费用，鉴于乙方拥有提供上述专项服务的能力，并同意向甲方提供这样的处置服务。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环境保护政策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名词和术语

本合同涉及的名词和术语解释如下：

危险废物：危险废物是指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废物。

处置：是指将危险废物焚烧或用其它方式改变危险废物的物理、化学、生物特性的方法，达到减少已产生的危险废物数量、缩小危险废物体积、减少或者消除其危险成份的活动。

第二条 处置目标、内容、方式：

1. 处置合同目标：乙方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安全运输或者甲方自行委托专业危险废物运输车队运输至乙方指定场所，乙方对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焚烧处置。
2. 处置合同内容：乙方利用自有的分析检测仪器对甲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中 toxic、有害物质进行定性、定量的分析，再根据其理化性质及危险特性搭配相容的废物或辅料送至回转窑焚烧炉进行高温无害化处置。
3. 处置技术服务的方式：一次性或长期不间断地进行。

第三条 处置要求：

1. 乙方向甲方提供《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等有效资质文件。
2. 乙方接到甲方运输通知后，尽快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手续，派遣车辆运输。
3. 乙方人员进入甲方厂区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4. 乙方确保处置危险废物全过程符合国家及江苏省的有关环保/安全/职业健康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
5. 乙方严格按照危险废物动态管理系统转移联单实施转移、安全处置。
6. 乙方负责危险废物进入处置中心后的卸车及清理工作。

第四条 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的资料和工作条件：

1. 提供技术资料：有关危险废物的基本信息。（包括危险废物的产生工艺、主要成分、物理形态、包装物情况、预计转移数量、必要的安全预防措施等）

2. 提供工作条件：

(1). 负责危险废物的安全包装。甲方应按照乙方要求对待处理危险废物进行包装，不得将不同性质、不同危险类别的废物混放，外包装应满足安全转移和安全处置条件，并确保在运输途中不会破损；直接包装物明显位置需粘贴或悬挂危险废物专用标签，并注明废物名称、主要成分、危险特性、重量等相关信息；在收集和临时存放过程中，甲方需将不同类形、不同种类的废物进行分类存放，不得与其它物品混放。对可能具有爆炸性、剧毒性等高危特殊废物，甲方有责任在运输前告知乙方废物的具体情况及禁忌，以便乙方采取必要措施确保运输和处置过程中的安全。

(2). 甲方需委派专人负责危险废物转移交接工作，包括商务洽谈、电子转移联单的申请、危险废物的装载、处置费用的结算等；如甲方委托乙方进行危险废物装载或重新包装，乙方收取现场服务费用，并确保转移过程中不发生环境污染。

(3). 在本合同签订之前，甲方需将产生的各种类别危险废物取样送至乙方实验室检验，乙方根据检验结果测算处置单价，甲方认可检验结果后签订本合同，如果甲方对乙方检验的结果有异议，则在甲、乙双方均在场之情形下，共同委托第三方资质检测机构对甲方待提取废物进行取样检测，并以该检测机构的检测结果为准，检测费由甲方承担。若甲方委托处置的废物超出乙方经营范围，乙方有权不予处置或退回给甲方，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由甲方承担。

第五条 危险废物提取与运输

1. 甲方需提前一周与乙方联系预约转移时间、地点，乙方负责派员赴甲方指定的储存场所提取并委托具备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运输车辆运输。

2. 危险废物提取频率依据乙方实际生产能力而定，每次装载量不得超过车辆限载额。

3. 如甲方自行委托运输，须确保所委托运输单位具备危险废物运输资质，并委派有从业资格的专人随车押运，如运输过程中发生废物泄露、遗失等特殊情况由甲方承担一切相关责任。

4. 如甲方自行委托运输，甲方运输车辆的司机和有关人员，进入乙方厂区内应文明作业，按照乙方《入厂安全须知》操作，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乙方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如违规作业引发的人身设备安全事故的责任、损失由甲方承担。

5. 甲、乙双方有义务在运输前后对废物包装容器进行清点，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确认，外省市转移需在五联单上签字确认。

第六条 特别约定

1. 因为本合同中约定的年处置数量是预估量，具有不确定性，如：甲方生产计划调整或其它原因，所产生的危险废物数量减少或由于乙方焚烧设施检修，达不到原有设计产能，不能如约接收甲方危险废物，经双方友好协商，处置数量发生变化互不追究对方责任。

2. 甲方向乙方实际转移危险废物数量只能在合同约定预估数量以内，不得超过合同约定数量，如超出约定数量，须另行签订处置合同。

3. 若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之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且未获展延核准，或经发证机关吊销，则本合同依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被吊销之日自动终止。本合同因此终止的，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终止前乙方已处置废物对应的废物处置费。

4. 乙方现场具备计量条件，原则上由乙方负责对每批废物进行计量并确认电子联单数量。甲方可以派员来乙方现场监督核实。如有异议，双方协商解决。

第七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处置报酬及支付方式：

1. 处置报酬计算方式为：处置单价×实际称重。
2. 甲方需处置的危险废物类别及处置技术服务费单价：

序号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形态	预计数量 (吨/年)	包装规格	处理费 (元/吨)	总价 (元)	备注
1	废活性炭	HW06	900-405-06	固态	5	吨袋			
2	废气冷凝液	HW08	900-249-08	液态	110	桶装			
3	清罐固废	HW08	900-249-08	液态	22	桶装			
4	废旧油漆桶	HW49	900-041-49	固态	15	吨袋			
5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液态	3.5	桶装			
6	污泥	HW08	900-210-08	固态	4.85	吨袋			
7	油泥	HW08	900-210-08	固态	1.5	吨袋			
8	废检测试剂	HW49	900-047-49	液态	0.6	桶装			
合计									

备注：以上处置费单价中包含税费、运输费，预估总价人民币为 元，其中不含税金额为 元，税额为 元。

3. 处置费用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危险废物出厂前，由甲方负责过磅称重。过磅时，不同种类危险废物应严格区分，分别称重，并分类记录过磅数据。危险废物经过运输进入乙方厂区，由乙方负责过磅称重。相差在 0.5% 范围内时，应按甲方的过磅称重值申报和结算。如甲乙双方过磅称重数量差额大于 0.5% 时，应协商解决，双方应及时排查原因并予以矫正。最终开票结算重量以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转移数量为准，称重方可以提供区（县）级以上计量检测单位对称重设备核发的检定证书；

待废物转移后，甲、乙双方应根据实际转移情况核对处置费用，乙方根据双方确认的金额开具 6% 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发票 30 天内，以电汇形式支付发票总额的 100%，可分批结算。

第八条 保密义务与责任：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双方对于一切与本协议和与之有关的任何内容应保密，且除经对方书面同意外，不得将该资料泄露给任何人，且除为履行本协议外，不得为其他目的使用该等资料。但法律规定或国家机构另有要求须披露者，不在此限。
2. 涉密人员范围：相关人员。
3. 保密期限：合同履行完毕后两年内。

4. 泄密责任：泄密方承担所发生的经济损失及相关费用。

第九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如一方有合同变更需求的，可向另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 15 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第十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甲方因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约定，未告知乙方真实信息或欺瞒乙方的，由此在乙方处置废物过程中造成安全生产事故或环保事故的，甲方应承担相应的安全法律责任和乙方经济损失且乙方有权不予处置并退回给甲方，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由甲方承担。视具体事故情况，甲方承担经济责任不
低于¥1000（人民币壹仟圆/次），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不设上限。

2、乙方接收甲方委托处置的危废后，经检测，与甲方危险废物送样的参数偏差较大，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五个工作日内对该批次危险废物的处置费用进行调整，或有权退回该批次危险废物，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3.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七.3 条约定，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处置费总额的 0.1%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4.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三条约定，应按本次处置费总额的 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一条 联系方式及责任：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李想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联系方式（手机：18112163206 邮箱：lixiang01@shenghongpec.com 地址：连云港市徐圩新区港前大道）；乙方指定 张华民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任何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发生不可抗力因素，包括人力不可克服的自然灾害如台风、地震，战争，国家政策调整等客观情况，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本合同将自动解除，且双方均不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如果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达成一致，双方均有权依法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

在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在本协议生效的同时，以往签订相关废物处置协议自动终止，双方不因之前的废物处置协议而向对方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五条 若本合同涉及跨地区转移，需要上级环境主管部门行政审批的，移出地、接收地环境主管部门有任何一方未批准本合同中的废物转移，本合同自动作废。本合同未作规定的事项，按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环境保护政策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环境污染责任承担：自废物卸至乙方指定地点，乙方对其所可能引起的任何环境污染问题承担全部责任（因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而引起的除外，包括但不限于包装不符合约定），并保证不在今后的任何纠纷中牵连甲方。如运输由甲方委托，运输途中废物所引起的任何环境污染问题由甲方和运输公司共同承担，如运输由乙方委托，运输途中废物所引起的任何环境污染问题由乙方和运输公司共同承担，在此之前，废物所引起的任何环境污染问题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执 叁 份，乙方执 叁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签字页

甲 方：连云港荣泰化工仓储有限公司（盖章）

通讯地址：连云港徐圩新区港前大道 399 号 3 号倒班楼 109

联系电话：0518-81393207

开 户 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

银行账号：535259942793

税 号：9132070059004095XG

法人代表/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3 年 5 月 日

乙 方：连云港市赛科废料处置有限公司（盖章）

通讯地址：灌南县堆沟港镇化工园区

联系电话：0518-80520066

开 户 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灌南堆沟港支行

银行账号：10448701040001003

税 号：91320724693324445L

法人代表/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3 年 5 月 日



附件四：泄漏监测与修复评估报告

连云港荣泰化工仓储有限公司
挥发性有机物泄漏检测与修复
(LDAR)
2023 年第一季度评估报告

委托单位：连云港荣泰化工仓储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十、结论与建议

10.1、结论

2023年3月,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按照相关技术导则与技术指南要求,对连云港荣泰化工仓储有限公司开展了挥发性有机物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对所有泄漏源进行逐一检测,为企业建立完整泄漏源清单。

本次工作检测重点区域为仓储一期、仓储二期、仓储低温区、仓储四期等装置;本次检测泄漏源总数为22550个,实际检测点数22461个,不可达密封点89个,泄漏点36个。连云港荣泰化工仓储有限公司现建立基础数据与过程管理的动态档案、VOCs污染防治设施运行台账,制定了“挥发性有机物泄漏检测与修复”管控体系。

10.2、建议

1、企业应持续排查挥发性有机物泄漏源,尤其是发生过泄漏的密封点,健全完善监测数据台账,做好原始数据记录。

2、企业加大对相关人员的培训力度,对不同专业人员进行有针对性的VOCs治理及管控培训,进一步提升整个工作团队的VOCs综合管控能力建设水平。

3、企业应持续完善挥发性有机物(VOCs)管理制度,包括VOCs污染源项统计制度、VOCs数据统计和平台管理制度、VOCs污染源和治理效果监测制度,将VOCs的治理与监控纳入日常生产管理体系。

附件五：废水处置协议

污水处置协议

甲方：连云港荣泰化工仓储有限公司

乙方：江苏斯尔邦石化有限公司

依据国家相关法律，及连云港徐圩新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变动污水处理程序及在线设施请示的复函》（示范区环函[2019]1号），甲方将污水委托乙方处置，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充分协商的基础上达成本协议。

1、污水来源

本协议中的污水，是指盛虹港储公司在生产、生活过程中产生或接收的废水，盛虹港储公司包括连云港荣泰化工仓储有限公司、连云港新荣泰码头有限公司，连云港虹洋港口储运有限公司，以及经集团公司许可后接收的其它废水。

2、污水去向

污水由甲方打排，通过荣泰至斯尔邦污水专用管线接入乙方污水处理系统，乙方处置后接入园区东港污水处理厂。

3、污水参数及打排量

污水详细参数及打排量详见附件《荣泰-斯尔邦污水参数明细表》

4、费用、结算

污水处置费用及结算方式按《盛虹集团内部交易指导价》执行。

5、污水打排程序

污水打排前，甲方中控室人员与乙方污水控制室人员电话沟通，得到许可后甲方起泵打排，打排完成后自行停泵。

甲方中控室联系电话: 81393020 (短号 80020)

乙方污水控制室电话: 81391001, 81391002

6、污水监控

甲方负责安装污水在线监控设置, 监控污水流量、PH、COD 等指标, 对污水进行实施监控, 乙方可随时查询相关数据。

7、设施维护

双方污水设施维护以乙方红线外 1 米为界, 1 米界至甲方范围由甲方维护, 1 米界至乙方范围由乙方维护。

8、权力及义务

甲方需按时支付乙方污水处理费用。

乙方需及时接收甲方污水, 如因系统检修等客观原因不能接收时, 需提前 7 日以邮件的形式告知甲方。

9、协议实施及终止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 实施过程中如有异议, 双方协商修订。甲方永久不再产生污水或乙方不具备污水处理能力时自行终止。

甲方: 连云港荣泰化工仓储有限公司

乙方: 江苏斯尔邦石化有限公司

经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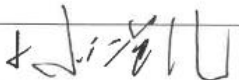
经办人:

日期:

日期: 2021.1.26

附件六：应急预案备案表及应急演练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连云港荣泰化工仓储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3257009004095XG
法定代表人	孙仁凯	联系电话	—
联系人	杨建凯	联系电话	17768483890
传真	—	电子邮箱	—
地址	中心经度 东经 119° 36′ 51″；中心纬度 北纬 34° 33′ 50″		
预案名称	连云港荣泰化工仓储有限公司突发环境应急预案		
风险等级	重大环境风险 重大[重大-大气 (Q3-M2-E2)+较大-水 (Q3-M2-E3)]		
本单位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 齐全，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 预案制定单位（公章）			
预案签署人		报送时间	2022. 6. 15
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 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 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2年6月22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2年6月22日		
备案编号	320741-2020-012-14		
报送单位	连云港荣泰化工仓储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刘吴	经办人	刘东辉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 L、较大 M、重大 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2015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26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T。

TK-4002 储罐出口第一道法兰发生泄 漏应急演练方案

一、演练意义及目的

通过开展本次应急演练，提高员工的安全意识，检验现场操作人员对应急处置方案了解程度和实际操作技能，通过调整演练难度，进一步提高应急响应人员的业务素质和能力。查找不足并不断修改、健全和完善应急预案，磨合应急机制，规范荣泰仓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流程，完善应急管理相关部门、单位和人员的工作职责，提高公司与盛虹消防队应急配合能力。

二、演练时间、地点

1. 演练时间

2022 年 7 月 21 日 13: 00（暂定）。

2. 演练地点

Tk-4002 储罐区。

三、应急演练组织架构

1. 应急演练级别：公司级

2. 参演部门：化工罐区生产部、机电仪管理部、HSSE 管理部、盛虹石化消防支队。

3. 天气情况：气温 30℃，南风 3-5 级

四、演练项目及响应流程

1. 演练项目

模拟储罐 TK-4002 出口金属软管法兰面出现泄漏后应急处置。

2. 响应流程

1) TK-4002 储罐区有毒气体报警报警，中控内操对讲机联系现场外操查看，外操穿戴好 PPE，戴好可燃气体报警器现场查看，外操发现 TK-4002 储罐出口金属软管法兰面出现泄漏，地面集聚的丙烯腈物料大约 3L，金属软管法兰面还有丙烯腈物料不断滴落。

2) 巡检外操立即上报班长进行应急处置。

3. 事故上报及救援

1) 班长按照公司事故报告规定立即通知值班长，值班长立即上报部门负责人陈玉峰经理和调度，陈经理上报荣泰化工仓储有限公司生产副总经理夏海翔，夏总立即启动公司应急预案。

2) 总调安排中控室内操立即向盛虹石化消防支队请求增援。

4. 现场事故处置

1) 立即停止周边作业，疏散无关人员，划定警戒区，周边实施警戒，严格控制可能的着火源。

2) 关闭雨水外排阀门。

3) 立即开启消防喷淋及现场消防栓进行稀释。

4) 中控立即关闭上下游阀门，工艺处置队穿戴好个人 PPE 用防爆工具进行工艺处置（两人工艺处置，一人进行监护）。

5) 盛虹石化消防支队消防车到达现场后对事故地点铺设水幕水带建立水幕墙。

6) 专业堵漏人员进场对泄漏的金属软管进行堵漏。

5、大气、水体外环境监测和突发事件发生区域内的有毒有害气体

体、污染水排口浓度分析等工作。

1) 专业堵漏人员消漏成功后, 现场环保工作人员手持检测仪器进行检测, 现场丙烯腈含量达标后, 现场开始正常作业。

2) 环保专业人员在污染水排放口进行取样检测, 符合排放标准后将污水送至斯尔邦污水处理站。

6. 人员进行洗消

1) 参加应急抢险人员洗消后清点人数后离开现场。

四、组织机构

指挥部	姓名	公司内部职务
总指挥	夏海翔	生产副总经理
副总指挥	李海瑞	生产调度
环境监测组	任仲昊	环保工程师
抢险救灾组	云晨	维修工
	宋建鹏	维修工
工艺处理组	曹江龙	班长
	张韩	班长
	曹兴福	主操
	杜浩	主操
	张维平	外操
	张海	外操
外协救援组	孙波帅	HSSE 工程师
	孙运栋	HSSE 工程师
	肖建业	消防工程师
警戒保卫组	陆肖	副队长

	当班保安
--	------

组织机构职责

(1) 应急指挥组

总指挥: 夏海翔

副总指挥: 李海瑞

职责: 负责现场应急指挥工作, 进行相应过程的动态风险评估, 制定和调整现场应急处置方案, 调集公司内一切应急物资和应急力量。

(2) 环境监测组

成员: 任仲昊

职责: 负责协助大气、水体外环境监测和突发事件发生区域内的有毒有害气体、可燃物、粉尘及污染水排口浓度分析等工作。

(3) 抢险救灾组

成员: 宋建鹏、云晨

职责: 负责组织公司内外的检维修和工程项目的施工单位人员赶赴现场, 进行设备、设施的抢修、抢险, 消除泄漏, 负责应急救援物资的供应等工作。

(4) 工艺处理组

成员: 曹江龙 曹兴福

职责: 负责生产装置、设施、设备、管线等紧急处理, 负责能量隔离和转移。

(6) 消防急救组

组长: 肖建业 仓业春

成员: 当班消防队员

职责：负责对现场泄漏槽车及周围槽车进行喷水稀释掩护。

(7) 外协救援组

组员：孙波帅

职责：负责引导集团救护车及消防车到达事故现场。

(8) 警戒保卫组

组长：陆肖

成员：当班保安队员

职责：负责划定事故警戒区域和事故现场的警戒任务，负责进行人员戒严、救援队伍引导以及协助秩序维持、交通疏导等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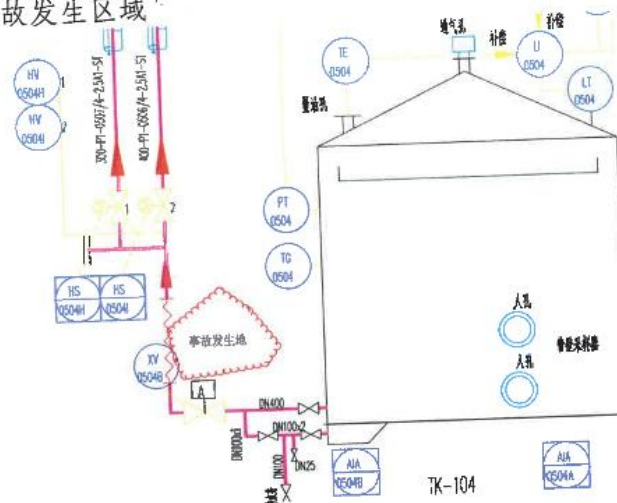
六、演练要求

- 1、精心组织，周密安排，保证效果。
- 2、演练由各参演小组按应急预案规定的职责，相互协同完成。
- 3、演练前参演人员要组织熟悉本方案、演练地点、现场布局和演练。根据实际情况负责制订本小组实施方案，演练时负责本小组的现场指挥和向现场指挥部汇报本小组情况。
- 4、演练器材和用具充分且可靠。消防车水量充足，设备运行良好。
- 5、应急演练过程中出现紧急情况，立即中断演练。
- 6、应急演练期间，确保机组正常运行和检修，确保人身、设备安全。
- 7、演练结束后，各参演小组要进行小结，演练指挥部组织进行全面总结评估，并对应急预案进行及时修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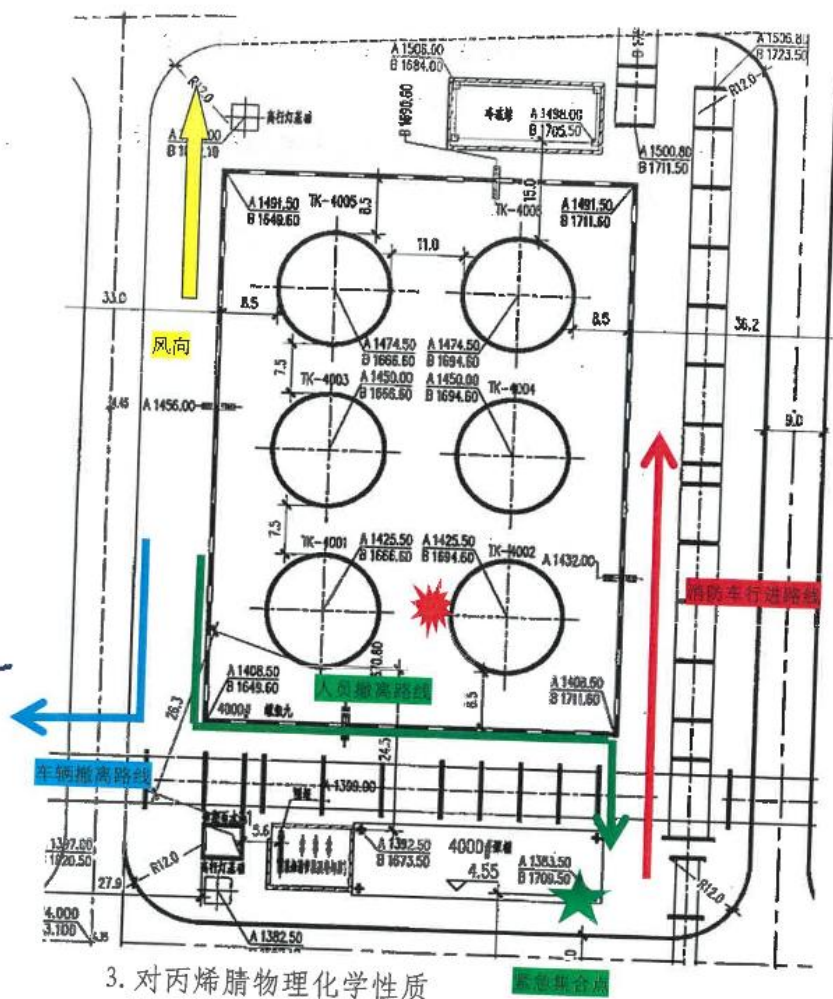
8、各相关部门安全员做好本小组演练、小结及总结评估记录。

五、周边环境及相关化学品

1. 事故发生区域



2. 应急疏散图



3. 对丙烯腈物理化学性质

常温下无色透明液体，有轻微杏仁气味。相对密度 0.86（相对于水），冰点 -104.8°C ，沸点 42.3°C 。易燃，爆炸极限为 2.2%~13.8%，闪点为 -5°C 。不溶于水，溶于苯、乙醇、乙醚。是一种中闪点的液体，且毒性较强，属于一种高毒化危险化学品。

六、物资准备

1、个人防护物资：正压式空气呼吸器、防化服、防毒面罩、防化手套、防化靴。

2、堵漏物资：防爆工具、卡具等堵漏物资。

3、物料回收工具：密封桶、吸油毡等

3、环境监测物资：防爆对讲机、便携式三合一报警仪。

4、消防救援物资：消防车、消防水带、警戒带、灭火器、锥形桶。

5、解毒剂：硫代硫酸钠注射剂

6、医院丙烯腈中毒救治方法：入院治疗后吸氧，并立即使用解毒剂，静脉注射 3%亚硝酸钠 20ml，静脉滴注硫代硫酸钠，首剂 10-20g，以后每天 2-3g，连续使用 5-7 天。重度中毒患者应给予脱水剂葡萄糖、甘露醇或利尿剂等防治脑水肿、肺水肿及多脏器损伤等，对于中毒人员提供高压氧治疗。

应急演练签到表

演练名称		TK-4002 出口金属软管泄漏应急处置		
时 间		2022. 7. 21	地点	TK-4002
序号	参演人员	部门	职务	签到
1	王波	总指挥	副经理	王波
2	杜飞	应急救援组	组长	杜飞
3	孙波	HSE管理部	HSE工程师	孙波
4	俞春	四中队	副中队长	俞春
5	安网	四中队	战斗员	安网
6	王立	四中队	战斗员	王立
7	孙波	四中队	战斗员	孙波
8	李金	四中队	战斗员	李金
9	孙波	四中队	战斗员	孙波
10	王立	四中队	战斗员	王立
11	朱海东	四中队	战斗员	朱海东
12	顾天雷	四中队	战斗员	顾天雷
13	孙波	四中队	战斗员	孙波
14	刘成	四中队	战斗员	刘成
15	王立	四中队	战斗员	王立
16	孙波	HSE管理部	消防工程师	孙波
17	孙波	HSE管理部	环保工程师	孙波
18	孙波	HSE管理部	安全工程师	孙波

应急演练签到表

演练名称		TK-4002出口法兰泄漏应急处置		
时 间		7.21	地点	TK-4002罐区
序号	参演人员	部门	职务	签到
1	曹江	化工罐区生产部	班长	曹江
2	杜浩	化工罐区生产部	外操	杜浩
3	张群	化工罐区生产部	班长	张群
4	张维平	化工罐区生产部	外操	张维平
5	张维	化工罐区生产部	外操	张维
6	宋建鹏	机电仪管理部	维修工	宋建鹏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应急演练记录

内容	TK-4002 出口软管法兰面泄漏应急演练			地点	TK-4002
组织部门	公司级	总指挥	夏海翔	时间	2022 年 7 月 21 日
参加部门和单位	连云港荣泰化工仓储有限公司化工罐区生产部、机电仪管理部、盛虹石化消防支队四中队				
演练类别	☒ 实际演练 ☐ 提问讨论式演练 ☐ 桌面演练 ☐ 全部预案 ☐ 部分预案			实际演练部分：TK-4002 出口软管法兰泄漏，开启雾状水、在雾状水掩护下进行物料回收、消防队进行消防增援、应急消漏、堵漏成功后，现场有毒气体检测，应急抢险人员洗消集合清点人数	
物资准备和人员培训	演习人员已培训，详见培训签到表				
过程	(1) TK-4002 储罐区有毒气体报警报警，中控内操对讲机联系现场外操查看 (2) 立即停止周边作业，疏散无关人员，划定警戒区，周边实施警戒 (3) 立即开启消防喷淋及现场消防栓进行稀释 (4) 中控立即关闭上下游阀门，工艺处置队穿戴好个人 PPE 用防爆工具进行工艺处置 (5) 盛虹石化消防支队消防车到达现场后对事故地点铺设水幕水带建立水幕墙 (6) 堵漏人员进场对泄漏的金属软管进行堵漏 (7) 现场环保工作人员手持检测仪器进行检测，现场丙烯腈含量达标后，恢复现场作业。 (8) 参加应急抢险人员洗消后清点人数后离开现场				

记录人： 孙波冲

日期：2022 年 7 月 21 日



现场人员查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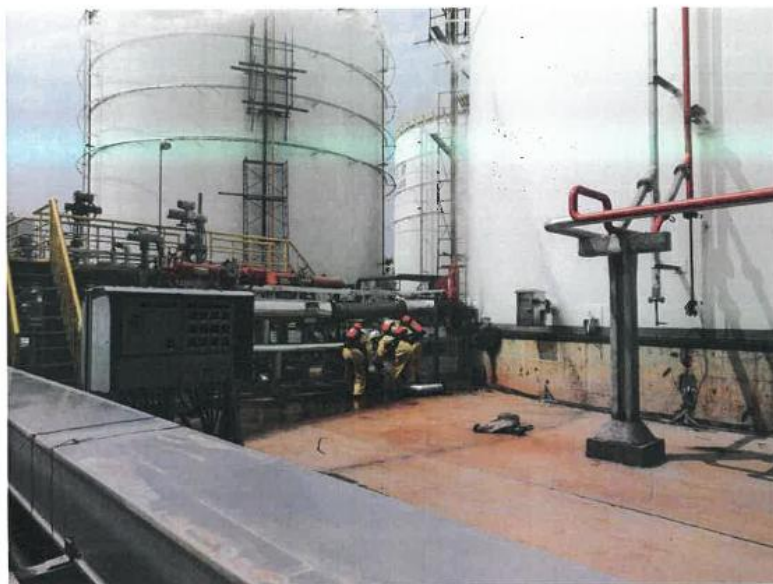
疏散人员撤离



开启消防水炮



开启雾状水



人员进行物料回收



消防队建立雾状水幕



在雾状水掩护下进行堵漏



应急抢险人员进行洗消（1）



应急抢险人员进行洗消（2）



结束后进行点评

应急演练评估报告

评估内容	TK-4002 出口金属法兰泄漏应急演练	演练地点	Tk-4002 罐区
评估项目	评估内容及要求		评估意见
1	应急演练目标制定	应急演练目标是否满足下列要求：	是 否
		1、是否制定应急演练目标；	☒ ☐
		2、应急演练目标是否完善、有针对性；	☒ ☐
		3、演练目标是否可行。	☒ ☐
2	应急演练原则	应急演练原则的制定是否符合下列要求：	是 否
		1、是否结合实际、合理定位；	☒ ☐
		2、是否着眼实战、讲求实效；	☒ ☐
		3、是否精心组织、确保安全；	☒ ☐
		4、是否统筹规划、厉行节约。	☒ ☐
3	应急演练分类	本次应急演练采用的形式：	① ②
		1、按组织形式划分，本次应急演练类别为：	☐ ☒
		①桌面演练；②实战演练。	
		2、按内容划分，本次应急演练类别为：	☐ ☒
		①单项演练；②综合演练。	
		1、按目的与作用划分，本次应急演练类别为：	☒ ☐ ☐
4	应急演练计划（方案）	①检验性演练；②示范性演练；③研究性演练	
		演练计划（方案）是否符合下列要求：	是 否
		1、是否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应急演练计划（方案）；	☒ ☐
		2、演练计划（方案）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应急预案规定；	☒ ☐
		3、演练计划（方案）是否符合按照先“单项后综合、先桌面后实战、循序渐进、时空有序”的原则制定；	☒ ☐
5	应急演练组织机构	4、演练计划（方案）中是否合理规划应急演练的频次、规模、形式、时间、地点等。	☒ ☐
		应急演练组织机构是否符合下列要求：	是 否
		1、是否成立应急演练组织机构；	☒ ☐
		2、应急演练组织机构是否完善，职责是否明确	☒ ☐
		3、应急演练组织机构是否按照“策划、保障、实施、评估”进行职能分工；	☒ ☐
		4、参演队伍是否包括应急预案管理部门人员、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以及志愿者队伍等。	☒ ☐

6	应急演练情景设置	应急演练场景中是否包括下列内容:	是 否
		1、事件类别:	☒ ☐
		2、发生的时间地点:	☒ ☐
		3、发展速度、强度与危险性:	☒ ☐
		4、受影响范围、人员和物资分布:	☒ ☐
		5、已造成的损失、后续发展预测:	☒ ☐
		6、气象及其他环境条件等。	☒ ☐
7	应急演练保障	应急演练是否包括下列人员:	是 否
		1、演练领导小组、演练总指挥、总策划:	☒ ☐
		2、文案人员、控制人员、评估人员、保障人员:	☒ ☐
		3、参演人员、模拟人员。	☒ ☐
		场地保障是否达到以下目标:	是 否
		1、是否选择合适的演练场地:	☒ ☐
		2、演练场的是否有足够的空间、良好的交通、生活、卫生和生产条件:	☒ ☐
		3、是否干扰公众生产生活。	☐ ☒
		物资器材保障是否满足以下内容:	是 否
		1、应急预案和演练方案是否有纸质文本、演示文档等信息材料:	☒ ☐
		2、应急抢修物资准备是否满足演练要求:	☒ ☐
		3、是否能够全面模拟演练场景。	☒ ☐
		通信保障是否达到以下目标:	是 否
		1、应急指挥机构、总策划、控制人员、参演人员、模拟人员等;之间是否建立及时可靠的信息传递渠道:	☒ ☐
		2、通讯器材配置是否满足抢险救援内部、外部通信联络需要:	☒ ☐
		3、演练现场是否建立多种公共和专用通信信息网络:	☒ ☐
		4、能否保证演练控制信息的快速传递。	☒ ☐
8	演练启动	安全保障是否达到以下目标:	是 否
		1、是否针对应急演练可能出现的风险制定预防控制措施:	☐ ☒
		2、是否根据需要为演练人员配备个体防护装备	☒ ☐
		3、演练现场是否有必要的安保措施,是否对演练现场进行封闭或管制,保证演练安全进行:	☒ ☐
		演练启动是否满足以下要求:	是 否
		演练前,演练总指挥是否对演练的意义、目标、组织机构及职能分工、演练方案、演练程序、注意事项进	☒ ☐

况		行统一说明。	
		演练指挥与行动是否满足以下要求：	是 否
	演练指挥与行动	1、是否由演练总指挥负责演练实施全过程的指挥控制；	☒ ☐
		2、应急指挥机构是否按照演练方案指挥各参演队伍和人员，	☒ ☐
		开展模拟演练事件的应急处置行动，完成各项演练活动；	☒ ☐
		3、演练控制人员是否充分掌握演练方案，按演练方案的要求，熟练发布控制信息，协调参演人员完成各项演练任务；	☒ ☐
		4、参演人员是否严格执行控制信息和指令，按照演练方案规定的程序开展应急处置行动，完成各项演练活动；	☒ ☐
		5、模拟人员是否按照演练方案要求，模拟未参加演练的单位或人员的行动，并作出信息反馈。	☒ ☐
	演练过程控制	1、实战演练过程控制：	是 否
		1) 在实战演练中，是否要通过传递控制消息来控制演练过程；	☒ ☐
		2) 总策划按照演练方案发出控制消息后，控制人员是否立即向参演人员和模拟人员传递控制消息；	☒ ☐
		3) 参演人员和模拟人员接受到信息后，是否按照发生真实事件时的应急处置程序或根据应急行动方案，采取相应的应急处置行动；	☒ ☐
		4) 演练过程中，控制人员是否随时掌握演练进展情况，并向总策划报告演练中出现的各种问题。	☒ ☐
	演练记录	演练记录是否达到以下目标：	是 否
		1、在演练实施过程中，是否安排专门人员，采用文字、照片和音像等手段记录演练过程；	☒ ☐
		2、文字记录是否包括以下内容：	
		1) 演练实际开始与结束时间；	☒ ☐
		2) 演练过程控制情况；	☒ ☐
		3) 各项演练活动中参演人员的表现；	☒ ☐
		4) 意外情况及其处置；	☒ ☐
		6) 文字、照片照片和音像记录是否全方位反映演练实施过程。	☒ ☐
	宣传教育	宣传教育是否达到以下目标：	是 否

		1、是否针对应急演练对其他人员进行宣传教育；	☒ ☐
		2、通过宣传教育是否有效提高其他人员的抢险救援意识、普及抢险救援知识和技能。	☒ ☐
9	应急演练结束与终止	应急演练结束与终止是否满足以下要求：	是 否
		1、演练完毕，是否由总策划发出结束信号，演练总指挥宣布演练结束；	☒ ☐
		2、演练结束后所有人员是否停止演练活动，按预定方案集合进行现场总结讲评或者组织疏散；	☒ ☐
		3、演练结束后是否指定专人负责组织人员对演练现场进行清理和恢复。	☒ ☐
10	演练评估	演练评估是否满足以下要求：	是 否
		1、演练结束后是否组织有关人员对应急演练过程进行评估。	☒ ☐
		2、应急演练评估是否包括下列几个方面：	
		1) 演练执行情况；	☒ ☐
		2) 预案的合理性和可操作性；	☒ ☐
		3) 应急指挥人员的指挥协调能力；	☒ ☐
		4) 参演人员的处置能力；	☒ ☐
		5) 演练所用设备的适用性；	☒ ☐
		6) 演练目标的实现情况、演练的成本效益分析、对完善预案的建议等。	☐ ☐
11	演练总结	演练总结是否满足以下要求：	是 否
		1、演练结束后演练单位是否对演练进行系统和全面总结，并形成	
		演练总结报告；	☒ ☐
		2、演练总结报告是否包括下列内容：	
		1) 演练目的；	☒ ☐
		2) 时间和地点；	☒ ☐
		3) 参演单位和人员；	☒ ☐
		4) 演练方案概要；	☒ ☐
		5) 发现的问题与原因，经验和教训、以及改进有关工作的建议等。	☒ ☐
12	成功运用	演练中是否成功完善以下内容：	是 否
		1、对演练中暴露出来的问题，演练单位是否及时采取措施予以改进；	☒ ☐
		2、是否及时组织对应急预案的修订、完善；	☒ ☐
		3、是否有针对性的加强应急人员地教育和培训；	☒ ☐

	4、是否对应急物资装备进行有计划地更新等。	☐ ☒
评估意见及建议	1、现场风向袋较少，不便于观测方向 2、现场消防水压力较少 3、现场喷雾状水员工未穿防护服	
评估人员签字	孙波帅 2022年7月21日	

Tk-4002 出口金属软管泄漏应急演练总结

为通过开展本次应急演练，提高员工的安全意识，检验现场操作人员对应急处置方案了解程度和实际操作技能，通过调整演练难度，进一步提高应急响应人员的业务素质和能力。查找不足并不断修改、健全和完善应急预案，磨合应急机制，规范荣泰仓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流程，完善应急管理相关部门、单位和人员的工作职责，提高公司与盛虹消防队应急配合能力。

一、取得的成绩

通过本次演练，有效检验了当班人员对现场事故处理的应急能力及时性，操作的准确性和有效性，班组人员的安全意识有所提高，机电仪管理部、化工罐区生产部、盛虹消防支队之间相互协作，人员能有效参与人员车辆疏散、警戒和投入消漏中。现场人员应对突发事件的应急能力有所提高，有效的加强了班组成员之间的相互信任、职责明确，互相协作的精神，为今后罐组九发生各类突发事件积累经验。

二、不足之处

- 1、现场风向袋较少，不便于观测方向。
- 2、现场消防水压力较小。
- 3、现场喷雾状水员工未穿防护服。

三、改进方法

- 1、增设风向袋。

2、应急演练过程中加强消防水管网压力监控，并采取相应措施保障消防水管网压力。

3、已在演习点评总结过程中进行培训教育。

附件七：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

(☐首次登记 ☐延续登记 ☒变更登记)

单位名称 (1)		连云港荣泰化工仓储有限公司			
省份 (2)	江苏省	地市 (3)	连云港市	区县 (4)	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
注册地址 (5)		连云港市徐圩新区港前大道399号3号倒班楼109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6)		连云港市徐圩新区港前大道北			
行业类别 (7)		危险化学品仓储			
其他行业类别		危险化学品仓储			
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度 (8)		119°36'46.22"	中心纬度 (9)		34° 33'39.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0)		9132070059004095XG	组织机构代码/其他注册号 (11)		9132070059004095XG
法定代表人/实际负责人 (12)		孙仁凯	联系方式		18861356600
生产工艺名称 (13)		主要产品 (14)		主要产品产能	计量单位
低温	乙烯		15	万吨	
	丙烷/丁烷		110	万吨	
	液氨		35	万吨	
	乙烷		30	万吨	
	丙烯		15	万吨	
储运	对二甲苯		400	万吨	
	混合二甲苯		160	万吨	
	乙醇		3	万吨	
	醋酸/硫酸/乙二醇		36.12	万吨	
	丙烯腈		24	万吨	
	甲醇		385	万吨	
	甲基丙烯酸甲酯		13	万吨	
	精乙腈		5	吨	
	醋酸乙烯		15	万吨	
	丙酮		8	万吨	
商储一期	硫酸		30	万吨	
	异丙醇		7	万吨	
	正丙醇		7	万吨	
	石脑油		0.2	万吨	
	甲苯		20	万吨	
	邻二甲苯		20	万吨	
	间二甲苯		20	万吨	
	混合芳烃		20	万吨	
	混合苯		3.75	万吨	
	乙醇		20	万吨	
	苯		1.25	万吨	
	溶剂油		1	万吨	
	乙酸乙酯		11	万吨	
	乙酸丁酯		11	万吨	

	邻苯二甲酸二辛脂	11	万吨
	乙酸甲酯	11	万吨
	甲酸甲酯	11	万吨
	苯乙烯	11	万吨
	甘油	11	万吨
	甲醇	25.2	万吨
	甲酸	6	万吨
	DMF	6	万吨
	液碱	0.5	万吨
	叔丁醇	12	万吨
	脂肪醇	5.2	万吨
	环己酮	0.3	万吨
	环己烷	0.3	万吨
	三甲苯	20	万吨
	丙烯腈	26	万吨
	重芳烃	5	万吨
	甲基丙烯酸甲酯	8	万吨
	甲基环己烷	5	万吨
	工业用碳十粗芳烃	25	万吨
	烷基C3C4苯	30	万吨
	丙酮	10	万吨
	辛醇	12	万吨
	新戊二醇	12	万吨
	正丁醇	12	万吨
	丁醇	12	万吨
四期	C4烯烃	25	万吨
	丙烯腈	21	万吨
	甲基丙烯酸甲酯	9	万吨
	精乙腈	0.78	万吨
	甲醇	0.5	万吨
燃料使用信息 ☐ 有 ☒ 无			
涉VOCs辅料使用信息（使用涉VOCs辅料1吨/年以上填写）（15） ☐ 有 ☒ 无			
废气 ☒ 有组织排放 ☐ 无组织排放 ☐ 无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16）	治理工艺	数量	
挥发性有机物处理设施	冷凝 催化氧化 SCR	2	
挥发性有机物处理设施	冷凝+均质+催化氧化	1	
挥发性有机物处理设施	冷凝+催化氧化	1	
挥发性有机物处理设施	催化氧化	2	
挥发性有机物处理设施	强化富集催化氧化	1	
挥发性有机物处理设施	二级碱喷淋	2	
挥发性有机物处理设施	冷凝+催化氧化+碱洗	3	
排放口名称（17）	执行标准名称	数量	
FQ-0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1	
FQ-09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1	
FQ-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1	
FQ-08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1	

紧急排放口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13
FQ-0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1
FQ-0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	1
FQ-0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1
FQ-12	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1-2015	1
FQ-0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1
FQ-11	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1-2015	1
FQ-0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1
FQ-07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1
废水 ☒ 有 ☐ 无		
废水污染治理设施 (18)	治理工艺	数量
集团公司内部污水处理站	厌氧生物处理法,水解酸化+曝气(AO)+混凝沉淀+03氧化+好氧生物滤池+V型滤池+消毒	1
厂内废水预处理设施	隔油+气浮	2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名称	排放去向 (19)
斯尔邦污水排口	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1-2015	☐ 不外排 ☒ 间接排放: 排入 <u>排入东港污水厂</u> ☐ 直接排放: 排入
工业固体废物 ☒ 有 ☐ 无		
工业固体废物名称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20)	去向
清罐固废	☒ 是 ☐ 否	☐ 贮存: ☐ 本单位/ ☐ 送 ☒ 处置: ☐ 本单位/ ☒ 送 <u>连云港市赛科废料处置有限公司</u> 进行 ☒ 焚烧/ ☐ 填埋/ ☐ 其他方式处置 ☐ 利用: ☐ 本单位/ ☐ 送
废旧油漆桶	☒ 是 ☐ 否	☐ 贮存: ☐ 本单位/ ☐ 送 ☒ 处置: ☐ 本单位/ ☒ 送 <u>连云港市赛科废料处置有限公司</u> 进行 ☒ 焚烧/ ☐ 填埋/ ☐ 其他方式处置 ☐ 利用: ☐ 本单位/ ☐ 送
废活性炭	☒ 是 ☐ 否	☐ 贮存: ☐ 本单位/ ☐ 送 ☒ 处置: ☐ 本单位/ ☒ 送 <u>连云港市赛科废料处置有限公司</u> 进行 ☒ 焚烧/ ☐ 填埋/ ☐ 其他方式处置 ☐ 利用: ☐ 本单位/ ☐ 送
油污	☒ 是 ☐ 否	☐ 贮存: ☐ 本单位/ ☐ 送 ☒ 处置: ☐ 本单位/ ☒ 送 <u>连云港市赛科废料处置有限公司</u> 进行 ☒ 焚烧/ ☐ 填埋/ ☐ 其他方式处置 ☐ 利用: ☐ 本单位/ ☐ 送
污泥	☒ 是 ☐ 否	☐ 贮存: ☐ 本单位/ ☐ 送 ☒ 处置: ☐ 本单位/ ☒ 送 <u>连云港市赛科废料处置有限公司</u> 进行 ☒ 焚烧/ ☐ 填埋/ ☐ 其他方式处置 ☐ 利用: ☐ 本单位/ ☐ 送

废机油	☒ 是 ☐ 否	☐ 贮存： ☐ 本单位/ ☐ 送 ☒ 处置： ☐ 本单位/ ☒ 送 <u>连云港市赛科废料处置有限公司</u> 进行 ☒ 焚烧/ ☐ 填埋/ ☐ 其他方式处置 ☐ 利用： ☐ 本单位/ ☐ 送
废催化剂	☒ 是 ☐ 否	☐ 贮存： ☐ 本单位/ ☐ 送 ☒ 处置： ☐ 本单位/ ☒ 送 <u>连云港市赛科废料处置有限公司</u> 进行 ☒ 焚烧/ ☐ 填埋/ ☐ 其他方式处置 ☐ 利用： ☐ 本单位/ ☐ 送
废铅酸电池	☒ 是 ☐ 否	☐ 贮存： ☐ 本单位/ ☐ 送 ☒ 处置： ☐ 本单位/ ☒ 送 <u>江苏理士电池有限公司</u> 进行 ☐ 焚烧/ ☐ 填埋/ ☒ 其他方式处置：收集 ☐ 利用： ☐ 本单位/ ☐ 送
废气冷凝液	☒ 是 ☐ 否	☐ 贮存： ☐ 本单位/ ☐ 送 ☒ 处置： ☐ 本单位/ ☒ 送 <u>连云港市赛科废料处置有限公司</u> 进行 ☒ 焚烧/ ☐ 填埋/ ☐ 其他方式处置 ☐ 利用： ☐ 本单位/ ☐ 送
废检测试剂	☒ 是 ☐ 否	☐ 贮存： ☐ 本单位/ ☐ 送 ☒ 处置： ☐ 本单位/ ☒ 送 <u>连云港市赛科废料处置有限公司</u> 进行 ☒ 焚烧/ ☐ 填埋/ ☐ 其他方式处置 ☐ 利用： ☐ 本单位/ ☐ 送
是否应当申领排污许可证， 但长期停产 ^{ac}	☐ 是 ☒ 否	
其他需要说明的信息		

注：

- (1) 按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进行法人登记的名称填写，填写时应使用规范化汉字全称，与企业（单位）盖章所使用的名称一致。二级单位须同时用括号注明二级单位的名称。
- (2)、(3)、(4) 指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所在地省份、城市、区县。
- (5) 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营业执照所载明的注册地址。
- (6) 排污单位实际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
- (7) 企业主营业务行业类别，按照2017年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填报。尽量细化到四级行业类别，如“A0311 牛的饲养”。
- (8)、(9) 指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纬度坐标，应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中的GIS系统点选后自动生成经纬度。
- (10) 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此项为必填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是一组长度为18位的用于法人和其他组织身份的代码。依据《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编码规则》（GB 32100—2015）编制，由登记管理部门负责在法人和其他组织注册登记时发放统一代码。

- (11) 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 此项为必填项。组织机构代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编制规则》(GB 11714-1997), 由组织机构代码登记主管部门给每个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颁发的在全国范围内唯一, 始终不变的法定代码。组织机构代码由8位无属性的数字和一位校验码组成。填写时, 应按照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上的代码填写; 其他注册号包括未办理三证合一的旧版营业执照注册号(15位代码)等。
- (12) 分公司可填写实际负责人。
- (13) 指与产品、产能相对应的生产工艺, 填写内容应与排污单位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致。非生产类单位可不填。
- (14) 填报主要某种或某类产品及其生产能力。生产能力填写设计产能, 无设计产能的可填上一年实际产量。非生产类单位可不填。
- (15) 涉VOCs辅料包括涂料、油漆、胶粘剂、油墨、有机溶剂和其他含挥发性有机物的辅料, 分为水性辅料和油性辅料, 使用量应包含稀释剂、固化剂等添加剂的量。
- (16)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对于有组织废气,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包括除尘器、脱硫设施、脱硝设施、VOCs治理设施等; 对于无组织废气排放,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包括分散式除尘器、移动式焊烟净化器等。
- (17) 指有组织的排放口, 不含无组织排放。排放同类污染物、执行相同排放标准的排放口可合并填报, 否则应分开填报。
- (18) 指主要污水处理设施名称, 如“综合污水处理站”、“生活污水处理系统”等。
- (19) 指废水出厂界后的排放去向, 不外排包括全部在工序内部循环使用、全厂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向外环境排放(畜禽养殖行业废水用于农田灌溉也属于不外排); 间接排放去向包括去工业园区集中污水处理厂、市政污水处理厂、其他企业污水处理厂等; 直接排放包括进入海域、进入江河、湖、库等水环境。
- (20) 根据《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附件八：检测单位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82576668839K

名称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斌

经营范围

环境检测、生活饮用水检测、公共场所检测、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监测、水质检测、室内空气检测、工程质量检测、工业品及消费品检测、食品检测、固体废物检测、职业卫生检测、建筑材料检测、生物材料检测、油气回收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编号

320282000201905060189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注册资本

508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6月08日

营业期限

2011年06月08日至2041年12月31日

住所

宜兴环科园恒通路128号14号楼

登记机关

宜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年05月08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九：检测单位 CMA 资质认定证书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编号：221012340039

名称：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无锡市宜兴市环科园恒通路128号14号楼
(214200)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221012340039

发证日期：2022年01月18日

有效期至：2026年01月17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附件十：现场照片

	
11 废气排放口（左）	P12 废气排放口（右）
	
罐区装卸台	消火栓



废气处理设施



危废库



罐组九（丙烯腈储罐）



罐组十（MMA 储罐、精乙腈储罐、甲醇储罐）

附件十一：工况表

证 明

连云港荣泰化工仓储有限公司仓储罐区工程（四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监测工作于 2023 年 6 月 7 日至 6 月 10 日进行。验收监测期间，主体工程工况稳
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验收期间工况表如下所示：

表 1 验收期间储罐工况表

监测日期	储罐名称	设计容积	设计储存量/t	实际储存量/t	实际储存占比%
2023.6.7	C4 烯烃球罐（TK-7501A）	4000 m ³	8568	1800.207	21
	C4 烯烃球罐（TK-7501B）	4000 m ³	8568	1341.733	16
	C4 烯烃球罐（TK-7501C）	4000 m ³	8568	1939.418	23
	C4 烯烃球罐（TK-7501D）	4000 m ³	8568	1819.863	21
	丙烯腈储罐（1）	3000 m ³	13122	6002	46
	丙烯腈储罐（2）	3000 m ³	13122	3845	29
	丙烯腈储罐（3）	3000 m ³	13122	1368	10
	丙烯腈储罐（4）	3000 m ³	13122	4522	35
	丙烯腈储罐（5）	3000 m ³	13122	7383	56
	丙烯腈储罐（6）	3000 m ³	13122	6485	50
	甲醇储罐（TK-4103）	2000 m ³	4266	397.373	9
	甲醇储罐（TK-4104）	2000 m ³	4266	2056	48
	甲醇储罐（TK-4105）	2000 m ³	4266	896	21
	精乙腈储罐（TK-4101）	500 m ³	711	185.317	26
	精乙腈储罐（TK-4102）	500 m ³	711	224.428	32
	甲基丙烯酸甲酯（MMA）储罐（TK-4106）	3000 m ³	5076	366.842	8
	甲基丙烯酸甲酯（MMA）储罐（TK-4107）	3000 m ³	5076	826.257	16
2023.6.8	C4 烯烃球罐（TK-7501A）	4000 m ³	8568	1887.329	22
	C4 烯烃球罐（TK-7501B）	4000 m ³	8568	1341.339	16
	C4 烯烃球罐（TK-7501C）	4000 m ³	8568	1939.595	23
	C4 烯烃球罐（TK-7501D）	4000 m ³	8568	1562.591	18
	丙烯腈储罐（1）	3000 m ³	13122	6002	46
	丙烯腈储罐（2）	3000 m ³	13122	3845	29
	丙烯腈储罐（3）	3000 m ³	13122	1368	10
	丙烯腈储罐（4）	3000 m ³	13122	4522	35
	丙烯腈储罐（5）	3000 m ³	13122	7383	56
	丙烯腈储罐（6）	3000 m ³	13122	6485	50
	甲醇储罐（TK-4103）	2000 m ³	4266	400.241	9
	甲醇储罐（TK-4104）	2000 m ³	4266	1560	37
	甲醇储罐（TK-4105）	2000 m ³	4266	1633	38
	精乙腈储罐（TK-4101）	500 m ³	711	141.435	20

监测日期	储罐名称	设计容积	设计储存量/t	实际储存量/t	实际储存占比%
2023.6.9	精乙腈储罐 (TK-4102)	500 m ³	711	223.986	31
	甲基丙烯酸甲酯 (MMA) 储罐 (TK-4106)	3000 m ³	5076	445.864	9
	甲基丙烯酸甲酯 (MMA) 储罐 (TK-4107)	3000 m ³	5076	601.299	12
	C4 烯烃球罐 (TK-7501A)	4000 m ³	8568	1965.651	23
	C4 烯烃球罐 (TK-7501B)	4000 m ³	8568	1341.014	17
	C4 烯烃球罐 (TK-7501C)	4000 m ³	8568	1941.292	23
	C4 烯烃球罐 (TK-7501D)	4000 m ³	8568	1089.943	13
	丙烯腈储罐 (1)	3000 m ³	13122	6782	52
	丙烯腈储罐 (2)	3000 m ³	13122	5688	43
	丙烯腈储罐 (3)	3000 m ³	13122	4685	36
	丙烯腈储罐 (4)	3000 m ³	13122	3722	28
	丙烯腈储罐 (5)	3000 m ³	13122	2205	17
	丙烯腈储罐 (6)	3000 m ³	13122	1358	10
	甲醇储罐 (TK-4103)	2000 m ³	4266	1309.421	31
	甲醇储罐 (TK-4104)	2000 m ³	4266	1560	37
	甲醇储罐 (TK-4105)	2000 m ³	4266	1560	37
	精乙腈储罐 (TK-4101)	500 m ³	711	141.435	20
	精乙腈储罐 (TK-4102)	500 m ³	711	223.986	32
	甲基丙烯酸甲酯 (MMA) 储罐 (TK-4106)	3000 m ³	5076	379.061	7
	甲基丙烯酸甲酯 (MMA) 储罐 (TK-4107)	3000 m ³	5076	299.318	6
2023.6.10	C4 烯烃球罐 (TK-7501A)	4000 m ³	8568	1651.067	19
	C4 烯烃球罐 (TK-7501B)	4000 m ³	8568	1468.934	17
	C4 烯烃球罐 (TK-7501C)	4000 m ³	8568	1940.494	23
	C4 烯烃球罐 (TK-7501D)	4000 m ³	8568	765.87	9
	丙烯腈储罐 (1)	3000 m ³	13122	4568	35
	丙烯腈储罐 (2)	3000 m ³	13122	6605	50
	丙烯腈储罐 (3)	3000 m ³	13122	7352	56
	丙烯腈储罐 (4)	3000 m ³	13122	3302	25
	丙烯腈储罐 (5)	3000 m ³	13122	2456	19
	丙烯腈储罐 (6)	3000 m ³	13122	1345	10
	甲醇储罐 (TK-4103)	2000 m ³	4266	1269.973	30
	甲醇储罐 (TK-4104)	2000 m ³	4266	1325	31
	甲醇储罐 (TK-4105)	2000 m ³	4266	1986	47
	精乙腈储罐 (TK-4101)	500 m ³	711	160.306	23
	精乙腈储罐 (TK-4102)	500 m ³	711	223.963	31
	甲基丙烯酸甲酯 (MMA) 储罐 (TK-4106)	3000 m ³	5076	324.32	6

监测日期	储罐名称	设计容积	设计储存量/t	实际储存量/t	实际储存占比%
	甲基丙烯酸甲酯（MMA） 储罐（TK-4107）	3000 m³	5076	309.554	6

表 2 验收期间储罐化学品运输周转量工况（t/d）

监测日期	物料	设计收料（进罐）			实际收料（进罐）		
		卸车/t	卸船/t	管输/t	卸车/t	卸船/t	管输/t
2023.6.7	C4 烯烃	342.466	342.466	/	0	0	0
	丙烯腈	/	/	575.343	0	0	0
	甲基丙烯酸甲酯（MMA）	/	/	246.575	0	0	223.362
	精乙腈	/	/	21.37	0	0	20.296
	甲醇	/	/	13.7	0	0	0
	物料	设计发料（出罐）			实际发料（出罐）		
		装车/t	装船/t	管输/t	装车/t	装船/t	管输/t
	C4 烯烃	/	/	684.93	0	0	0
	丙烯腈	219.178	356.164	/	0	0	0
	甲基丙烯酸甲酯（MMA）	123.288	123.288	/	109.86	0	0
	精乙腈	21.37	/	/	47.86	0	0
	甲醇	/	/	13.7	0	0	40.153
2023.6.8	物料	设计收料（进罐）			实际收料（进罐）		
		卸车/t	卸船/t	管输/t	卸车/t	卸船/t	管输/t
	C4 烯烃	342.466	342.466	/	0	0	0
	丙烯腈	/	/	575.343	0	0	0
	甲基丙烯酸甲酯（MMA）	/	/	246.575	0	0	144.996
	精乙腈	/	/	21.37	0	0	19.813
	甲醇	/	/	13.7	0	0	0
	物料	设计发料（出罐）			实际发料（出罐）		
		装车/t	装船/t	管输/t	装车/t	装船/t	管输/t
	C4 烯烃	/	/	684.93	177.62	0	0
	丙烯腈	219.178	356.164	/	0	0	0
	甲基丙烯酸甲酯（MMA）	123.288	123.288	/	291.8	0	0
	精乙腈	21.37	/	/	54.28	0	0
	甲醇	/	/	13.7	0	0	0
2023.6.9	物料	设计收料（进罐）			实际收料（进罐）		
		卸车/t	卸船/t	管输/t	卸车/t	卸船/t	管输/t
	C4 烯烃	342.466	342.466	/	0	0	0
	丙烯腈	/	/	575.343	0	0	0
	甲基丙烯酸甲酯	/	/	246.575	0	0	149.578

2023.6.10	(MMA)						
	精乙腈	/	/	21.37	0	0	19.752
	甲醇	/	/	13.7	0	0	0
	物料	设计发料 (出罐)			实际发料 (出罐)		
		装车/t	装船/t	管输/t	装车/t	装船/t	管输/t
	C4 烯烃	/	/	684.93	404.6	0	0
	丙烯腈	219.178	356.164	/	0	0	0
	甲基丙烯酸甲酯 (MMA)	123.288	123.288	/	32.92	0	0
	精乙腈	21.37	/	/	29.88	0	0
	甲醇	/	/	13.7	0	0	0
	物料	设计收料 (进罐)			实际收料 (进罐)		
		卸车/t	卸船/t	管输/t	卸车/t	卸船/t	管输/t
	C4 烯烃	342.466	342.466	/	0	0	0
	丙烯腈	/	/	575.343	0	0	0
	甲基丙烯酸甲酯 (MMA)	/	/	246.575	0	0	84.386
	精乙腈	/	/	21.37	0	0	18.803
	甲醇	/	/	13.7	0	0	0
	物料	设计发料 (出罐)			实际发料 (出罐)		
		装车/t	装船/t	管输/t	装车/t	装船/t	管输/t
	C4 烯烃	/	/	684.93	522.7	0	0
	丙烯腈	219.178	356.164	/	0	0	0
	甲基丙烯酸甲酯 (MMA)	123.288	123.288	/	260.96	0	0
	精乙腈	21.37	/	/	0	0	0
	甲醇	/	/	13.7	0	0	38.665

表 3 验收期间化工品运输量工况

监测日期	物料名称	设计万吨/天	实际万吨/天	实际占比%
2023.6.7	重整 C7	0.110	0	0
	重整 C9+	0.055	0.050	91
	异己烷	0.055	0.023	42
	丙酮	0.017	0.013	76
2023.6.8	重整 C7	0.110	0.020	18
	重整 C9+	0.055	0.052	95
	异己烷	0.055	0.030	55
	丙酮	0.017	0.010	59
2023.6.9	重整 C7	0.110	0.010	9
	重整 C9+	0.055	0.040	73
	异己烷	0.055	0	0
	丙酮	0.017	0.015	88
2023.6.10	重整 C7	0.110	0	0

监测日期	物料名称	设计万吨/天	实际万吨/天	实际占比%
	重整 C9+	0.055	0.040	73
	异己烷	0.055	0	0
	丙酮	0.017	0.015	88

连云港荣泰化工仓储有限公司

2023年6月11日



附件十二：竣工及调试公示

公示证明

【连云港荣泰化工仓储有限公司仓储罐区工程（四期）项目竣工及调试时间公示】公示情况说明

公示有效期 2023年04月24日-2023年05月01日
公示时长 7天

公示截图如下：

 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
gs.eiacloud.com



连云港荣泰化工仓储有限公司仓储罐区工程（四期）项目竣工及调试时间公示
188****0332 发表于2023-04-24 21:53

根据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第十一条“（一）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后，公开竣工日期；（二）对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前，公开调试的起止日期。”

连云港荣泰化工仓储有限公司仓储罐区工程（四期）项目（示范区环审〔2022〕14号）位于江苏省连云港市徐圩新区石化基地内，项目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设施已于2023年4月竣工，并于2023年5月至7月进行调试，并同步自主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特此公示。

建设单位：连云港荣泰化工仓储有限公司
联系人：孔工 电话：18851750332
2023年4月24日



扫码查看公示详情



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
2023年07月20日
公示专用

附件十三：验收公示



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
gs.eiacloud.com

建设项目公示与信息公开 > 验收报告公示 > 连云港荣泰化工仓储有限公司仓储罐区工程（四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

发帖

复制链接

返回

[江苏] 连云港荣泰化工仓储有限公司仓储罐区工程（四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

139****4767 发表于 2023-08-07 17:11

2023年7月25日，连云港荣泰化工仓储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连云港荣泰化工仓储有限公司仓储罐区工程（四期）项目”竣工环保验收会议，验收小组由环评单位、验收监测单位、工程设计和施工单位、验收技术指导单位、监理单位并特邀3名专家组成。

验收组根据现场核查情况，结合验收监测报告等资料，认为本项目总体执行了环评和批复的要求，各项环保措施落实到位，污染物达标排放，具备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通过环保竣工验收。

附件1：连云港荣泰化工仓储有限公司仓储罐区工程（四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pdf 9.8 MB，下载次数 0

回复

点赞

收藏

评论 共0条评论

附件十四：检测报告

MST-JCBG-01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MST20230526026
受检单位	
Inspected Unit	连云港荣泰化工仓储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Detection Category	验收检测
报告日期	
Report Date	2023-06-26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Jiangsu MST Environment Monitoring Co.,LTD

地址：江苏省无锡市宜兴市环科园恒通路128号14号楼 邮编：214200 电话(传真)：0510-87068567

声 明

1. 本报告未盖“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2. 本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字或等效的标识无效；
3. 本报告发生任何涂改后均无效；
4. 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送样检测仅对来样检测数据的符合性负责；
5. 委托方应对提供的检测相关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本公司实施的所有检测行为以及提供的相关报告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为前提，若委托方提供信息存在错误、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6. 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本机构“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7. 委托方对检测报告有任何异议的，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逾期视为认可检测结果；
8. 检测结果低于所用方法检出限时，空气和废气、室内空气、土壤、固体废物、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泥报出结果以“ND（x）”表示，水和废水（含大气降水）、生活饮用水报出结果以“x（L）”表示，ND、L表示未检出，x为方法检出限；
9. 若项目左上角标注“*”，表示该项目不在本单位 CMA 认证范围内，由分包支持服务方进行检测。

公司名称：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无锡市宜兴市环科园恒通路 128 号 14 号楼

总机：0510-87068567

传真：0510-87068567

网址：www.msthjc.com

E-mail：msthjicvxs@163.com

地址：江苏省无锡市宜兴市环科园恒通路 128 号 14 号楼 邮编：214200 电话（传真）：0510-87068567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表 (一) 项目概况说明

受检单位 Inspected Unit	连云港荣泰化工仓储有限公司		
地址 Address	连云港徐圩新区		
联系人 Contact Person	任仲昊	电话 Telephone	15776554919
采样日期 Sampling Date	2023.06.07~2023.06.10	分析日期 Analyst Date	2023.06.07~2023.06.15
检测目的 Objective	对连云港荣泰化工仓储有限公司仓储罐区工程 (四期) 项目废气、废水、噪声进行检测。		
检测内容 Testing Content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丙酮、氮氧化物、甲醇、丙烯腈、氨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丙烯腈、甲醇 废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乙腈、*丙烯腈、石油类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检测结果 Testing Result	详见表 (二)~表 (五)		
检测方法 & 仪器 Detection Method and Instrument	详见表 (六)		
编制:			
审核:			
签发:			
检测单位盖章: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表（二）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监测点位	P2 进口 罐组五呼吸废气			排气筒高度		—
处理设施/处理方式	—			采样日期		2023.06.09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烟道截面积	m ²	0.0314	0.0314	0.0314	—	
含湿量	%	3.8	3.7	3.8	—	
烟气温度	℃	37	37	36	—	
烟气流速	m/s	17.0	17.1	16.8	—	
烟气流量	m ³ /h	1921	1933	1899	—	
标干流量	Nm ³ /h	1605	1614	1592	—	
丙酮排放浓度	mg/m ³	15.3	12.1	11.5	—	
丙酮排放速率	kg/h	0.025	0.020	0.018	—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 ³	ND（3）	ND（3）	ND（3）	—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	—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11.7	11.2	10.7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19	0.018	0.017	—	
监测点位	P2 出口 罐组五呼吸废气			排气筒高度		15m
处理设施/处理方式	水喷淋			采样日期		2023.06.09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烟道截面积	m ²	0.1963	0.1963	0.1963	—	
含湿量	%	3.9	3.8	4.0	—	
烟气温度	℃	35	35	34	—	
烟气流速	m/s	8.2	8.3	8.1	—	
烟气流量	m ³ /h	5794	5865	5724	—	
标干流量	Nm ³ /h	4816	4873	4767	—	
丙酮排放浓度	mg/m ³	ND（0.01）	ND（0.01）	ND（0.01）	—	
丙酮排放速率	kg/h	—	—	—	—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 ³	ND（3）	ND（3）	ND（3）	—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	—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1.99	1.89	1.86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9.58×10 ⁻³	9.21×10 ⁻³	8.87×10 ⁻³	—	
备注	排气筒高度由委托方提供。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续表 (二) 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监测点位	P5 出口 罐组十呼吸废气		排气筒高度		15m
处理设施/处理方式	冷凝 (三级) + 催化氧化 + 碱洗		采样日期		2023.06.09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烟道截面积	m ²	0.1963	0.1963	0.1963	—
含湿量	%	3.8	3.7	3.8	—
烟气温度	°C	37	37	36	—
烟气流速	m/s	7.2	7.3	7.1	—
烟气流量	m ³ /h	5088	5158	5017	—
标干流量	Nm ³ /h	4263	4318	4209	—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 ³	5	4	4	—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0.021	0.017	0.017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6.05	5.61	5.24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26	0.024	0.022	—
监测点位	P9 出口 罐组十呼吸废气		排气筒高度		15m
处理设施/处理方式	催化氧化		采样日期		2023.06.09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烟道截面积	m ²	0.2827	0.2827	0.2827	—
含湿量	%	3.6	3.7	3.7	—
烟气温度	°C	128	128	127	—
烟气流速	m/s	5.2	5.3	5.1	—
烟气流量	m ³ /h	5292	5393	5190	—
标干流量	Nm ³ /h	3390	3447	3332	—
甲醇排放浓度	mg/m ³	ND (0.5)	ND (0.5)	ND (0.5)	—
甲醇排放速率	kg/h	—	—	—	—
备注	排气筒高度由委托方提供。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续表 (二) 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监测点位	P6 进口 罐组十装车废气			排气筒高度	—
处理设施/处理方式	—			采样日期	2023.06.07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烟道截面积	m ²	0.0491	0.0491	0.0491	—
含湿量	%	4.4	4.3	4.4	—
烟气温度	°C	44	45	43	—
烟气流速	m/s	23.3	23.4	23.2	—
烟气流量	m ³ /h	4118	4136	4100	—
标干流量	Nm ³ /h	3337	3349	3334	—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 ³	ND (3)	ND (3)	ND (3)	—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	—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13.3	13.0	13.4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44	0.044	0.045	—
监测点位	P6 出口 罐组十装车废气			排气筒高度	15m
处理设施/处理方式	冷凝 (三级) + 催化氧化 + 碱洗			采样日期	2023.06.07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烟道截面积	m ²	0.1963	0.1963	0.1963	—
含湿量	%	4.0	4.1	4.0	—
烟气温度	°C	36	37	36	—
烟气流速	m/s	6.4	6.5	6.3	—
烟气流量	m ³ /h	4522	4593	4452	—
标干流量	Nm ³ /h	3740	3787	3687	—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 ³	ND (3)	ND (3)	ND (3)	—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	—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2.15	2.13	2.13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8.04×10 ⁻³	8.07×10 ⁻³	7.85×10 ⁻³	—
备注	排气筒高度由委托方提供。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续表 (二) 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监测点位	P11 进口 罐组九呼吸废气			排气筒高度	—
处理设施/处理方式	—			采样日期	2023.06.07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烟道截面积	m ²	0.1257	0.1257	0.1257	0.1257
含湿量	%	4.6	4.5	4.5	4.6
烟气温度	°C	46	46	45	46
烟气流速	m/s	13.3	13.4	13.2	13.4
烟气流量	m ³ /h	6018	6063	5973	6063
标干流量	Nm ³ /h	4860	4895	4835	4886
丙烯腈排放浓度	mg/m ³	753	708	781	—
丙烯腈排放速率	kg/h	3.66	3.47	3.78	—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 ³	35	36	37	—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0.170	0.176	0.179	—
氨排放浓度	mg/m ³	0.93	0.83	0.62	0.76
氨排放速率	kg/h	4.52×10 ⁻³	4.06×10 ⁻³	3.00×10 ⁻³	3.71×10 ⁻³
监测点位	P11 出口 罐组九呼吸废气			排气筒高度	15m
处理设施/处理方式	冷凝 (三级) + 催化氧化 + SCR 脱硝			采样日期	2023.06.07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烟道截面积	m ²	0.1963	0.1963	0.1963	0.1963
含湿量	%	4.3	4.4	4.4	4.3
烟气温度	°C	48	49	48	49
烟气流速	m/s	9.5	9.6	9.4	9.7
烟气流量	m ³ /h	6713	6784	6642	6854
标干流量	Nm ³ /h	5330	5374	5276	5423
丙烯腈排放浓度	mg/m ³	ND (0.2)	ND (0.2)	ND (0.2)	—
丙烯腈排放速率	kg/h	—	—	—	—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 ³	4	4	3	—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0.021	0.021	0.016	—
氨排放浓度	mg/m ³	ND (0.25)	ND (0.25)	ND (0.25)	ND (0.25)
氨排放速率	kg/h	—	—	—	—
备注	排气筒高度由委托方提供。				

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宜兴市环科园恒通路 128 号 14 号楼 邮编: 214200 电话 (传真): 0510-87068567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续表 (二) 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监测点位	P12 进口 罐组九装车废气			排气筒高度	—
处理设施/处理方式	—			采样日期	2023.06.07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烟道截面积	m ²	0.0491	0.0491	0.0491	0.0491
含湿量	%	4.5	4.4	4.6	4.5
烟气温度	°C	42	42	41	43
烟气流速	m/s	23	23	23	23
烟气流量	m ³ /h	4047	4065	4030	4083
标干流量	Nm ³ /h	3302	3316	3292	3322
丙烯腈排放浓度	mg/m ³	87.1	85.5	91.9	—
丙烯腈排放速率	kg/h	0.288	0.284	0.303	—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 ³	11	11	11	—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0.036	0.036	0.036	—
氨排放浓度	mg/m ³	0.51	0.40	0.38	0.54
氨排放速率	kg/h	1.68×10 ⁻³	1.33×10 ⁻³	1.25×10 ⁻³	1.79×10 ⁻³
监测点位	P12 出口 罐组九装车废气			排气筒高度	15m
处理设施/处理方式	冷凝 (三级) + 催化氧化 + SCR 脱硝			采样日期	2023.06.07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烟道截面积	m ²	0.1963	0.1963	0.1963	0.1963
含湿量	%	4.1	4.2	4.0	4.2
烟气温度	°C	43	44	43	44
烟气流速	m/s	6.1	6.2	6.0	6.2
烟气流量	m ³ /h	4310	4381	4240	4381
标干流量	Nm ³ /h	3482	3532	3432	3529
丙烯腈排放浓度	mg/m ³	ND (0.2)	ND (0.2)	ND (0.2)	—
丙烯腈排放速率	kg/h	—	—	—	—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 ³	3	3	ND (3)	—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0.010	0.011	—	—
氨排放浓度	mg/m ³	ND (0.25)	ND (0.25)	ND (0.25)	ND (0.25)
氨排放速率	kg/h	—	—	—	—
备注	排气筒高度由委托方提供。				

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宜兴市环科园恒通路 128 号 14 号楼 邮编: 214200 电话 (传真): 0510-87068567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续表 (二) 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监测点位	P4 出口 危废库废气		排气筒高度		15m
处理设施/处理方式	催化氧化		采样日期		2023.06.09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烟道截面积	m ²	0.5027	0.5027	0.5027	—
含湿量	%	3.3	3.2	3.4	—
烟气温度	°C	37	37	36	—
烟气流速	m/s	2.2	2.3	2.1	—
烟气流量	m ³ /h	3981	4162	3800	—
标干流量	Nm ³ /h	3308	3457	3165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4.42	4.14	4.20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15	0.014	0.013	—
以下空白					
备注	排气筒高度由委托方提供。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续表 (二) 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监测点位	P2 进口 罐组五呼吸废气			排气筒高度	—
处理设施/处理方式	—			采样日期	2023.06.10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烟道截面积	m ²	0.0314	0.0314	0.0314	—
含湿量	%	3.7	3.6	3.8	—
烟气温度	°C	37	38	36	—
烟气流速	m/s	17.0	17.1	16.8	—
烟气流量	m ³ /h	1929	1945	1913	—
标干流量	Nm ³ /h	1608	1620	1602	—
丙酮排放浓度	mg/m ³	12.9	16.6	13.7	—
丙酮排放速率	kg/h	0.021	0.027	0.022	—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 ³	ND (3)	ND (3)	ND (3)	—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	—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11.4	11.8	10.9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18	0.019	0.017	—
监测点位	P2 出口 罐组五呼吸废气			排气筒高度	15m
处理设施/处理方式	水喷淋			采样日期	2023.06.10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烟道截面积	m ²	0.1963	0.1963	0.1963	—
含湿量	%	3.7	3.9	4.1	—
烟气温度	°C	35	35	34	—
烟气流速	m/s	8.2	8.3	8.1	—
烟气流量	m ³ /h	5817	5887	5758	—
标干流量	Nm ³ /h	4825	4883	4776	—
丙酮排放浓度	mg/m ³	ND (0.01)	ND (0.01)	ND (0.01)	—
丙酮排放速率	kg/h	—	—	—	—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 ³	ND (3)	ND (3)	ND (3)	—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	—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1.86	1.98	1.96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8.97×10 ⁻³	9.67×10 ⁻³	9.36×10 ⁻³	—
备注	排气筒高度由委托方提供。				

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宜兴市环科园恒通路 128 号 14 号楼 邮编: 214200 电话(传真): 0510-87068567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续表 (二) 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监测点位	P5 出口 罐组十呼吸废气		排气筒高度		15m
处理设施/处理方式	冷凝 (三级) + 催化氧化 + 碱洗		采样日期		2023.06.10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烟道截面积	m ²	0.1963	0.1963	0.1963	—
含湿量	%	3.7	3.8	3.9	—
烟气温度	°C	37	37	36	—
烟气流速	m/s	7.2	7.3	7.1	—
烟气流量	m ³ /h	5105	5185	5038	—
标干流量	Nm ³ /h	4276	4326	4222	—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 ³	3	4	4	—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0.013	0.017	0.017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4.16	3.97	3.85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18	0.017	0.016	—
监测点位	P9 出口 罐组十呼吸废气		排气筒高度		15m
处理设施/处理方式	催化氧化		采样日期		2023.06.10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烟道截面积	m ²	0.2827	0.2827	0.2827	—
含湿量	%	3.7	3.8	3.8	—
烟气温度	°C	128	129	127	—
烟气流速	m/s	5.2	5.3	5.1	—
烟气流量	m ³ /h	5306	5416	5206	—
标干流量	Nm ³ /h	3395	3454	3345	—
甲醇排放浓度	mg/m ³	ND (0.5)	ND (0.5)	ND (0.5)	—
甲醇排放速率	kg/h	—	—	—	—
备注	排气筒高度由委托方提供。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续表 (二) 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监测点位	P6 进口 罐组十装车废气			排气筒高度	—
处理设施/处理方式	—			采样日期	2023.06.08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烟道截面积	m ²	0.0491	0.0491	0.0491	—
含湿量	%	4.3	4.4	4.5	—
烟气温度	°C	45	45	43	—
烟气流速	m/s	23.3	23.4	23.2	—
烟气流量	m ³ /h	4137	4152	4121	—
标干流量	Nm ³ /h	3342	3353	3342	—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 ³	ND (3)	ND (3)	ND (3)	—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	—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13.8	13.6	13.3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46	0.046	0.044	—
监测点位	P6 出口 罐组十装车废气			排气筒高度	15m
处理设施/处理方式	冷凝 (三级) + 催化氧化 + 碱洗			采样日期	2023.06.08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烟道截面积	m ²	0.1963	0.1963	0.1963	—
含湿量	%	4.1	4.2	4.1	—
烟气温度	°C	36	37	36	—
烟气流速	m/s	6.4	6.5	6.3	—
烟气流量	m ³ /h	4551	4615	4466	—
标干流量	Nm ³ /h	3752	3796	3692	—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 ³	ND (3)	ND (3)	ND (3)	—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	—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1.96	2.07	2.16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7.35×10 ⁻³	7.86×10 ⁻³	7.97×10 ⁻³	—
备注	排气筒高度由委托方提供。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续表 (二) 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监测点位	P11 进口 罐组九呼吸废气			排气筒高度		—
处理设施/处理方式	—			采样日期		2023.06.08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烟道截面积	m ²	0.1257	0.1257	0.1257	0.1257	
含湿量	%	4.6	4.6	4.6	4.7	
烟气温度	℃	46	46	45	46	
烟气流速	m/s	13.3	13.4	13.2	13.4	
烟气流量	m ³ /h	6032	6075	5996	6084	
标干流量	Nm ³ /h	4860	4903	4847	4892	
丙烯腈排放浓度	mg/m ³	631	588	651	—	
丙烯腈排放速率	kg/h	3.07	2.88	3.16	—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 ³	36	36	37	—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0.175	0.177	0.179	—	
氨排放浓度	mg/m ³	0.62	0.72	0.82	0.52	
氨排放速率	kg/h	3.01×10 ⁻³	3.53×10 ⁻³	3.97×10 ⁻³	2.54×10 ⁻³	
监测点位	P11 出口 罐组九呼吸废气			排气筒高度		15m
处理设施/处理方式	冷凝（三级）+催化氧化+SCR 脱硝			采样日期		2023.06.08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烟道截面积	m ²	0.1963	0.1963	0.1963	0.1963	
含湿量	%	4.2	4.3	4.3	4.2	
烟气温度	℃	49	49	48	50	
烟气流速	m/s	9.5	9.6	9.4	9.7	
烟气流量	m ³ /h	6746	6807	6661	6866	
标干流量	Nm ³ /h	5342	5386	5285	5433	
丙烯腈排放浓度	mg/m ³	ND（0.2）	ND（0.2）	ND（0.2）	—	
丙烯腈排放速率	kg/h	—	—	—	—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 ³	3	4	3	—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0.016	0.022	0.016	—	
氨排放浓度	mg/m ³	ND（0.25）	ND（0.25）	ND（0.25）	ND（0.25）	
氨排放速率	kg/h	—	—	—	—	
备注	排气筒高度由委托方提供。					

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宜兴市环科园恒通路 128 号 14 号楼 邮编: 214200 电话 (传真): 0510-87068567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续表 (二) 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监测点位	P12 进口 罐组九装车废气			排气筒高度	
处理设施/处理方式	—			采样日期	
				2023.06.08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烟道截面积	m ²	0.0491	0.0491	0.0491	0.0491
含湿量	%	4.6	4.5	4.5	4.6
烟气温度	°C	42	42	41	43
烟气流速	m/s	22.9	23.0	22.8	23.1
烟气流量	m ³ /h	4065	4073	4048	4105
标干流量	Nm ³ /h	3316	3321	3295	3334
丙烯腈排放浓度	mg/m ³	72.0	69.3	74.9	—
丙烯腈排放速率	kg/h	0.239	0.230	0.247	—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 ³	11	11	11	—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0.036	0.037	0.036	—
氨排放浓度	mg/m ³	0.45	0.34	0.53	0.66
氨排放速率	kg/h	1.49×10 ⁻³	1.13×10 ⁻³	1.75×10 ⁻³	2.20×10 ⁻³
监测点位	P12 出口 罐组九装车废气			排气筒高度	
处理设施/处理方式	冷凝 (三级) + 催化氧化 + SCR 脱硝			采样日期	
				2023.06.08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烟道截面积	m ²	0.1963	0.1963	0.1963	0.1963
含湿量	%	4.2	4.1	4.1	4.3
烟气温度	°C	44	44	43	44
烟气流速	m/s	6.1	6.2	6.0	6.2
烟气流量	m ³ /h	4337	4406	4268	4406
标干流量	Nm ³ /h	3489	3547	3444	3537
丙烯腈排放浓度	mg/m ³	ND (0.2)	ND (0.2)	ND (0.2)	—
丙烯腈排放速率	kg/h	—	—	—	—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 ³	ND (3)	3	ND (3)	—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	0.011	—	—
氨排放浓度	mg/m ³	ND (0.25)	ND (0.25)	ND (0.25)	ND (0.25)
氨排放速率	kg/h	—	—	—	—
备注	排气筒高度由委托方提供。				

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宜兴市环科园恒通路 128 号 14 号楼 邮编: 214200 电话 (传真): 0510-87068567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续表 (二) 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监测点位	P4 出口 危废库废气			排气筒高度	15m
处理设施/处理方式	催化氧化			采样日期	2023.06.10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烟道截面积	m²	0.5027	0.5027	0.5027	—
含湿量	%	3.4	3.3	3.3	—
烟气温度	℃	37	37	36	—
烟气流速	m/s	2.2	2.3	2.1	—
烟气流量	m³/h	3997	4187	3832	—
标干流量	Nm³/h	3313	3468	3176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³	3.94	3.79	3.74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13	0.013	0.012	—
以下空白					
备注	排气筒高度由委托方提供。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表 (三) 无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3.06.09			
检测项目		单位	Gu1 罐组九下风向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气象参数	风速	m/s	1.4~2.8	1.4~2.8	1.4~2.8
	风向	—	东	东	东
	气温	℃	34.2	32.5	30.8
	气压	kPa	100.01	100.03	100.05
非甲烷总烃		mg/m³	1.49	1.67	1.44
检测项目		单位	Gu2 罐组十下风向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气象参数	风速	m/s	1.4~2.8	1.4~2.8	1.4~2.8
	风向	—	东	东	东
	气温	℃	34.2	32.5	30.8
	气压	kPa	100.01	100.03	100.05
非甲烷总烃		mg/m³	1.74	1.58	1.47
检测项目		单位	Gu3 装卸站下风向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气象参数	风速	m/s	1.4~2.8	1.4~2.8	1.4~2.8
	风向	—	东	东	东
	气温	℃	34.2	32.5	30.8
	气压	kPa	100.01	100.03	100.05
非甲烷总烃		mg/m³	1.70	1.65	1.83
检测项目		单位	Gu4 上风向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气象参数	风速	m/s	1.4~2.8	1.4~2.8	1.4~2.8
	风向	—	东	东	东
	气温	℃	28.9	27.4	25.6
	气压	kPa	100.07	100.09	100.10
非甲烷总烃		mg/m³	0.78	0.90	0.83
丙烯腈		mg/m³	ND (0.1)	ND (0.1)	ND (0.1)
甲醇		mg/m³	ND (0.5)	ND (0.5)	ND (0.5)

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宜兴市环科园恒通路 128 号 14 号楼 邮编: 214200 电话(传真): 0510-87068567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续表 (三) 无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3.06.09			
检测项目		单位	Gu5 下风向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气象参数	风速	m/s	1.4~2.8	1.4~2.8	1.4~2.8
	风向	—	东	东	东
	气温	℃	28.9	27.4	25.6
	气压	kPa	100.07	100.09	100.10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16	1.20	1.06
丙烯腈		mg/m ³	ND (0.1)	ND (0.1)	ND (0.1)
甲醇		mg/m ³	ND (0.5)	ND (0.5)	ND (0.5)
检测项目		单位	Gu6 下风向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气象参数	风速	m/s	1.4~2.8	1.4~2.8	1.4~2.8
	风向	—	东	东	东
	气温	℃	28.9	27.4	25.6
	气压	kPa	100.07	100.09	100.10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38	1.28	1.13
丙烯腈		mg/m ³	ND (0.1)	ND (0.1)	ND (0.1)
甲醇		mg/m ³	ND (0.5)	ND (0.5)	ND (0.5)
检测项目		单位	Gu7 下风向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气象参数	风速	m/s	1.4~2.8	1.4~2.8	1.4~2.8
	风向	—	东	东	东
	气温	℃	28.9	27.4	25.6
	气压	kPa	100.07	100.09	100.10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24	1.34	1.29
丙烯腈		mg/m ³	ND (0.1)	ND (0.1)	ND (0.1)
甲醇		mg/m ³	ND (0.5)	ND (0.5)	ND (0.5)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续表 (三) 无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3.06.10			
检测项目	单位	Gu1 罐组九下风向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气象参数	风速	m/s	1.6~2.9	1.6~2.9	1.6~2.9
	风向	—	东	东	东
	气温	°C	35.4	33.6	30.9
	气压	kPa	100.02	100.04	100.06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83	1.74	1.81
检测项目	单位	Gu2 罐组十下风向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气象参数	风速	m/s	1.6~2.9	1.6~2.9	1.6~2.9
	风向	—	东	东	东
	气温	°C	35.4	33.6	30.9
	气压	kPa	100.02	100.04	100.06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76	1.66	1.57
检测项目	单位	Gu3 装卸站下风向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气象参数	风速	m/s	1.6~2.9	1.6~2.9	1.6~2.9
	风向	—	东	东	东
	气温	°C	35.4	33.6	30.9
	气压	kPa	100.02	100.04	100.06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69	1.61	1.53
检测项目	单位	Gu4 上风向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气象参数	风速	m/s	1.6~2.9	1.6~2.9	1.6~2.9
	风向	—	东	东	东
	气温	°C	28.3	27.4	25.1
	气压	kPa	100.07	100.08	100.10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78	0.85	0.75
丙烯腈		mg/m ³	ND (0.1)	ND (0.1)	ND (0.1)
甲醇		mg/m ³	ND (0.5)	ND (0.5)	ND (0.5)

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宜兴市环科园恒通路 128 号 14 号楼 邮编: 214200 电话(传真): 0510-87068567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续表 (三) 无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3.06.10			
检测项目		单位	Gu5 下风向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气象参数	风速	m/s	1.6~2.9	1.6~2.9	1.6~2.9
	风向	—	东	东	东
	气温	℃	28.3	27.4	25.1
	气压	kPa	100.07	100.08	100.10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22	1.17	1.38
丙烯腈		mg/m ³	ND (0.1)	ND (0.1)	ND (0.1)
甲醇		mg/m ³	ND (0.5)	ND (0.5)	ND (0.5)
检测项目		单位	Gu6 下风向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气象参数	风速	m/s	1.6~2.9	1.6~2.9	1.6~2.9
	风向	—	东	东	东
	气温	℃	28.3	27.4	25.1
	气压	kPa	100.07	100.08	100.10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32	1.10	1.05
丙烯腈		mg/m ³	ND (0.1)	ND (0.1)	ND (0.1)
甲醇		mg/m ³	ND (0.5)	ND (0.5)	ND (0.5)
检测项目		单位	Gu7 下风向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气象参数	风速	m/s	1.6~2.9	1.6~2.9	1.6~2.9
	风向	—	东	东	东
	气温	℃	28.3	27.4	25.1
	气压	kPa	100.07	100.08	100.10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35	1.28	1.40
丙烯腈		mg/m ³	ND (0.1)	ND (0.1)	ND (0.1)
甲醇		mg/m ³	ND (0.5)	ND (0.5)	ND (0.5)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表 (四) 废水检测数据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3.06.07			
监测点位		W2 荣泰仓储污水站废水进口			
样品编号		FS0526026-1-1-1	FS0526026-1-1-2	FS0526026-1-1-3	FS0526026-1-1-4
样品状态		微黑、微浑、微臭、 无浮油	微黑、微浑、微臭、 无浮油	微黑、微浑、微臭、 无浮油	微黑、微浑、微臭、 无浮油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值	无量纲	7.3	7.2	7.3	7.2
悬浮物	mg/L	45	47	53	58
化学需氧量	mg/L	281	261	295	270
总氮	mg/L	15.8	16.7	18.7	17.4
总磷	mg/L	1.66	1.62	1.70	1.68
氨氮	mg/L	14.5	13.0	15.3	14.0
石油类	mg/L	1.24	1.28	1.30	1.24
*丙烯腈	mg/L	0.003 (L)	0.003 (L)	0.003 (L)	0.003 (L)
*乙腈	mg/L	0.1 (L)	0.1 (L)	0.1 (L)	0.1 (L)
监测点位		W1 荣泰仓储污水站废水出口			
样品编号		FS0526026-2-1-1	FS0526026-2-1-2	FS0526026-2-1-3	FS0526026-2-1-4
样品状态		无色、澄清、无异味、 无浮油	无色、澄清、无异味、 无浮油	无色、澄清、无异味、 无浮油	无色、澄清、无异味、 无浮油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值	无量纲	7.1	7.2	7.1	7.1
悬浮物	mg/L	35	28	39	31
化学需氧量	mg/L	98	84	93	88
总氮	mg/L	3.17	4.22	3.87	3.60
总磷	mg/L	0.08	0.09	0.09	0.10
氨氮	mg/L	1.85	1.78	1.95	1.91
石油类	mg/L	0.30	0.28	0.29	0.31
*丙烯腈	mg/L	0.003 (L)	0.003 (L)	0.003 (L)	0.003 (L)
*乙腈	mg/L	0.1 (L)	0.1 (L)	0.1 (L)	0.1 (L)
备注	本次检测中,*乙腈、*丙烯腈为无能力分包,数据来自南京爱迪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计量认证证书编号为 201012340086,分包报告编号为 NJADT2300041301。				

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宜兴市环科园恒通路 128 号 14 号楼 邮编: 214200 电话(传真): 0510-87068567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续表 (四) 废水检测数据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3.06.08			
监测点位		W2 荣泰仓储污水站废水进口			
样品编号		FS0526026-1-2-1	FS0526026-1-2-2	FS0526026-1-2-3	FS0526026-1-2-4
样品状态		微黑、微浑、微臭、 无浮油	微黑、微浑、微臭、 无浮油	微黑、微浑、微臭、 无浮油	微黑、微浑、微臭、 无浮油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值	无量纲	7.4	7.3	7.2	7.1
悬浮物	mg/L	40	62	65	53
化学需氧量	mg/L	268	277	283	290
总氮	mg/L	16.2	17.0	18.9	17.7
总磷	mg/L	1.72	1.66	1.77	1.70
氨氮	mg/L	15.4	12.4	14.6	15.9
石油类	mg/L	1.28	1.25	1.23	1.22
*丙烯腈	mg/L	0.003 (L)	0.003 (L)	0.003 (L)	0.003 (L)
*乙腈	mg/L	0.1 (L)	0.1 (L)	0.1 (L)	0.1 (L)
监测点位		W1 荣泰仓储污水站废水出口			
样品编号		FS0526026-2-2-1	FS0526026-2-2-2	FS0526026-2-2-3	FS0526026-2-2-4
样品状态		无色、澄清、无异 味、无浮油	无色、澄清、无异 味、无浮油	无色、澄清、无异 味、无浮油	无色、澄清、无异 味、无浮油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值	无量纲	7.2	7.3	7.3	7.2
悬浮物	mg/L	25	23	36	28
化学需氧量	mg/L	91	82	87	95
总氮	mg/L	3.09	4.07	3.79	3.50
总磷	mg/L	0.09	0.11	0.10	0.09
氨氮	mg/L	1.71	1.66	1.98	1.86
石油类	mg/L	0.34	0.26	0.29	0.30
*丙烯腈	mg/L	0.003 (L)	0.003 (L)	0.003 (L)	0.003 (L)
*乙腈	mg/L	0.1 (L)	0.1 (L)	0.1 (L)	0.1 (L)
备注	本次检测中,*乙腈,*丙烯腈为无能力分包,数据来自南京爱迪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计量认证证书编号为 201012340086,分包报告编号为 NJADT2300041301。				

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宜兴市环园恒通路 128 号 14 号楼 邮编: 214200 电话(传真): 0510-87068567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表 (五) 噪声检测数据结果表

监测日期		2023.06.07- 2023.06.08	环境条件	晴: 风速 1.7~2.6m/s	
主要噪声源情况		车间工段名称	设备名称、型号	运转状态	
				开 (台)	停 (台)
		罐区	风机	13	0
			装卸车	4	0
测点 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监测时间	检测结果 dB (A)	
				昼间	夜间
N1	厂界东 1 米处	生产噪声	12:34~12:39 23:18~23:23	57.4	48.1
N2	厂界东 1 米处	生产噪声	12:43~12:48 23:27~23:32	56.4	46.4
N3	厂界南 1 米处	生产噪声	12:53~12:58 23:37~23:42	58.1	47.5
N4	厂界南 1 米处	生产噪声	16:33~16:38 23:46~23:51	58.3	45.3
N5	厂界西 1 米处	生产噪声	16:42~16:47 23:56~00:01	56.1	45.4
N6	厂界西 1 米处	生产噪声	16:51~16:56 00:05~00:10	57.0	46.6
N7	厂界北 1 米处	生产噪声	20:34~20:39 00:16~00:21	56.2	46.4
N8	厂界北 1 米处	生产噪声	20:45~20:50 00:27~00:32	54.7	47.5
以下 空白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表 (五) 噪声检测数据结果表

监测日期		2023.06.08- 2023.06.09	环境条件	晴; 风速 1.6~2.9m/s	
主要噪声源情况		车间工段名称	设备名称、型号	运转状态	
				开 (台)	停 (台)
		罐区	风机	13	0
			装卸车	4	0
测点 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监测时间	检测结果 dB (A)	
				昼间	夜间
N1	厂界东 1 米处	生产噪声	12:16~12:21 22:56~23:01	57.5	46.1
N2	厂界东 1 米处	生产噪声	12:25~12:30 23:04~23:09	56.4	47.8
N3	厂界南 1 米处	生产噪声	12:35~12:40 23:16~23:21	57.4	46.1
N4	厂界南 1 米处	生产噪声	16:16~16:21 23:25~23:30	58.3	44.6
N5	厂界西 1 米处	生产噪声	16:27~16:32 23:38~23:43	57.5	44.8
N6	厂界西 1 米处	生产噪声	16:36~16:41 23:47~23:52	56.9	46.0
N7	厂界北 1 米处	生产噪声	20:19~20:24 23:57~00:02	55.7	47.0
N8	厂界北 1 米处	生产噪声	20:31~20:36 00:06~00:11	55.3	45.7
以下 空白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表 (六) 检测方法及仪器

现场测试仪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气象参数仪		Kestrel	MST-13-45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MST-09-31、MST-09-32		
真空采样箱		MH3051	MST-05-155、MST-05-156 MST-05-157、MST-05-158 MST-05-151、MST-05-152 MST-05-153、MST-05-154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MST-11-190、MST-11-191 MST-11-192、MST-11-193		
便携式 PH 计		PHB-4 型	MST-15-14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MST-14-23		
声校准器		AWA6022A	MST-12-23		
分析方法及仪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560	MST-04-04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3-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0	MST-03-08
	丙烯腈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丙烯腈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T 37-1999）	气相色谱仪	6890N	MST-04-18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693-2014）	—	—	—
	甲醇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甲醇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T 33-1999）	气相色谱仪	GC9890B	MST-04-03
	丙酮	气相色谱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 年）6.4.6.1	气相色谱仪	GC7890B	MST-04-02

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宜兴市环科园恒通路 128 号 14 号楼 邮编: 214200 电话(传真): 0510-87068567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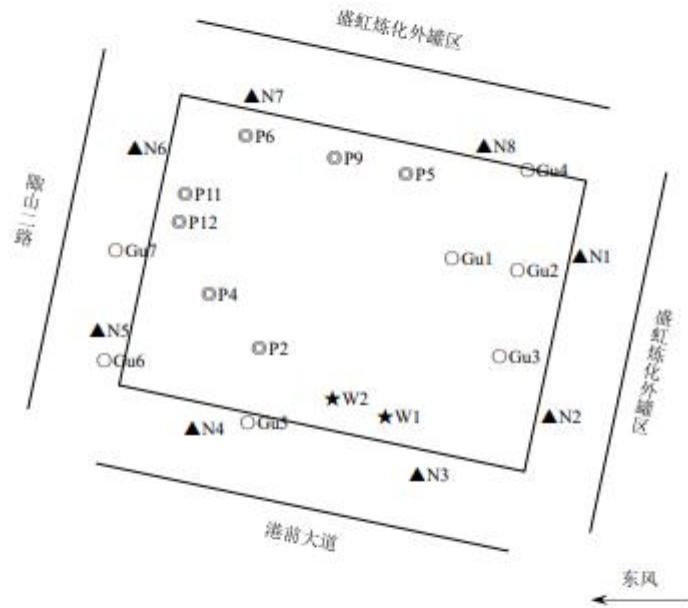
续表 (六) 检测方法 & 仪器

分析方法及仪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112N	MST-04-15
	丙烯腈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丙烯腈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T 37-1999)	气相色谱仪	GC7890B	MST-04-02
	甲醇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甲醇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T 33-1999)	气相色谱仪	GC9890B	MST-04-03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	—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FA2204B	MST-01-07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滴定管	50mL	—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SP-756P	MST-03-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0	MST-03-02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0	MST-03-02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OIL460	MST-03-07
	*乙腈	《水质 乙腈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法》(HJ 788-2016)	—	—	—
	*丙烯腈	《水质 丙烯腈和丙烯醛的测定吹扫捕集/气相色谱法》(HJ 806-2016)	—	—	—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	—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附监测点位图:

北



- 表示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 表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 ★表示废水监测点位
- ▲表示噪声监测点位

— 报告结束 —

附件十五：验收意见及签到表

